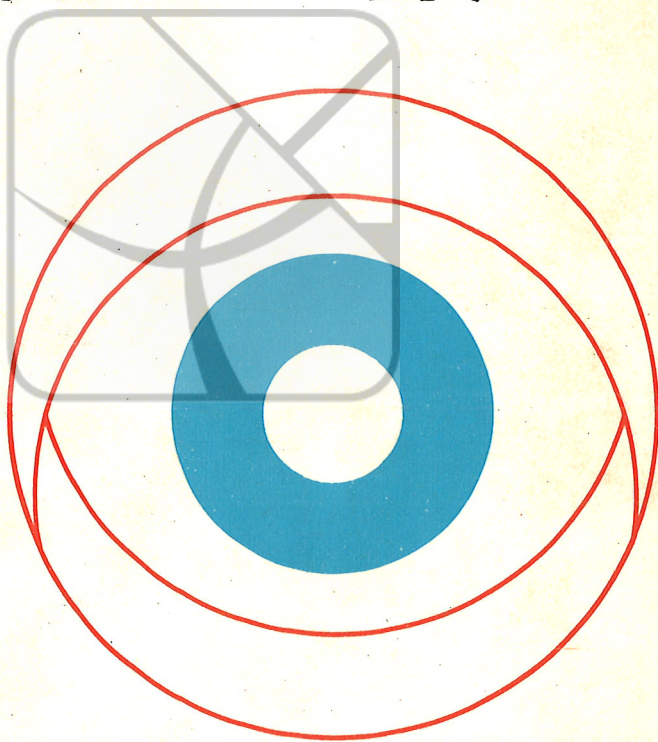


語人眼冷

第一集

•
集禮生語
•





金禮生著

冷 眼 人 語

第 一 集



新加坡教育出版社



目 錄

序	何家良	請問烟客有幾等	18
爲「冷眼人語」(第一集)胡謔幾句	吳太山	花未好，月未圓	19
自序	金禮生	老不老，新不新	20
楔子	1	「倒霉的一代！」	21
科學萬能？	2	胆大與臉厚	22
只認汽車不認人	3	烟客等級另一解	23
惡人惡犬	4	投其所好	24
錢與權	5	捧上天，踩到底	25
「熱褲」與「迷你」	6	人人都有神經病	26
老婆有什麼可怕？	7	爲人作嫁	27
倡行「厚黑」	8	「慈母多敗兒」	28
退則休矣	9	三立何易	29
老的（得）討厭	10	遺囑	30
還是要老的	11	也談筆名	31
徵媳啓事	12	現金週轉	32
「吾」友不如己者	13	打腫臉充胖子	33
喝水不飽的	14	千萬別做尾巴	34
窮，該受氣！	15	談「愛」	35
男大當嫁	16	論「恨」	36
人窮脾氣大	17	說「悔」	37

水銀瀉地	38	孔子哭麟	58
女爲悅己者容	39	手停，口停，如何？	59
「我請客，你出錢！」	40	「己之所欲，必先施於人」	60
恨不生爲女兒身	41	「師」不可欺	61
「永遠長不大的」	42	患難與安樂	62
醉生夢死	43	有人好活而不活	63
理想的伴侶	44	不過如此！	64
從「麻將」看人生	45	忍、等、狠	65
從「雀戰」看個性	46	人不風流只爲貧	66
可怕的野草	47	吠影吠聲	67
「爭位子」遊戲	48	妙在不可懂	68
「福哉爾盲者」	49	哭出來的天下	69
空盜勝過海盜	50	「文丐同盟」宣言	70
「阿Q，你真够種」	51	人老該獨苦！	71
有錢不花是傻瓜	52	三字經該燒掉	72
臥薪嘗胆	53	牆頭草	73
喜新厭舊	54	討「汙化」檄	74
走到屋簷下	55	毛缸的石頭	75
一日三餐真不易	56	小的都是好的	76
不中不保	57	借問人間有幾等？	77

撲燈蛾與「見日開」	78	兒女是釘子	94
說又何用？	79	要酒不要命	95
史書都該燒掉	80	人無橫財不富	96
惟恐天下不亂	81	好嚟子！好禮道！	97
三從四「得」	82	花與花盆	98
乾兒子乾孫子	83	鷄毛當令箭	99
那些人六親不認？	84	「余知魚之苦樂矣！」	100
應該洋化	85	聖誕老人跳阿哥哥	101
平安夜禱詞	86	不用氣，只要記	102
眉毛與鬚鬚	87	有架子該擺！	103
以毒攻毒	88	「壯又何益？」	104
打落水狗	89	狗不嫌家貧	105
人老心「別」老！	90	人不可以貌相	106
應該借債！	91	人不如豬	107
教子有方	92	冷語一年感	108
不量力，徒取辱！	93		



序

何家良

小時候作文，覺得寫短容易寫長難；大了寫文章，覺得寫長的固然難，寫短的也未必容易。短文要寫得好，句句有力，沒有一個字是多餘的，就更非有老到的寫作技巧，博學和有豐富的想像力不可。

目下為科技進步的時代，生活頗為緊張。人們為了找尋生活，並與他人作必要的接觸之外，鮮有大量空閒時間閱讀長篇累牘的文章。加之茶餘飯後，或工餘商餘，都欲鬆弛精神，以調劑枯燥的大都市生活，這就是為什麼字數不過多，內容又酸甜苦辣兼而有之的短文較受歡迎的原因。

禮生兄在商餘版每天發表的「冷眼人語」，筆者幾乎成為他的忠實讀者，每天都有先睹「冷眼人語」為快的習慣，筆者佩服禮生兄每天能撰寫不同題材的短文，而幾乎篇篇都有一中心思想和一定的人生哲理，而且引經據典條理分明，這恐怕和禮生兄博覽羣書，生活經驗豐富有密切關聯。禮生兄的筆下，有達官貴宦的顯耀，有小人物的悲哀，有諂媚求寵哈巴狗的嘴臉……不乏是一針見血，正中時弊的諷文，然而筆者認為最可貴處，在乎其能代表大多數小市民的心聲因而容易引起共鳴。

禮生兄「冷眼人語」的篇章，若讓其消彌於時光裏委實有點可惜，於是筆者建議由教育出版社代為出版以饗讀者，今蒙禮生兄託為單行本面世寫序，自覺義不容辭。惟筆者不慣寫序，謹勉強胡綴上文，聊充讀者之引荐。

爲「冷眼人語」(第一集)胡謔幾句

吳太山

前一二年間，常在南洋商報的商餘欄，讀到金禮生先生的「冷眼人語」；每日一篇，簡潔雋永，諷刺現實社會的醜態，使人讀之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因此，乃由通訊方式，與金禮生君結爲文字友。其實，魯迅並不是姓魯，而金禮生也並不是姓金。

「冷眼人語」停刊後，迄今似經一年多了；而今，聽說將由教育出版社集印單行本問世，余聞之喜，而有不能已於言者。

夫「冷眼」者，即「冷靜旁觀」之意。俗語說：「旁觀者清」；他以冷靜的頭腦，銳利的眼光，看透現社會魑魅魍魎的奇形怪狀，筆之於書，表而出之，總會使世人多少有了些許警惕，這未嘗不是移風易俗之一帖興奮劑也。

記得前幾天，商餘版曾登出某君一篇鴻文，譏笑本島國的文人，意謂：甲出版了一本書，乙和丙即代寫一序文爲之捧場；他日乙出版了一書，丙和甲又爲序以捧之……似乎在譏笑「文人相捧」的勾當，但余平心靜氣而竊思之：「文人相捧」，豈不是遠勝於「文人相輕」？

處此稱爲文化沙漠的國度，正值文章被輕視的當兒，馬來西亞文化界羅半島君感嘆「寫文章的人，被作踐得成爲第七十三行（七十二行是乞丐，文人還在乞丐之後）的時代，能有人焉肯學習華文、肯寫文章、肯出版華文文集，我們是不是應該對他讚揚，對他鼓勵，聊盡一份提倡華教、挽救華文危機的責任？那堪把一盆冷水，澆淋能寫作的身上，以撲滅其生機呢？」明乎此理，則余今日之爲「冷眼人語」(第一集)胡謔幾句，諒大家或許不會認爲是對金禮生兄捧場吧！

自序

金禮生

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的日記末段有云：

「午後，黎省吾先生來電請爲其主編之「漫畫漫話」寫稿，經考慮後，竟允之。」

因該欄之名稱故，所寫的當然也就得名副其實：每篇都得有點「漫」的味道；又因版位不大，所以每篇只以六百字爲限；此外更要每天一篇。就這樣，差不多湊合了幾個月，到九月下旬，「漫畫漫話」被取消了，心想可以停筆矣。誰知商餘版編輯「薛殘白先生來電催稿，以免脫誤」（十月一日日記），於是又再續寫下去。

到了這個時候，慢慢地就有些朋友知道了是在下寫的。每當見面時，多有搖頭說：「每天寫一篇，太辛苦了！」其實辛苦的倒不在寫，而在于找材料。有了材料之後，等到工餘，星期日，假期，深夜里，才開始寫。這種精神上的威脅，確使在下不勝荷負，于是在十二月間，就想停寫了；後來再加上知道的人多了，寫起來就常有觸礁之虞。有的朋友竟以爲某篇寫的是指他；另一位朋友又以爲那一篇是刺他；更有的甚至表面上是善意的勸告，骨子裏却是一種警告；所以到了七二年二月初就決定發表到三月十五日爲止，於是就寫了一篇告別讀者的「冷語一年感」寄給薛殘白先生。誰知到了三月三日午後，『殘白兄電話來稱，不可停……如果中斷，豈不令讀者失望。……于是又決定在「士爲知己者寫，捨命陪君子」下，繼續寫下去。』（錄自日記）一直到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薛殘白先生行將退休的前夕，才決心寫了一篇「事不過三」而停止。

在那三年中，雖然吃了不少苦，但也因此得到不少的欣慰：例如有些素未謀面的讀者，由通信而來往，而成爲知交；也有些在文字上作互相切磋，使在下獲益匪淺。這種欣慰與獲益，首先得向黎省吾，薛殘白二位先生，感謝他們給我發表的機會及鼓勵我的美意。

停寫之後，又承一些朋友的鼓勵，要我出版單行本。但與許甦吾先生商討過好幾次，只因紙價的高漲，以及發行等問題，在下個人實在沒有這勇氣。其間雖曾與某書局商談過，可是商談過後，却沒了下文；又曾在接到某文教機構通函，略稱會員如有著作，該會可代爲出版，但是去函詢問後，也是沒了下文。心想只好等到退休，領到公積金，才有出版的希望了，因此也就擱置了很久不提了。

到了六月間，有一次與許甦吾先生晤面時，他說打算請南洋學會代爲出版，心

想這次該有希望了。就在這之後不久，遇到何總經理家良先生。他見到我第一句話，就是囑咐我把「冷語」整理一下，他願為我出版。一聽之下，可真樂了。于是在兩個星期內，由內子幫助，從第一年的三百多篇中，抽出了一百〇八篇；用掛號寄出後，心裏就好像放下了一塊巨石般的輕鬆。這次承蒙何總經理的厚愛，願予出版，已是感激萬萬，更承他在百忙之中又肯寫一篇序，更當永誌不忘了。

一百〇八篇原稿寄出後，不過三週，第一次樣稿就已交回再校。此時恰是我國獨立十週年紀念日，乃乘此休假機會，擬寫這篇自序，略述「冷語」寫作及出版之經過，以見其困難之一斑。至于其它的什麼，不必寫也不想寫了。因為如果是知者，不寫也會知之；如果是不知者，再寫多還是不知。不必惹人厭煩了！

不過在此，要向幾位文友道歉的，就是有幾位文友一些與在下的文字，本想付印，但因未能得到諸文友的同意，只好割愛，至請原諒。

最後，我還要向諸位愛護在下的讀者：如許甦吾先生，何總經理，教育出版社各有關先生及吳太山先生等，敬致謝忱。希望以後各集，能與各位儘早見面。

一九七五年國慶日于巴里

楔 子

「兩度旁觀者，天留冷眼人。
心腸猶未冷，直語問天神。」

上一首「半打油」，是筆者「狗尾續貂」之作。今日世事，大半不可問人，因為今日之人，大半不可問；即使有問，也大半是答非所問。所以，只好問「天神」了。然則，既知不可問，又知答非所問，那麼，又何必要問呢？金子曰：「豈不聞學問學問，學在於問也。為求學，豈可不問乎哉？故問天神矣！問天神者，非所願也，不得不然耳！」

或曰：「大半不可問人者何？」

金子曰：「今日之人大半唯『我』是重，故雖問之，然皆言不由衷，故雖答，亦皆非所問也；而且今日之人，大半（請注意，大半而已）是眼睛極熱而紅，而心腸則冷冰冰矣，不與我同道，又何謀之有耶？」

或又曰：「然則，天神又可問乎？」

金子曰：「然。蓋神者天地之本，而為萬物之始也；又神者，明之至也：故古今中外，有疑難不決者，必問於神；求福祿者，必問於神；求財富，求艷妾，求高官，求長生，無不求於神。總之，凡有所求，必問諸神，而且神，乃有求必應者，故問於神。」

或又莞爾曰：「然則子有所求乎？」

曰：「然，予有所求，但所求者『知』耳！」

曰：「知者，渺渺不可知者，即子之所求者乎。」

曰：「余固知其為渺渺不可知者也。」

科學萬能？

在歐洲，直到十五世紀，科學才開始抬頭，到了工業革命以後，科學日益進步，第二次大戰之後，更是突飛猛進了。

工業革命之後，由於科學的進步，給人類帶來了許多物質方面的享受，使人們產生了一種「科學的迷信」，以為科學是萬能的。不錯，自科學發達之後，人類在衣、食、住、行以及醫藥衛生各方面，拜受科學之賜的，的確不少。然而也相對的，承受科學之害的，也的確相當多，但也可以說，不論是「利」也好，是「害」也好，這都証明了科學的「能」。是的，這都是科學的「能」，無人敢於否認，但科學是否是「萬能」的呢？答案恐怕難以說是絕對肯定的。

現在，人心是可以換了，但是換了之後而又能正常生存的百分比有多少？

頭腦不正常的人，可以換嗎？「黑心」可以換嗎？但願有一天，天下人的頭腦都換成愛因斯坦的頭腦，老子或孔子的頭腦；每一個人的心都換成耶穌、墨子的心；如此，天下不是太平了嗎？更希望有朝一日，萬能的科學，真正為人類造福，不必像今日，還要人們用盡了自己的腦筋，來侍候電腦。電腦會像諸葛孔明一樣，只要一搖旗，一念咒，風雨即刻到來，那就不必擔心有制水的災難了。更希望科學能解除人間的一切不平和紛爭，總之，科學能為人做一切善行。最要緊的是，不必要我動腦筋，爬格子，就可以拿到稿費。到那時，科學才真的萬能了啊！

只認汽車不認人

有一天，因為自己的「寶車」，送進「手術室」去了，剛巧又突然發生了一樁非要「寶車」不可的事件，迫不得已，只好向一位頗有「名望」的一面之交試試看，可否借車一用。結果出乎意料之外的一說即成，而且在十五分鐘後，即刻由一位穿着潔白整齊制服的司機駕到。於是乎，金子踏進車的後座，昂昂然如闊老，「口講指劃」地命令司機，東奔西馳，絕塵而去。

說也奇怪，平時駕着自己那輛「寶車」，不要說行人毫不理睬，就是許多汽車，從不「禮讓分毫」，而且不僅不禮讓，還要「搶」「割」唯恐不及，使金子不停地撇着喇叭。可是今天，前後左右，不獨沒有行人與之爭路，就是汽車，也遠遠地「望風而逃」，這輛車的確有它不可抗的魔力（什麼牌子，不願說，因該代理商并未給金子廣告費）。

這還不奇，奇的事還有哩！例如有些地方本來是橫着鐵索不許進入的，可是當那輛車「幣」的一聲，守門人瞪眼一看，即刻趨來，放下笑臉，解開鐵索，大頭一擺，那車子「鳴」的一聲衝進去了，可是却要麻煩金子向那守門人作點頭狀，因為他先向金子「打伯」嘛！「禮尚往來」，那能不如此。

還有：車一停下，開車門的來了，迎接的來了，奉茶敬烟的也來了……。至於在路上飛馳時，金子冷眼旁觀，看到多少人，對金子投以羨慕的眼光（不過，我想嫉妒的當然勢所難免，可是，誰管他！）當然不在話下。

啊！這一天，真够威風，真够氣派，這一天，它使我了解到我那「最愛排場」的孩子之所以寧願節省吃飯的錢而要買一輛「新車」的原因了。

惡人惡犬

我家有犬一隻，名波比，色黃，身材矮小，活潑異常，為全家老小所鍾愛，但亦有一點為全家大部份人所厭惡：那就是「喜吠」。不論是人是鬼，是老是少，是貧是富，是男是女，是貓是狗，只要一經過門前，甚至一聞遠吠聲，它就狂吠不已，尤其是見有野狗，那更是吠聲震天地、動鬼神，全家老少為之心驚胆戰，喪魂失魄，於是讀者住嘴，寫者停筆，炊者停火，洗者停水，而寢者為之躍起，笑者為之瞠目。

但是，其聲雖如此之可怖，然而未嘗嚇走樑上君子，越戶歹徒。以至名花被竊，精巧寶貨，為人順手牽羊，蓋人一呼其名，即搖尾以迎，立止其猖獗然之聲矣。是以故，拙荆力倡驅逐出境棄之野外之議，其理由為：「如此廢物，留之何用？何況擾人清夢，極有被控之可能乎？倒不如換一隻『不吠而咬』之益犬為有利也！」

金子思之，再思之，深覺頗有理焉。俗語有云：「吠的狗不咬人」，誠有其真理在焉！

金子又三思之，四思之。深覺犬之如此，人亦如此也，何以言之？

君不見每日報章，「抗議」、「指責」、「警告」之字眼，滿版滿篇？憤憤然似有「世人皆醉我獨醒」之概，更涵涵然似有「舍我其誰哉」之感；但今日之人，對此惡聲惡語者，不但毫無「驅逐出境，棄之野外」之意，且竟如波比之「一聞其名，搖尾以迎」者然。嗚呼！悲矣！

然則俗語有云：「惡人先告狀」，亦誠有其真理在焉！然乎？否乎？金子不得而知矣！

錢 與 權

金子家鄉有句俗語說：「山珍海味只有鹽好，走滿天下只有錢好。」這句話真是千古不滅的真理，置之四海而不移的名言。雖然現代的生理衛生學家及醫生，都勸人少吃鹽，但它之於「味」，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寶物；雖然也有些千古清高的君子，說是「臭銅」，說是「阿堵」，然而「錢」之於天下，也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寶物。尤其是錢之「寶」，更超過鹽不知其幾千萬倍。君不見有患心臟病、高血壓或腎病者，遵醫者囑不可吃鹽，於是鹽之「寶」也盡失。君又何曾見有人遵囑不要錢的嗎？未有也，不僅活人如此，即使是死人，也要「從棺材裏伸出手來」——「死要錢」，於是「人爲財死」多矣。註：財者，錢也。

說實話，良心話：人沒有錢，哪兒來的吃、喝、玩、樂？沒有錢，哪兒來的嬌妻，美妾、洋房、汽車？沒有錢，哪兒來的會長、董事長、拿督、丹斯里？是故金子曰：「小丈夫不可一日無錢」也！

再說「權」，那是更「寶」了，因爲有了「權」，便可得到利；有了利，就可以得到你所想的一切了，所以多少人爲了「權」而革命，而鬥爭，而打殺，而以百姓爲芻狗，而不惜採用任何卑鄙無耻的手段，而不惜出賣自己的人格靈魂，甚至國家民族。是故金子曰：「大丈夫不可一日無權」也。

是故金子曰：

「小丈夫不可一日無錢，大丈夫不可一日無權。「錢」，「權」之用也大矣哉！」

「熱褲」不如「迷你」

現代的服裝，真可說是日新月異，與時俱進了。如果商湯王地下有知，必會捋鬚而微笑曰：「吾道不孤矣！」按禮記大學篇傳二章有云：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也。

「迷你」之風吹到我國，「大概」「差不多」有兩三年了，「迷你」的程度，好像比起歐美，還差兩三寸，這是好是壞，當然是見仁見智。保守者說太短了，時髦者說不够潮流。不過，無論如何，「迷你」倒是足以令人傾倒的。何以言之？試就下列幾點說明之：

一、美感的：愛美是人類的天性，男人如此，女人尤其如此。那是因為女人本身就是美的象徵，美的化身。所以，天主造人並沒有要她們穿衣戴帽。因此，彌衡敢於廟堂之上裸體罵曹，他的理由是：「吾露父母之形，以顯清白之體耳。」為達此目的，非「絕對迷你」不為功。按「迷你」乃譯自「MINI」一字，意即「最小」也，故非「絕對」，不能稱為「迷你」。惟「絕對迷你」始能顯其美也。二、經濟的：「迷你」既是「最小」，所用的料，當然也「最少」；而且「迷你」既是「裙」，則其工也「最省」。如此，則最合乎「費最少的勞力獲得最大的效果」的經濟原則了。至於有益的旅遊業，則不必多說了。三、生理的：人要生存必須要適應生存的環境，這是生理的。我國長年如夏，氣溫炎熱，為了涼爽舒適，自以「迷你」為最適宜。四、反封建的：當彌衡赤身裸體的時候，「坐客皆掩面」，而操叱曰：「廟堂之上，何太無禮？」禮是封建的，為了反封建，以最少之掩蔽，最多之暴露，為最有效果。

綜上所述四點，皆非「熱褲」所能具有，故金子曰：「熱褲不如迷你」。

老婆有什麼可怕？

宋代陳慥，字季常，妻柳氏，性奇妬，季常每宴客，若有聲伎，柳氏則以杖擊壁，客皆爲之散去；因此，凡譏怕老婆者謂有「季常之癖」。

本來夫婦應該是平等的，更應該如古人所稱美的「相敬如賓」的，那麼「怕老婆」的原因又何在呢？金子認爲除了那種今日生理學家們所說的「滿足」與「不滿足」的問題以外，最主要的原因，可說是厚黑教主李宗吾分析得最清楚了。

李宗吾曾於厚黑經之外，更著有怕老婆經十二章，他認爲官級愈高，怕老婆之程度愈深；官級之高低，迨與怕之深淺成正比例，所以他說：

「惟大人能有怕妻之心，一怕妻而國本定矣！」

又說：「君子之事妻也，視的無形，聽的無聲，入閨門，鞠躬如也，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妻愛亦愛，妻喜亦喜。」

前段謂怕妻之目的，後段謂怕妻之「美態」，而前段稱之爲「大人」，後段稱之爲「君子」，足見怕老婆者皆「大人」或「君子」也。

家鄉有句俗語說：「怕老婆會發財」。

但是金子既不是「大人」，也非敢竊「君子」之功，更沒有發財的奢望，所以金子認爲「老婆有什麼可怕？」

廣東人說：「唔係怕妻，不過免吵！」其實吵吵又有什麼關係。「小吵」可以在平靜的人生湖水中產生一點漣漪；「大吵」更可使無聊的生命中發出一點火花；「死吵」，同登極樂世界，大家解脫；那又何必因要免吵而怕呢？因此：「老婆有什麼可怕？您說！」

倡行「厚黑」

前幾天，在本刊說到星馬文壇前輩伍岔先生的一篇「倡議研究厚黑學」的大文，足見伍岔先生真是一位參透人間三昧，深具救世仁心的仁人，金子在此，「舉拳」向伍岔先生謹致一個「民主的敬禮」。

但是，伍岔先生倒底還只是一位「文壇前輩」，並未成爲一位「腰纏萬貫」的富商巨賈，也不是一位「權傾天下」的「風雲人物」，所以仍然脫不了那一派「書生氣」，只是倡議「研究」、「研究」而已。要說「研究」，莫如「厚黑主」李宗吾之深且博了吧，然而「教主」一生，并未行其「厚黑」之學，所以在他辭官不做，借錢歸里時，才有那兩首詩。詩云：

「厚黑先生手藝多，那怕甌子滾下坡；
討口就打蓮花落，放牛我會唱山歌！」

詩又一首云：

「大風起兮甌滾坡，收拾行李兮回舊窩，安得猛士兮守沙鍋！」

請看，厚黑教主甚且連官都不要做，寧願借錢回家「討口」，「放牛」。所以他知厚黑也固深且博，而其行厚黑也則淺而薄矣，所以厚黑學之功，不在於「知」，而在於「行」；知而不行，知又何用？何況孫先生曾確立「知難行易」之說，然則，那又何必「舍易求難」呢？又何況今日那些腰纏萬貫的富商巨賈，又有幾位曾深究經濟之學？又今日那些「權傾天下」的風雲人物，又有幾位曾熟讀「大學」「論語」呢？學又何用？

所以金子曰：倡「行」厚黑。臉之厚與夫心之黑，必須日日行之，時時練之，真積力久地時時去行，日日去練。這就是厚黑教主所說：『不曰厚乎，越磨越厚，不曰黑乎，越洗而越黑。』到了此種境界，則事無不成，志無不達了。

但是，別忘記：「厚黑上面，要糊一層仁義道德」此語至要！至要！切切毋忽！否則雖欲行，而實不得行矣！

退 則 休 矣

一位教書的朋友，教了三十多年書，其中不知吃了多少苦頭，流了多少汗，經過了多少風浪，到了六十多歲，好不容易才得告老退休。

這位朋友，說起來真可敬，也真可憐，他，十幾年前就喪偶。當年，他雖然上有老母，下有未成年的幾個兒女，照理是應該早點續絃，以主中饋的，然而，他却苦苦地支撐着，過着兼任嚴父慈母於一身的生活，這樣的情形，當然透支了他的精神與體力。到了兒女成家立業之後，本就可以休養了，但是爲了奉養老母的責任未盡，還是勉力地工作着，雖然他的子女們對他也能克盡孝道。可是有句俗語說：「爺有不如娘有，娘有不如自己有」，自己有收入，用起錢來總覺得自由自在，心安理得些。於是乎他又仍舊地苦撐了幾年。

退休之前夕，他的計劃是：第一：遠遊一趟，第二，專心著作。不錯，他退休之後，不久，果然作了一次遠遊。在他歸來之後，我本想去拜訪拜訪他，跟他聊聊遠遊時的觀感，但是，總因爲俗務繁忙，不得分身，心想來日方長，何必急於一時呢？誰知竟在上月底的一天，突然接到他家人的電話說他去世了。這真是一個突如其來的惡耗！

人生本來誰無死，但是他死得太早了點，剛剛卸下了仔肩，就此溘然而逝，天公對他太刻薄，太寡情了吧！何況他還有一位八十餘歲的老母在堂？叫她如何擔負得起這份悲痛？難道「退了」，就一定要「休矣」嗎？那麼還有誰敢「退」呢？苦命啊！

老的(得)討厭

有一句古話說：「物不如新，人不如舊」。但這只是一句古話，到了人類登陸月球的現代，這句話已失去了它的價值了。況且還另有一句古話却說「人老珠黃不值錢」呢？更何況聖人也說過：「老而不死是爲賊」呢？總之，人老了，就沒用了，就成爲廢物了。

君不見：多少徵聘人才的廣告限制年齡；多少樁獎學金的頒給也限制年齡；更有多少深造的機會，申請人也限制年齡；多少種工作，到了一定年齡，勒令退休；多少類工作者，到了某種年齡，甘願自動退休了。這一切一切，不正是說明了人老了就沒用了。所以聖人也說過：「四十五十而無聞，斯亦不足畏也矣！」所以詩人更感慨地說：「人到中年百事哀」啊！

於是也有人憤嫉地說：「英雄當戰死，美人應夭折」。當然，如果對一位身經百戰的英雄面前，尊稱他一聲「老英雄」，難免會令他有點尷尬和悲哀的感覺；如果你對一位中年婦人，讚美她說：「老美人」，那簡直是一件極大的諷刺了！在我們通常的口語中，帶老字的都是令人討厭的！例如：

一、作形容詞用的：老頭子、老太婆、老頑固……甚至老虎、老鼠、老鷹，都是叫人討厭的。

二、作副詞用的：「老是這樣子，真討厭！」「老是吃魚翅，真討厭！」你看，吃魚翅本是一種口福、享受，但是一「老」，就討厭了。還有「老是讀書，真討厭！」

「老的……」「老得……」的確一百巴仙的討厭嗎？

還 是 要 老 的

二女和三兒爲了上課的需要，不得已買了一輛「新舊車」。爲了方便，就着二兒以他自己的名去「保險」，換他自己的名去註冊。誰知去了半天，跑回來說：「公司不接受，說我太年輕了！」

「啊！那有此話？豈有此理？現在不正是你們年輕人的世界嗎？而且你已經超過法定年齡了。再去！」金子就是有這麼一點倔強。

二兒不得已去了，又過了半天才回來。

「怎麼樣了？辦好了沒有？」

「辦是辦好了，可是氣死我了。跟那個保險公司負責辦理車險業務的人，交涉了好半天，才答應可以。但是，我要超過五百五十元，才予賠償，爸爸的只要二百五十元以上。保單的持有人，反比附加駕車人還要高，真正豈有此理！」

「那真是……」本來也感氣憤的我，突然間，靈機一觸，我的氣憤完全消盡，接着是一股愉悅興奮，湧上心頭：「還是要老的！」

說實在的，不論是過去、是現在，不論是東方或是西方，老的還是有用的。有句俗語說：「家有老，是個寶！」

君不見領導人物，是老的多？少的多？木船上掌舵的，是老的多？少的多？現代輪船的船長，是老的多？少的多？

只有「老成謀國」的古訓，那有「少年謀國」的「經言」？

再說：「是嫩薑辣還是老薑辣？」

「還是要老的！」

徵 媳 啓 事

金子之次子，年經弱冠，猶未娶，故擬徵媳啓事一則如下：

『敬啓者：金子之次子，年已弱冠，身高六尺。生於詩書世家，長爲忠良公民。畢業最高學府，榮獲甲等文憑；曾經童軍訓練，親受總統証書。勤勤懇懇，堪稱乖仔；痴痴呆呆，猶是寡佬。既少異性友；更無拍拖伴。孟子云：「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爲父者，能不心焦，謀締良緣？

由於情急如火，條件「阿加」隨便。身家無須清白；身體只要健康。三圍標準，五官端正。華語華文，可以不識一字；洋腔洋調，則須流利滿口。「迷你」高跟，未可或缺；「熱褲」長靴，無不齊全。三從去其二，從夫即可；四德存其一，婦容最要。事翁姑，不求孝順，但求不打不罵；教兒女，非學聖賢，專學飛仔飛女。流行歌，唱不絕口；新潮舞，跳到腰酸。行街，看戲，「爬地」，視爲日常要務；煮飯，洗衣，洒掃，一概付諸有司。

至於六親，皆可不認；說到五倫，盡付流水。住有高樓大廈；行則豪華專車。綾羅綢緞等閒事，山珍海味家常飯。一聲呼喝，奴婢羣集；半句獅吼，丈夫抖索。誠是昔日少奶，今日天嬌。須作封建叛逆，民主信徒。自由領域，遍開自由之花；平等之家，盡是平等之路。榮華富貴享盡，黃金美鈔無窮。百代綿延，五世其昌。不論種族宗教，但須我國公民，凡是淑女名媛，芳齡二八，待字閨中者，盍興乎來哉！此啓。

金禮生啓』

「吾」友不如己者

在論語中，孔子曾經說過「無友不如己者」的這一句話。孔子的話本來句句金玉，字字珠璣，都是可作我們人生的指南，千古不滅的真理的，唯有這「無友不如己者」一句，不是金子胆大，敢於叛逆聖人，實在是應該加以修正。如果要為孔子辯護的話，那只好怪責那位記錄的弟子把「吾」字寫成「無」字了，否則的話，先生未免差矣！然而，依照原文來看，若是說記錄時寫錯了，那又未免會錯怪好人，所以只好對不起「夫子」了。

這句話的內容不論在論理或倫理兩方面都不妥。

首先在論理方面講：如果每個人都不要和不如自己的人交朋友，那末人世間，不是永遠不會有「朋友」了嗎？那裡又會有友誼溫暖於人間？

其次就倫理來說：這句話的內容似乎就有點鼓勵人們逢迎取媚權貴富豪，高官厚祿者之嫌。所以金子要說：「吾友不如己者」。那原因很簡單：

- 第一：我不必嗅高於我的臭氣。
- 第二：我不必看富於我的嘴臉。
- 第三：我不必忍強於我的凌虐。
- 第四：我不必受甚於我的奚落。

總之，我可以獨來獨往，自由自在，人亦莫如我之何！如是，豈不快哉？但是，你可千萬別誤會，以為「吾友不如己者」，為的是要顯得自己的「高」、自己的「富」、自己的「強」、自己的「甚」於一切。若是，誠不知金子者，必非金子之友矣！然則，又何辯焉？

但您可別拿「三人行，必有我師焉」的話來頂我。

喝 水 不 飽 的

好像在廣東話裏有一句「有情飲水飽」的話。我不記得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第一次聽見什麼人對我說過這麼一句話，但我記得當時却深深地受了這句話的感動，感動得在我心底深處慨歎地說：

「啊！人倒底是有情感的動物！這人間到底是溫暖的！」

從那次之後，我就更輕視我從來就不重視的身外之「物」了，因為只要有「情」，就是喝「水」也能「飽」肚子的嘛！因此，我就一直沉醉在這個美麗而甜蜜的幻夢裏！可是這個夢，今天却被一個三歲的孩子給驚醒了、破滅了。

經過的事實是這樣的：我最小的一個孩子，不，其實是我的乾兒子，他年齡只有三歲多，但有一張能言善道的小嘴，能夠說出很多很多成人都想不到的話，因此而得到全家的鍾愛，雖然，他並不是我自己的孩子。

今天，下午六點過十二分，我記得很清楚，他從客廳跑到廚房來，喊着說：

「媽媽，我肚子餓了，我要吃飯啦！」

當時，我也在廚房裏陪伴着夫人聊天，看着她在炒菜。

「等一會兒呀，菜還沒炒好哩！」

「不，我肚子餓了，要吃飯啦！」

「那麼！……先喝杯水吧！」

「不，喝水不飽的！」

「喝水不飽的！」我反覆地沉吟着，我的幻夢破滅了。

窮，該受氣！

在這個世界，窮人總該是受氣的。俗語有句話「走遍天下只有錢好，珍珠百味只有鹽好」，真是一點不錯。更有一句說：「人死得窮不得！」

比方說：你想吃點東西，因為窮，只好在街邊的食物攤上，胡亂地吃一些來填肚子，這種地方的「招待」，當然是沒有受過訓練的：所以說起話來像牛吐氣，喝的湯水，充滿了他或她的「大拇指」的味道。你要敢多說兩句話，你就得準備受氣。

又例如你不幸病了，因為沒錢，只好往政府醫院求診，雖然也得花一元錢，但比私人醫生便宜三四倍，然而，你的氣也得多受三五倍。首先，排隊拿號碼，這得等上半個鐘頭甚至一個鐘頭。拿了號碼，又得再等，這一等呀！至少又是一個鐘頭。這樣子一等呢，本來只有七成病的，就要等到九成九了。那還不說，你還得受護士、大夫，甚至「阿嬤」的氣。該受氣，誰要你窮的？

昨天，爲了女兒要申請獎學金，沒有來得及拿月薪證明書，要她等一天再拿，可是她馬上不悅了，受氣！只好趕快放下已經吃了一口的飯碗，在烈日下趕去拿月薪證明書，又是受氣。窮就窮算了啦，又偏偏要爭一口窮氣，要兒女受高等教育，這又能怪誰呢？誰也不能怪！既不敢怨天，也不敢尤人，只怪自己既不善生財，又不能守財，那不窮，還叫誰窮？窮人不受氣，還叫誰受氣？窮人做什麼都是「三等」，坐火車，三等；住醫院，三等，而三等者，乃「受氣之所在」也！誰叫你窮的呢！「窮，該受氣！」

男 大 當 嫁

不知道在多少年以前，是什麼人規定下那麼一條「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規矩，害得多少年來男女之道，不得其正，妨礙了多少青年男女，不能自由發展，以至造成數千年來多少件「婚變」的「悲劇」！

俗語說：「嫁雞跟雞，嫁狗跟狗」，這一句話是對的，但是「嫁」這個「動詞」的「主語」是「男」，而不是「女」。「夫唱婦隨」這句話是錯的，應該是「婦唱夫隨」，因為「夫」「婦」兩字是一音之轉，以致音讀錯了，並且「以訛傳訛」一直傳到現在都還錯——不，到這篇文章開始改正，以後是「婦唱夫隨」了。

爲什麼會如此？理由明顯而簡單：一切動物都是如此：你看：雞、貓、狗、魚、蟲、鳥……等，那一種不是雄性跟在雌性後面？人也是動物，當然也是如此。你不信？桃花江那首歌的歌詞，你記得嗎？男子唱的歌詞是怎樣的？女的又是怎樣的！你不知道？就請你買一本歌簿查一查吧！因為「求知」，是要多費一分力，才能多一分收穫的！我是要你多一分收穫，決不是我要「賣關子」，這一點，請你相信我。

不信，我可以給你一個實例，那就是：我有一個兒子，自從他有了女朋友之後，就整天不見他的人影。在哪兒？在他女朋友家。一天二十四小時，只有睡覺的時間在這個家裏：有一天，我對他說：我看，你身份証上的地址，應該改一下才好！」「爲什麼？」「因爲你常常不在這裏！」他明白了，但微笑着，不言語，可是笑得很甜！

你說，「男大當嫁，」不對嗎？

人窮脾氣大

這幾天氣候多變：有時炎陽當空，揮汗如雨，忽然又風雨狂作，心冷身寒，真是時冷時熱，捉摸不定的天氣。當氣溫高熱的時候，我們身體內須要排洩的水份，有一部份就從毛孔中蒸發出來，但是氣溫低冷的時候，就只有靠一處排洩，所以「如廁」的次數，就特別多，因此，廁所中常有人滿之患。

那天，如廁之餘，靈機一觸，想起了一副「油聯」：

「人窮脾氣大；

天寒小便多。」

平仄雖不甚協調，但確是一副「反映現實」的作品。

記得小時候，常聽家君大人說過：「世界上有三種人脾氣最大：第一，窮人氣大；第二，病人氣大；第三，老人氣大。」當時，並覺不出其所以然來。如今，四十多年來的磨煉，才覺得出這句話的真實性來。然則爲什麼這三種人的脾氣特別大呢？金子曰：「出自不如意也。」

病人，老人，身體不如意：要動不能動，要吃不能吃，更不要說玩樂和工作了。眼巴巴地看到那些身體健壯的人，說要做什麼就做什麼，要吃能吃，要喝能喝……老年人呢？眼巴巴地看到那些年輕人，生氣蓬勃，龍馬精神，有如日之中天……。至於窮人呢？更是「淒涼」，那怕志氣如虹，雄心萬丈，力大如牛，才高八斗，如果沒有錢，什麼都不用談，甚至到處碰壁，到處遭白眼。這三種人，愁腸之鬱結，豈止如黃河之九曲？那麼，你怎能叫他們脾氣不大？

請問烟客有幾等

在前一篇「瓜子、老婆、香烟，不可在身邊」的拙作裏，說到香烟不在身邊，「也有不便之處」的當兒，因為該文的「限數」已到，不得不「打限」住，因此，也不得不在此補充說明，請各位「看官原諒則個」。

根據金子積三十餘年抽烟之歷史來看，抽烟決不是有什麼「癮」，而是一種習慣，因為「積習難改」，所以就很難完全戒絕。除非是到了非戒不可的時候，或是有很大的決心和毅力的「志士」。當然，無人否認吸烟無害。但既已成為「積習」，不能完全戒絕，然而至少也應該減少才是。照說「香烟，不可在身邊」，是減少抽烟最好的方法。可在現今這地方，「香烟不在身邊」那有可能呢？因為，你自己身邊沒有，可是別人有。同時我們也不能禁止別人在你的身邊抽烟呀！如果有人在你身邊抽烟，而「誘惑」你要抽，這時，你袋子裏沒有烟，那你不免要成第四等烟客了。何以言之呢？因為烟客有下列四等：

第一等烟客：有烟有火，武裝齊備，無求於人。

第二等烟客：有烟無火。要抽烟的時候，沒有火。如果能打熬得住，當然最好，如果打熬不住，就得要向人家「借光，討個火」了，多麻煩。當然，大頭家和淑女是例外。

第三等烟客：有火無烟。看見別人抽烟，喉頭癢癢地，怎辦？「老兄，來一支烟好嗎？我這兒有火。」你看，這情形尷尬嗎？已經够不雅了，但是：

第四等烟客：既無火又無烟，那就更難堪了。於是忍不住的時候，故意找有烟的人搭訕……最後「伸手」；「來一支吧！」

所以說：「香烟不在身邊，不便，奈何？」

花未好，月未圓

經常看到一些祝賀人們結婚的頌詞中，有一句「花好月圓」的，總覺得有點不大對勁兒。因為按照事實來說，「花無三日香」的。花既是「好」了，接下去不就是萎謝了？至於月圓呢？俗語說：「十五十六月團圓」，那就是說月圓，只有兩夜而已。那麼拿「花好月圓」四字，來祝賀人家的婚禮，那不是等於說：「你的婚姻，只有兩三天的好景，以後就『謝』了，『缺』了？」雖然有那麼一句歌詞說：「花常好，月常圓」，但那只是一種幻想，正像人們所想的「長生不老」一樣空幻，一樣的不可能。

不過，如果致賀者與受賀者都能像莊子所說的那樣「遙而不悶，掇而不跲，知時無止；察乎盈虛，故得而不喜，失而不憂，知分之無常也；……」的人生觀，那當然毫無問題，「百無禁忌」。然而，在今日的世界，又有百分之幾的人有如此的深入達觀哩！但也幸而有百分之幾的人有如此深入地去思索呢？所以這「花好月圓」四字仍然被人廣泛地應用着而不以為忤！

倒是相反的，字面上看起來是「觸霉頭」，「大吉利市」，但是內容却真正的在祝福你。例如：「晉獻文子成室……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這一段賓主的頌答詞，表面上太可怕了，但古人稱之為「善頌善禱」。故金子以為應易「花好月圓」為「花未好，月未圓」。然而，在此時此地，誰敢如此祝頌親友之婚禮？果如是，今之張老、文子也無疑！金子亦必讚之曰「善頌善禱」矣。

老不老、新不新

前一些時，金子有一篇「八折收買舊貨」的拙作，說是舊貨舊到成爲古董的時候，它的價格會遠比新貨高到好多倍，甚且有時，無法預估，這句話到今天，更得到一件更好的證明。據西報載將舉行一項老爺車比賽。聞悉之下，不勝雀躍萬分，很想由金子這老爺貨駕着自己的老爺車出賽，担保到時準可名利雙收奏凱歸來，但是給二兒一句話，當頭一盆冷水，即刻冷了半截。他說我們的老爺車，還不够資格，我說「還不够老嗎？」「還不够老！」我長歎一聲道：

「唉！要它新，它又老了，要它老，它又不够老！」於是全心冷了。

河南有一句俗語：「做菜嫌老，做瓢嫌嫩」。這句話是說那不老又不嫩的葫蘆一無用處，但也可以引申到一切物，甚至人也是如此。關於「物」的方面，前面已經說過，不必再提了，且說人罷。

先拿人的年紀來說：一個人真的老到八十，九十，那真個是老了，一般人無論如何也會對你有點「同情心」，先別說「敬意」了。到了一百歲，就可被稱爲「人瑞」了。如果再老下去，一百，二百，三百，那怕沒有人把你當「活寶」看？

再說性情與思想吧：如果真的老，也有人引之爲「同道」，可以列入「遺老」一流，可以放進博物院成爲專家，不怕沒有人向你移樽就教。如果是新的話，那當然是站在時代的頂尖兒，也是這時代的寵兒。最怕的是，說老又不老，說新又不新。老的說你太新，新的說你太老。那就只有「徒呼奈何」了！

「倒 霉 的 一 代！」

詩經有一句「我生不辰」，是說「我」生不逢「時」。本來照「八字」說來，時辰佔八字之二，也就是說人生的命運，時辰就關連到四分之一。如果再把年月日的六個字排在一起，那關係就更大了。誰說中國的一套老法子，毫無理由？不信？請看！

在五十年前的星馬，你如果有一張初中畢業文憑，那你一定是個「搶手貨」；還沒有拿到文憑，先就拿到了聘書，又如果你學的是「蟹形文字」，那更不得了。有了個六、七號，嗚！「財庫」的工作多的是。再如果你得到一張英倫的九號文憑，那你就可光宗耀祖，吃到「皇家飯」了。

就是在中國吧，四五十年前，一個中學畢業生，還有「三匹馬送喜報」到府上報喜。紳士的頭銜，就加上了，有什麼盛大的宴會，人們也要讓你上座。可是現在呢？不值一文！這是時代的進步，是好現象。

然而，在四五十年來，却也有些未必是進步的現象。例如：在我們這一代的幼年時期，青年時期，對長輩要恭敬如也，在一切飲食起居方面，都要讓長輩在先。好的，美的，都要讓長輩先吃喝，先穿用。總之，一切是爲了長輩，年輕的只是年老的附屬品。可是到了我們年老的時候，時代又變了。現代的一切，都是要以幼小爲主，青少年爲先。有營養的，給他們先吃喝；穿的，用的，他們盡先。我們年輕時，穿老的不要的；到了現代，老的檢年輕的不要的。總之，現代年輕的爲主，年老的只是附屬品。我們這一代是新舊時代過渡的橋樑，但希望過河的人，不要「過河拆橋」！那又誰敢担保？故金子嘆曰：「倒霉的一代！」

胆大與臉厚

「有海水處，必有華人，」這句話，正可道出華人的真精神——胆大。自古以來，那些闖江湖的豪俠之士；那些冒險犯難，不畏艱苦的開邊拓土的文臣武將，翻山越嶺，橫渡海洋，求經拜佛的高僧，那些單槍匹馬披荆斬棘於異域，以謀衣食的「番客」，都是「胆大」之尤者，也都是名垂青史，利蔭子孫的成功者，故曰：「胆大者必能成功」，換言之「成功者必然胆大」。

但是，你要成功，還有一個秘訣，就是「臉厚」，當你有機會「面試」的時候，千萬別學華人的那種謙虛美德(?)而「不好意思」說「我會」，「我很會」或「我很有研究」。如果如此，那你就慘了，一輩子沒有成功之望了，你應該把臉皮磨得厚厚的，可以「大言不慚」，比方說，「面試官」問你除了兩種語文之外，還懂什麼語文，你不妨說你還懂得拉丁文，希臘文……等等，（雖然，你對這些完全一字不識），甚且你還可以說你對但丁神曲頗有深入的研究。反正「面試官」未必就懂得這些。即使懂得，也許會對你的「胆大」、「臉厚」，特加賞識，特予錄用，因為你的這一套，正合現代之所需，而你也正是現時代所需要的「大才」，千萬「不宜妄自菲薄」！

本來「胆大」與「臉厚」，只有一部份連帶關係。例如本文第一段所舉的那些人物，他們的「胆大」是出自「誠心」，如果你沒有那份「誠心」，那就得靠「臉厚」。然而，我却「誠心」地希望你，千萬別像儒林外史裏那位富有的鹽商那樣，穿着「青衿」，假冒秀才時，偏偏遇着真秀才，給你揍了一頓，還要送官究辦。不過話又得說回來，在現時代里，那有真秀才如是多管閒事的呢？所以，還是放心地去「胆大」「臉厚」吧！

烟客等級另一解

在拙作「請問烟客有幾等」一文刊出後的當天下午，正當金子高臥「籠」中的時候，給小兒叫醒說：「電話！」沒奈何，爬起來去聽（真是一肚子不高興）。

「喂！」

「喂！老爺！（啊！原來是他，我們倆，只有我們倆，互稱老爺。）睡醒了？」

「剛睡醒（周公知道），怎麼樣？有什麼事？」

「沒有事，剛才你那篇佳作，我不以為然呢？」

「怎麼？剛看到？你家送報紙的出毛病了？有什麼指教？」

「不是！昨天出去，現在剛回家，所以才看到……」

「忙人！忙人！有什麼不對嗎？」

「沒有！沒有！啊！有！有！我認為你把等級分錯了：」

「怎麼呢？請道其詳！」

「是這樣的，據我的經驗，跟你所說的剛好相反。那種既不帶烟也不帶火的烟客，到任何地方自然有人奉烟，（而且知道他所吸的是那一種嘜的烟），奉火，這種人當然應該列為第一等；第二等是自己帶烟，但不必帶火，因為當他掏出烟的時候，自然有人奉火了；第三等是帶火不帶烟，專門準備奉火於人，自己也可順手抽一支的。只有你我帶烟又帶火，才算是最下等的烟客哩……」

「對，對，你有道理！」

原來這位「老爺」，真是三教九流（其實豈止此數），上中下人等，無不來往，社會經驗豐富得可以當博士的人物，他的分級是根據地位與財富為準。事實確是如此，故不得不為之作新解如上。

投其所好

「人心之不同，亦如其面。」

說來也真奇妙，不到半方尺的面積上，排列下四個器官，爲什麼就會有那麼多不同的面孔，再加上兩隻耳朵，不同的形象就更多了。面孔因內心情緒的變化而變化的種種形象，還不計算在內，而人之好惡，其複雜繁多，較之人心，人面，更有過之而無不及。

因此，人各好其所好，而惡其所惡，自必不可更改而是當然的。人若見其所好，自必眉開眼笑，不勝雀躍之至；人若見其所惡，雖只一見而已，也必綳眉苦臉，惱恨之至！是故，欲使己有所成，必得人之歡心，欲得人之歡心，必須「投其所好」！

然而，欲知人之所好，又談何容易？例如往往有人爲了送禮，躊躇考慮，不知幾費心思，原因就是不知其所好。所以現在的人，爲了免除麻煩，大多改爲「紅包」，因「紅包」，蓋人人之所愛也。但最頭痛的是，有時不便送紅包，必須送一點什麼「物事」，那就非得要揣摩對方之所好不可了。

送禮固如此，一切莫不如此。例如說話罷。俗語說得好：「話不投機半句多」，「不投機者」未能投對方之所好也，所以雖只半句也嫌多。因而古人告訴我們：「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在商言商」，「在官言官」，皆是「投其所好」者的指南也。最後，說到「投稿」這一道，那更非要「投其所好」不可：「投其所好」者，「投」編輯先生「之所好」也，否則，「尊稿」就難免被「投」入字紙簍之厄運，永無「翻身」之日矣！「各位！投其所好吧！」但不知本文「投」編者之「所好」否？

捧上天，踩到底

不記得是在什麼地方聽見什麼人說，或是看到什麼書的記載，有這麼一個故事：在陶淵明曾任令官的那個彭澤，他的前一任令官拜見督郵時的頭一句話說道：

「大人在上，上，上，上，上到玉皇大帝頭上蓋瓦；
卑職在下：下，下，下，下至十八（層）地獄底下挖泥。」

就憑這一句話，那督郵一樂，就把那令官即刻調升去了，遺缺由陶淵明接任。

這很可能是個無稽之談，但却很可能是事出有因。金夜壺上可以刻上自己的名字，送給高官，那這麼一句恭維話，又算得了甚麼！因為一向來人情就是如此。

當一個人有了權位，就能造成一種形勢，使其個人成爲一種偶像，受萬民膜拜，百代景仰而不已，例如儒家所推崇的堯舜禹湯，歷來尊稱爲聖王。然而推想其爲人，是否真「稱」其所被稱呢？想亦未必然；正如韓非子所說的「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

同樣的，說到那些失敗者，例如桀紂盜跖，便衆惡聚於一身了。暴虐，荒淫，貪污，腐化……好像數之不盡，罄竹難書似的；其實也未必盡然。

不過人情常是「背聲向實」，「以耳代目」，「吠影吠聲」，「人云亦云」的。所以要捧的，就捧上半天，要踩的，就踩到地底下了。

人人都有神經病

這兒所說的神經病，不可以醫學上的解釋來解釋，而是依照一般人的看法來解釋的。實際上它應該是包括醫學上的「神經病」，「精神病」和心理學上的「變態」，或加上一點什麼的意義。

金子所謂的神經病，也就是一般人所說的神經病，其起因都是由於一個人的理智與情感失去平衡狀態之謂也，因此每個人都有神經病，其差別只在於程度之深淺高低不同罷了。

然則，人的理智與感情在平衡狀態下是怎樣的呢？最容易明瞭的解釋是：百分之五十的感情，對百分之五十的理智。在化學上說，這也正如百分之五十的酸性對百分之五十的鹼性的中性。在人「性」上來說，正如百分之五十的男性，對百分之五十的女性的「中性」。人的中性，換句話說，就是「陰陽人」，「陰陽人」是正常的「人」嗎？因此，結論是理智與感情在真正平衡狀態之下的人，是「不正常」的人。由這結論引伸來說，理智與感情不平衡的人，才是真正「正常」的人，才是有理智的人，有感情的人：因此說人人都有精神病！

不過這其中的百分比，不可相差太遠。如果相差太遠，就得送入「板橋醫院」了。例如一個人的感情成份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就是所謂「情痴」，「花癲」，就該被送進「板橋醫院」了。一個人如果理智的成份佔百分之九十以上，那就缺乏了人性，是沒有感情的動物，也應該同樣地送入「板橋醫院」。前者如賈寶玉，林黛玉；後者如希特勒……等人。

那麼，請反省一下，您是怎樣的？

爲人作嫁

「爲人作嫁」一語乃截自唐代詩人秦韜玉的貧女詩的最後一句。原詩爲一首七律，茲錄最精彩的後四句如下：

「敢將十指誇鍼巧，
不把雙眉鬥畫長；
苦恨年年壓金線，
爲他人作嫁衣裳。」

短短的二十八個字，寫盡了貧女的春愁、哀怨、勤苦、幽恨——真是一字一淚，難怪它傳誦至今，未稍「貶」其「值」。

你看她「敢將十指誇鍼巧」，可是她「不把雙眉鬥畫長」，爲什麼呢？沒空！她的工作是那麼多，以至「年年壓金線」，這當然也是由於她的「針巧」，但最主要的還是由於「貧」！如果不是貧，那至於壓金線？又那至於「不把雙眉鬥畫長」？

如果她不必要以「女紅」謀生活，她可以爲自己作嫁衣裳。又如果她更富裕一點，那她又不是可以令別人爲她作嫁衣裳了嗎？

貧女如此，貧士又何嘗不如此！據說：

天下士人有三等：第一等，人家替他寫文章；第二等，自己爲自己寫文章；第三等，自己爲他人寫文章——如此這般，豈不正如貧女之「爲他人作嫁衣裳」乎？於是也作「東施」，套它四句打油如下：

敢將「織辭」誇「工」巧，
「嬾」把「逢迎」鬥「技」長。
「可」恨年年「窮應付」，
「爲人朝夕索枯腸」。

「慈母多敗兒」

在儒家學者中，地位僅次於亞聖的荀子，就主張人性是惡的。姑不論他這種主張在人類性學上來說，是否是對，但在教育上來說，却有他一定價值。所以他的得意門生，也有人說是他的叛徒，而被學者公認為集中國法家理論之大成的韓非，在他反對儒家的「仁政」及「德化」，而說明必須實施「法治」的理由時，曾舉「慈母多敗子」為例証。

其實，在故鄉也有句俗語說：「棍棍棒棒出孝子」，其意義與「慈母多敗子」一句，是二而一的，是相得益彰的。

今日在這個太空時代的世界，青年問題已經成為大半個世界的國際性問題。種種的奇裝異服，種種的妖模怪樣，種種的敗德惡行，種種的糾眾為非，種種的干犯法紀，種種的破壞秩序，種種的為虎作倀……等等牛鬼蛇神的怪現象，真是罄竹難書，令人髮指！

然而，在另外一小半個世界裏，却又為什麼沒有這些怪現象呢？青年人却又毫不成問題呢？當然，答案不會是簡單的，而是複雜的。但是，我想：在這大半個世界裏，媽媽都太慈愛了！那麼，爸爸呢？也給媽媽拖下水了！其實，恐怕爸爸還是始作俑者哩！有如此的爸爸又有如此的媽媽，棍棍棒棒早就不知道丟到那兒去了，又那兒會有孝子呢？

「算了吧！讓他們自由發展吧！個性發展吧！人權第一吧！會有人來收拾他們的，讓他們自食其果吧！」不知是誰說的。

三 立 何 易

左傳：「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斯皆士之志之所之也。」

疏曰：「立德，謂創制垂法，博施濟衆，聖德立於上代，惠澤被於無窮。」

金子箋曰：「今日法制皆備，有施靡博，無衆不濟。聖德已於上代，惠澤窮於廣被。且至德止於仁，而今人而不仁矣。不獨人欲殺我，我亦欲殺人，而法無以禁！故德已淪喪，又何所立？雖欲立之，固亦難矣！」

疏曰：「立功，謂拯危除難，功濟於時。」

金子箋曰：「人之有危方須拯，世之有難方須除。拯既而除，乃得功濟於時。然而，今則槍炮聲消，盜匪跡匿，盛世盛於空前，太平平於絕後；人皆有衣有食，世亦無危無難。雖間有天災之作，亦無傷於大雅；偶爾人禍迭生，蓋皆緣乎潮流。無非自作自受，又何拯而除爲？如此，雖欲功濟於時，安可得乎？」

疏曰：「立言，謂言得其要，理足可傳。其身既歿，其言尙存。」

金子箋曰：『朱伯廬治家格言云：「言多必失」，又諺語云：「百病從口入，百禍從口出」，足見言已不易，況欲立之乎？且謂「言得其要」，何謂「要」？又謂「理足可傳」，何謂「理」？又何謂「理足」？更何謂「可傳」？斯誠難言矣！夫以孔子之聖言，老莊譏之，墨子非之；楊墨之真言，孟子詬之；馬班之作，李杜之詩，人或侮之；楚辭漢賦，今皆棄之；諸子之作，百家之言，秦皇焚之；佛老之書，韓愈盡欲火之……，是皆言之不得其要？理之不足傳乎？要皆以其一己之言爲言，以其一己之理爲理，如是，又何可言？又何可立？至於所謂：「其身既歿，其言尙存」者，更屬子虛之論，身既已歿，言雖存亦何所用？「但願眼前三杯酒，那問身後百歲名」，誠至言也，故云：「文章豈爲空名寫，著作只因杯酒謀」。然則言又何必立耶？』

金子之意如此，君亦以爲然乎？

遺 囑

遺囑一詞早見於晉書宋織傳。其意義是指一個人在死前將事務或遺產預為處分，寫下文字，留遺子孫及有關係之人，囑其遵守的一種文件。當然，金子除了一千多冊破書外，則無長物；又只有夫人一位，更不必作「分香賣履之遺令」，故此遺囑只對「有關係之人」而言；例如：親誼，友誼，鄉誼，世誼，年誼，寅誼，師誼，生誼，詩誼，文誼，酒誼……等人吧了。

第一，金子以為一個人是什麼樣子來的就應該什麼樣子回去，省下一筆衣衾棺槨之費，也可補足活人之用，因此異性親友，請勿「臨穴」。

第二，不可用「火」，因為那未免令目覩者有點「慘」的感覺，更會使人感到「人不如貓狗」的痛心；因為貓狗死了，根據公共衛生法令，也應「深埋入土」的。

第三，各「有關係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必來弔：年長於金子者；身有病痛者；工作忙碌者；高官厚祿者以及本無心意者。但「唁者」，事不關己，聽便。

第四，不得刊登報章。如確有意宣揚，請以其費用折合現金，捐給遺屬。誦經超度，一概不必。

第五，情詞懇切之祭文，輓聯，誄文……等佳作，最所歡迎。不切之諛詞退回。

第六，弔客中如有愛作竹城戲者聽便，但不可大聲吆喝，以免驚醒金子。

第七，如有好酒，多分幾杯。生果亦然。

第八，靈堂以肅靜為主，不必大聲號哭，但每人皆須作憂感狀。

本遺囑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由金子本人修改簽署後在本欄發表之。

也談筆名

八月十六日在本報新年代版文藝茶座欄內，讀到一篇「筆名和真姓名」的佳作之後，使金子不禁「三」呼「得我心哉！得我心哉！」金子之所以如此「三」呼，原因是該文的最後一段中有這麼幾句：「……總該有兩三個筆名，然後才可以根據需要，靈活地選用適合名字，要不然，寫「國共和談的展望」時用張三，寫「紅燒魚頭的燒法」時也用張三，讀者看了，總覺得不是味道吧？」——該文作者署名「芬」。

姓名本來不過是一個人的符號，並沒有什麼大不了的意思，所以道家的學者就曾說過：「呼我以爲馬，則應之以爲馬；呼我以爲牛，則應之以爲牛！」那些「行不改名，坐不改姓」的好漢，也未免太過認真些。但是「一個經常爬格子的人」，對這一點却毫不介意，而且往往爲了配合某一篇文章的內容，就隨時想出一個筆名，使得那篇文章也因之相得而益彰。

例如三月廿六日的本版，有一篇「何必爭！誰不自私？」的文章，作者署名「陰陽人」。「陰陽人」這一筆名，驟然看來，却真有點「古怪」；但再看該文內容，則覺得非用這一筆名不可了。

至於金子這個「金禮生」何由而來呢？那是在承本版編輯之命，說要闢一「冷眼人語」專欄後，使金子聯想到桃花扇裏的兩句詩來：兩度旁觀者，天留冷眼人。」這兩句詩當然是孔尚任寫的，但在劇本裏，却是給桃花扇裏三十個角色中排名最後的老贊禮唱出的，因而金子以「金」（諧今）對老，而以「禮生」對「贊禮」一詞之意義，以配合「冷眼人語」這一欄的名稱。

總之，無論什麼筆名，都必定有其意義。

現金週轉

流了一天汗之後，回到家，換了衣服，沖了涼，坐下吃晚飯。

孩子們舉箸之後，環顧桌子一週，忽然「唉」的一聲，使我看看他們的臉色，雖然看不出什麼表情，却猜得出他們內心所要表達的意義。因為今天的菜，在「質」與「量」兩方面都有所「調整」了——有所「改變」了也。

我倆（指我和拙荆）互相遞了一個眼色，都不言語地低着頭把飯粒往嘴裏扒。

靜默了數分鐘，沉不住氣的她，開腔了：

「孩子們呀！你們不要嘟着嘴了，不是媽捨不得給你們吃，實在是沒辦法。現在什麼都漲了價；可是你們爸爸的薪水，表面上是加了，可是實際上，比去年還減少了！

「那是什麼回事？」老五搶着問。

「我不知道呀！」你爸爸說的。

「是這樣的，」爸爸說：「薪水是加了，但扣去的公積金，更增加多了，所以實際上的收入却減少了……」

「那有什麼關係！」念了兩年經濟的高佬解釋說，「不對，現金的收入，目前是減少了，但最後，一筆可觀公積金，即增加很多了呀！」

「可是糖呀！麵包呀！小菜呀！，沒有一樣不漲價呀！現在……」

「那沒關係，算來算去，都是我們國民的收入，我們國民的總收入提高了，生活程度也提高了，跟着生活費也提高了，這是合乎經濟原理的，這叫着現金流通，現金週轉！」經濟專家侃侃而談的說着。

「可是從下月起，巴士車費沒有五分的了！」

「那更是合理的！」素有數學家之稱的淡淡地說。「這叫着逢五進一！」

「對了！對了！很有理！很有理！」他們嚷着嚷着。但是，一會兒之後，又不言語的嘟起了嘴。

我倆望着窗外灰暗的天，出神。

打腫臉充胖子

在以前，人們總認為胖子是有福的，因為有一句俗語說：「十個胖子九個富，一個就是沒屁股」。那就是說十個胖子中，有九個是有錢的，那一個不富的，只是因為他的「第三圍的尺碼」不夠，因此就有人「打腫臉充胖子」。這句話也就是說「窮人充潤」，「棺材裏打粉，死要面子」的意思。

本來，華人是最講究面子的，沒有面子，就叫作「丟臉」，不顧面子，也就是「無恥」，因此就用「人無廉恥，百事可為」這句話來激勵人們必需「講面子」。

但講面子也要分兩方面來說：

一種是精神的：這一種在精神上講面子的人是應予讚揚的。例如那些清高隱逸之士，爲了面子，不肯搖尾乞憐，不肯爲五斗米而折腰，不肯隨波逐流，不肯同流合污，寧可餓死，不肯失節。這一類人物是人類的靈魂，有了他們，人類才配稱爲「萬物之靈」！可惜這類人太少了！

另一種是物質的：一般人所謂「講面子」，大多是講這一方面的，很少人會連想到上述那一種也是講面子。當然「打腫臉充胖子」這句話，也大多是指這方面的。即使是如此，金子也認爲「未可厚非」。時至今日，小自個人，大至國家，很多很多都在這個世界里「打腫臉充胖子」，那原因是因爲在這個世界里，人們只看你的「表面」而已，「表面」是胖子，那還有誰來追究你是打成的？

可是要把「臉」給打腫，那得下一番「功夫」啊，首當其衝的當然是臉，臉的「細胞」不知要死去多少；「打手」則在其次，至於「腦」呢？已經被那「充胖子」的意識麻醉了，只苦了那兩張臉的千萬細胞！

千萬別做尾巴

本來這個世界的一切，都像是一種動物：有頭，有身軀，有四肢，當然也少不了一隻尾巴。人事當然也不例外。

例如一個國家，一個社會，一個團體，都莫不如是。書經裏所說的「元首」，就是頭；所說的「股肱」，就是四肢；可就沒說到尾巴，是足以證明「尾巴」是沒有什麼用的。今日所說的「元首」，「領袖」，「總統」，「主席」以及什麼「長」，那都是「頭」。今人所說的「心腹」，「核心」，「內圍組織」，那都說的是「身軀」。通常所說的「爪牙」，「外圍」，「幹部」，就是指「四肢」。但却沒有說到「尾巴」，更足見「尾巴」是沒有用的。

但是「尾巴」，真正的沒有用嗎？回答是肯定的：有。例如猴子的尾巴，可以幫助攀援，可以平衡身體。更有的尾巴，可以當作武器，例如虎的尾巴、鱷魚的尾巴，都是很厲害的武器。還有壁虎的尾巴，可以把它折斷，用來嚇唬對方，而「本身」就可乘機逃命。水中動物的尾巴，其用途最大，是牠們的「推進器」兼「方向舵」。那麼又為什麼很少提到尾巴呢？那是因為「不好意思」！

頭軀固然不好意思說出它的尾巴，怕尾巴難以爲情，尾巴本身當然更諱言它自己是尾巴了。不僅是不好意思說，甚且還藏之唯恐不盡。所以孫悟空，雖然法力無邊，但最怕「露出了牠的尾巴」！

可是，不管你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只要你有了尾巴，那你總有露出你尾巴的一天，就是以狡猾著稱的狐狸也免不了。如果你自己是一條「尾巴」，那當然到了露出來的時候，即使你感到「無地自容」，也無法遁形了。

所以最好的辦法是：「千萬別作尾巴！」

談「愛」

人生而有識、而識緣於「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由六根而生六欲。六欲者：色欲、形貌欲、威儀姿態欲、言語音聲欲，細滑欲，人想欲。六欲動而生六情。六情者：喜、怒、哀、樂、愛、惡是也。其中喜、怒、哀、樂四情，不如愛、惡二情之甚，以其但發諸己而未施諸他法相。然愛、惡二情則大不同，雖由己生，而必及於他物，因此，其影响之所及亦必廣。故愛、惡二情，素爲人所常道。

中國儒家，雖未多言愛，然亦實包於仁德之中，五倫之道，無一不是愛。但儒家之愛，有親疏善惡之差等。如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是親疏之別。又謂：「汎愛衆而親仁」，是有善惡之差。是以有「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之結語。同時，儒家更倡言：「發乎情，止乎禮義。」對情之發，亦必有所「知止」。

耶穌論愛最多、最廣、最深，然亦最不易爲人所遵行，例如所謂「愛人如己」，已自難能，况言「愛仇如己」，更屬不可能矣。

墨子更以人之不兼愛爲禍亂之根源，故主張兼愛以濟世，故云：「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

然金子則以爲：「天下亂之所自起，起自於愛。蓋天下知有所愛，亦有其所惡，人皆愛其所愛，惡其所惡，則必損其所惡而益其所愛。然一人之所惡，焉知非他人之所愛？然則損己之所惡，亦猶損人之所愛，如此交相損益，則天下亂，故金子曰：天下之亂，起自於愛。」

論「恨」

金子嘗謂「天下之亂，起自於愛」，茲請再申論之。

愛、惡之情，蓋出自人之本欲，是故有愛，亦必有惡。惡之深者，恨矣。故古人有言：「愛之深、則恨之切」；「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愛則加諸膝，惡則墜諸淵」，是皆謂「愛兮恨所倚，恨兮愛所伏」之大道也。

凡人之愛一物，愛一人或愛一事，無不欲得之而後甘心。有不欲得之者，豈真愛乎？今人有謂「愛是施捨」；「愛是義務而非權利」者，皆誑語耳。

盜賊愛財物，執鋌穿穴以求之；登徒子之愛淫娃，踰牆登室以媚之；愛名之士，偷世苟且以成之；愛利之徒，卑躬屈節以得之；諸侯王霸愛天下不惜殘民以逞而收之：是皆因愛無不千方百計欲得之者。苟不可得，則恨生焉。

君不聞因偷竊不遂而殺人放火者，是恨也。因相愛而結褵，不得從而雙雙殉情者有之。忿殺其情敵者亦有之，是恨也。有兄弟爭產而鬩牆，是恨也。因愛天下而不得，寧為玉碎，不為瓦全者，亦恨也。有因玩物不得保為己有而願付之一炬者，恨也。所謂「勢不兩立」，「不共戴天」，皆恨之徵，而「情天恨海」，「精衛填海」，尤恨之深者。時至今日，恨之行得「聖人」之提倡，誠可謂「無所不用其極」而「層出不窮」，「不勝枚舉」，於是乎「百姓為芻狗」，能不為之扼腕長歎！故金子謂：「天下之亂，起自於愛」者，因愛而生恨故，實則「天下之亂，起自於恨」也。

說「悔」

天地間成語雖多，諺語亦復不少，然無不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而其中「物極必反」一語，衡諸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哲學或文學，無往而不當者，蓋屬必然之道，甚且謂為宇宙間之定律，亦不為過。姑請續言愛、恨之情以明之。

前文嘗謂愛之必欲得之，「苟不可得，則恨生焉」，其所以恨者，愛之「極」也。愛之「極」而又不可得，則必恨之「極」矣！恨「極」之所至，又必一「反」，此蓋合乎「物極必反」之道，愛之極也恨，而恨之極也殉之、或毀之。然而雖殉之或毀之，猶不能盡其恨之之意，抑或既不能殉又不能毀，則其情又將何為？金子曰：「無以為之，必反矣！」而其所反者何？曰：「舍悔無他！」

俗語有云：「人不傷心不學佛」。傷心者何？愛之不可得，恨之不可盡也，故一反而看破「紅塵」，而學佛，學佛者又為何？悔其一生之愛之極，悔其一生之恨之極，到頭來終無所得或已嘗盡愛恨之滋味，而以佛為最後歸宿，乃求解脫之孽障，而期來生不愛不恨之極樂。不寧惟此，猶有進者。君不見民國初期幾許軍閥，殺人如麻，威顯一世，然而到頭來一切皆空，於是警覺到一切所為，皆至於「極」，乃一反所為，「放下屠刀」，希望立地成佛，是「悔」之明証乎？

然而，人皆有其固執性，俗語所云「不到黃河心不死」，即此之謂。但又有諺語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鳥之將死，其鳴也哀！」待其將死之時，其言也善矣！其鳴也哀矣：是又「悔」之另一証也。

是故金子曰：「與其悔也何必恨？與其恨也何必愛？」故曰：「天下之亂，起自於愛！」

水 銀 瀉 地

水銀，學名汞，為金屬原素之一，在常溫下為液體，色銀白而有光澤，故通稱水銀。但以其比重甚高——一三·五九六，所以當它傾瀉地面的時候，形成珠狀，滾入空隙低窪處，故有「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的一句諺語。

這句諺語指說一些會「鑽」的人，無處不「鑽」的意思，一有空隙，便「鑽」了進去。其含意有稱讚，亦有「鄙薄」兩方面。但據金子看來，對於有這種「本領」的人，「稱讚」之不暇，何來「鄙薄」之有呢？蓋能「鑽」已是不易，又何況是能「鑽」到「無孔不入」呢？

如謂言之不信，請看下面例証：

在這個社會上，我們最常見的最會「鑽」的人就是推銷員。在新加坡任何角落，都有他們的足跡，金子家居鄉野，也常見他們或她們敲門而入，一進門鞠躬如也，口若懸河，聽你說的什麼話，他們也跟你說什麼話，華語、英語、馬來語、廣府話……樣樣精通，說來說去，總要做成買賣，道謝含笑而去。

另外一種是不出門的推銷員，廣告，宣傳，有如雪片般由郵寄來。一次，兩次……毫不殫煩，毫不吝嗇地照寄無誤，直至目的達到為止。

再推廣點說，往年在中國城市，新聞自由競爭得很激烈的地方，那些各類新聞的記者，更是有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所以達官要人，最怕新聞記者。

至於各強國的國際間諜人員，以及「鑽研」古籍的考據專家，他們「鑽的功夫」，可算是「超級第一等」了。

您看，這些人物不應受稱讚嗎？

女爲悅己者容

愛美本是人類的天性，甚至可說是動物的天性，而人類中尤以女性爲「最」，實際上應該說是男性爲「最」。其故安在？且聽金子慢慢道來：

動物也如電一樣，異性相吸，同性相斥的，但是憑甚麼會相吸呢？就是說這種「吸引力」是甚麼呢？也是磁性嗎？不是的，人的吸引力是「美」。又爲甚麼說男性實際上是「最」愛美的呢？啦！請看一篇日本一位心理學家，在調查一些青年男子選擇對象的條件時，發現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第一條就是「美麗」，這還不足以證明男子是最愛美的嗎？因爲男子愛美，所以女性才要打扮得美，所以才有「女爲悅己者容」的這一句話。

可是在下等動物中，雄性往往美過雌性，例如雄獅、雄雞等。下等動物又好像是雌性最愛美的了，所以雄性才以「美」去吸引雌性。然而在人類中，如果一個男子打算以美去吸引異性，那好像不是很正常的高尚心理。不過一個英俊，「棒」而且「帥」的青年，在追求異性方面，當然也佔了很多便宜，古人已把「潘」字放在七字之首了。但是，還是應以女子之美爲最要，所以「女爲悅己者容」是顛撲不破的。

至於這句話的下一句呢？那就是「士爲知己者用」（也有說「士爲知己者死」的，那更是達到極點了）。這就是說士之爲用，是要看對方知與不知，白居易說：「人之相知，貴相知心」。既知之後，才會如諸葛亮之與劉備，君臣之相得。能得人之知，才会有侯生之爲公子死。士之爲用，不在於權位、名利，而只在於「知不知」耳。

註：按筆者另有一篇「女爲己悅者容」發表在後，只好留在下集了。

「我請客，你出錢！」

在中學的時候，很多同學喜歡「敲人竹槓」請客。雖然每次花錢並不多，可是次數一多，累積起來也就不少了，但是爽直地回絕了人家，也叫人怪不好意思的。後來，經過了幾天的思慮，結果給我想出了句妙語，來拒絕那些喜敲竹槓的人。那句話就是：

「好！我請客，你出錢！」

當金子第一次應用這句話的時候，倒發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那是那位「來敲者」，沒有聽清楚我的話的後半句（你出錢），一方面是由於他的粗心，一方面也是出其不意。所以，他就爽快地回答說：「好！」我當然也說：「好！」於是我跟另外一位朋友睜了睜眼，領他們去上館子了。這一頓相當豐富，但是會賬的是那「喜敲者」，因為在兩位宣誓證明的証人之下，他不得不照付無誤。

想不到到了此時此地，這句話却要改換一下次序了，那就成為「你出錢，我請客！」例如有些團體要搞什麼聚餐啦，什麼紀念啦？他們是爲了錢而請客，所以他來請你的時候，所謂「醜話說在先」，你要出錢多少。你一隻手給他錢，他就一隻手給你請帖！這在請客的那方面來說是：「你出錢，我請客！」這一套花樣，似乎越來越多了，幾乎令人有不勝負擔之感！

我想要如何來打發他們不來呢？

我想想……我想只有一句話可以叫他們知難而退，那就是：

「我不要出錢，你也不必請客了！」

但是，未曾試過！希望靈驗無比，阿彌陀佛！

恨不生爲女兒身

自從上次「召見」兩個女兒，本想她們替我舒發舒發一肚子悶氣，反而遭到她們無理的搶白了一頓之後，真叫我輾轉反側，不能安眠者久之。這時，一肚子悶氣更變成一肚子抑鬱之氣，恨恚之氣：恨我爲什麼不生爲一個女人？

如果我是一個女人，別看我現在已經年逾不惑，可是我堅信我還有相當的魅力——喂！您可別笑！我之所以敢於如此自信，當然不能是空說白話，亂吹一頓的。我當然有我的條件的。

比方說我的體高吧！跟世界小姐一樣標準，五呎四寸有餘！皮膚哩！更是白嫩，至今猶是，就這一點，已經高人一等了，所以俗語說：「一白遮三醜！」至於三圍呢？只要把第二圍和第三圍互換一下，就標準了。第一圍呢？當然更不成問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秘密。

再說到性格嘛！也可以的。比方說以我這種風流自賞，洒脫大方的個性，誰不歡迎？至於口齒伶俐，風趣無比，更是他人所不及的。說到常識——因爲只須要常識，那更是豐富得超過「預言家」了，上下古今，三教九流，無一不知道半點，甚至邪門左道，也都各知「三須古」，就這樣够了，太够了。一出山，包準紅透半個宇宙。

只是滿臉于思于思——可以用脫毛藥；面上的汗毛孔，唉呀！汗毛孔怎辦？「整容呀！」可是整容不是得動手術嗎？不成！不成！金子最怕動手術，沒法子！怎辦？

「恨不生爲女兒身啊！」

「永遠長不大的」

著名的藝術大師華德·狄斯尼(Walt·Disney)在給林克萊特(Art Linkletter)所作的「一萬五千個兒童訪問」一書中，寫的一篇序文裏有這麼一句話：『我本人就曾享有「永遠長不大的」稱譽。』這句話可真够趣兒。

這句話倒并不是狄斯尼首先說出來的，不過前人沒有像他這麼現身說法的真切罷了。例如孟子曾說：「不失其赤子之心」，耶穌也曾說：「只有嬰兒才能入天堂」。然而，在這個世界上，能「不失其赤子之心」的成年人，的的確確地太少了。這個原因是：第一，我們這個民族太老了，歷史太悠久了；第二，我們老一輩的教育太古板了。

第一點，不必說，誰都知道的。

第二點，我們的教育是教育人們「喜怒不形於色」的，「君子不重則不威」的，甚且教人要「老成持重」，稱讚死氣沉沉的少年人爲「少年老成」。因此就有一些青少年變成「未老先衰」了，「天真之性」，「赤子之心」早就泯滅無餘了，還有什麼蓬勃奮發的朝氣可言？

在這社會裏，甚至還有一些專對那般還有一點赤子之心的成年人輕蔑詞語，例如：「人老心不老」啦，「老頑童」啦，「老不持重」等等，都可經常聽見到。

我想，我們要想得到幸福、快樂，我們不必遠求，我們只須向兒童學習，學他們那種「天真」、「無邪」、「稚氣」，世界就永遠和平了。讓我們每一個人變成「永遠長不大的」吧！

醉 生 夢 死

人們常以「醉生夢死」一語來諷刺那些生活糜爛，一生昏聩至死不悟的人們。這句成語原出朱子語錄。他那句原文是這樣的：「醉生夢死，不自覺也。」如果單照原文「不自覺也」來解釋，那也不能認為是壞，因為「不自覺也」倒是不易做到的。所以鄭板橋才會說「難得胡塗」這句話，也所以俗語中才有「不痴不聾，不作阿姑阿翁」這一句名言。

本來這個人「生」就太神秘難測了，太玄妙莫名了，如果你要求「自覺」，那只是自尋煩惱。你如果認為「世人皆醉我獨醒」，那你只好學三閭大夫縱身汨羅江了。如此說來，那又何必要求「自覺」，要求「不醉」呢？

至於說到「醉」，那更是古往今來多少人們所追尋的。著名的詩仙李太白曾說：「但願長醉不願醒」，那是因為「一醉」可以「解千愁」，而「人生」又是「常恨」水常東的啊！所以「生」還是「醉」的好！

再說到「死」，「人生自古誰無死」，「死」是任何一個人所不能免的，但是「死」又的確是任何人所畏懼的，尤其是在那種「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情況下，更是令人慘痛欲絕。多少人在這種情形下只有出於自殺了。不知道是誰訂下來的規律：明知一個人是絕對無法挽回他的生命的，眼看到他忍受着不可忍受的痛苦，任何人都不能幫助他解除痛苦，讓他迅速死去。於是乎有多少人輾轉床第，呻吟哀號，慘不忍聞，在這種情形下「夢死」豈不痛快？

那麼，「醉生夢死」，又有什麼不好？

理想的伴侶

擇偶是人生一件大事，稍一不慎，就會有「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可能，所以古人對於婚姻特別慎重，因而才制訂出那些條規，培養成那麼多的風俗習慣，其目的莫不是在於防範人們的輕率從事罷了。

時至今日，這一切條規和風俗習慣，早被視為「吃人的禮教」，不合潮流了。所以今日有今日的一套；而且你有你的一套，他有他的一套，當然我也有我的一套，而我的一套可說是最理想的一套，誰也不能否認的。

故鄉有句俗語說：「做不好莊稼一年窮，討不好老婆一輩子窮」。另外有一句說：「嫁個官人做太婆，嫁個窮漢做丐婆」。這也說明擇偶之是否得當與一生幸福與否，其關係之密切，可想而知了。

閑話少說，言歸正傳。記得某日，有一位王老五的青年到訪。寒暄之後，我順便問到他什麼時候，請我吃喜酒，而他却也真够聰明，也就「打蛇隨棍上」地緊接着反問我：「您看那一種人才是理想的對象？」

這一下却叫我難於回答了，我沉思了一會，只得把我所想象中的理想伴侶告訴他：「這個嘛！照我的『經驗』，一個理想的伴侶應該有：哲學家的思想，體育家的體格，科學家的頭腦，文學家的性情！這就是我所提倡的『四家主義』！」

他領首微笑了。我却一點也笑不出。

從「麻將」看人生

「麻將」是中國的國寶之一，現在已傳遍了世界五大洲，雖然，它本身已絕跡於其「祖國」。其源流雖有所述，而實不可考。其質地初由竹板鑲骨，發展到今日的「化學質」，雖然曾聽說大軍閥張宗昌有一副鑽石鑲製的麻將，但那只是傳聞，即使是有，也不能算是「常格」。至於它的玩法，却更包羅萬象，無奇不備了，這兒不能盡述，希望原諒則箇！

不過，雖然它的玩法，變化多端，但是它的基本法則還是一樣的。這點基本法則，跟我們的人生却有極其相似的關係。

第一：玩麻將的目的，當然是「和牌」，和了牌，才可以贏錢。我相信，沒有一個人玩麻將是爲了要輸錢。當然，也有一些別有企圖的人是爲了要送錢的，但那是例外。同樣的，做人的目的，就是維持自己的生存，延續種族的生命，而這都非錢不可。做人的目的也是要「贏」錢，也就是所謂「成功」！

第二：有的人，玩麻將「手氣」好，一起上手，只差一張就「聽和」，那麼這副牌和的機會當然就多了。就如同一個人，一生下來天資好，家世好，經濟基礎好，那麼他成功的機會當然也就多了，這是他的命好！

第三：即使有了一手好牌，但死也不進張，好容易吃到一張，「碰！」給下手碰走了。好容易給你磨得聽了和，但是給上手截了去；就好像人生得命好，但是到處碰壁，動輒得咎；好像姜子牙賣麵粉，遇到一陣狂風，吹個精光：如此東不成，西也不就，這是你的運不好。

命好的麻將，不一定能成和。命好的人，不一定能成功；運好的麻將，成功的機會反而多。你起張雖然是十三不搭，但是一摸一張，有碰有吃，幾轉手，和了！如果你人生的運好，所謂時來運到，你可平步青雲了。多少英雄不是時運造成的！多少富貴不是時運造成的：所以命好不如運好！

當然，麻將有些技巧，人生也有技巧，但那對成功所佔的巴仙率是微乎其微的。質之行家，然乎？否乎？

從「雀戰」看個性

一個人的個性，是很不容易了解的，尤其對於那些所謂「有修養」，「喜怒不形於色」的人，更是難於捉摸。但是，在某些場合，却比較容易看出，例如：喝酒的時候，下棋的時候，情緒極為激動的時候及「雀戰」的時候。這兒只談在雀戰時候兒吧！

先從外表方面來說：一個人在雀戰的時候，總是心不在焉的樣子，這個人不是不很喜歡麻將，那必是一個做事不專心的人，或是心緒繁亂的人。在玩麻將時，不聲不响，認真從事的必是一個個性沉靜，做事能够專心一志的人。如果大聲吶喊，必是一個浮躁，但也可能是個心直口快的人。玩麻將時，不計成敗，隨心所欲的，必是一個恬淡名利，玩世不恭的人；但是如果佯裝如此，那就是一個城府甚深，不露聲色的人，那麼，這種人是可怕的。自己和牌則喜形於色，必是一個不會大有成就，野心不大的人；見人輸錢，面現關懷的，必是一個富有同情心的人。見人和牌，面現不悅之色，必是一個妒忌心很重的人。贏錢歡喜輸錢叫的人，不是貪圖小利就是不甘認輸的人。輸了錢悶聲不響的人，必是意志薄弱，容易灰心沮喪的人。贏了錢不肯散場的人，必是個貪心無厭的人；輸了錢不肯散場的人，却是個死皮賴臉的人；輸了錢，有錢而不肯給錢的，必是個吝嗇無比的人。

再從玩牌的手法來說：只顧自己的牌，不管他人的牌（當然要包牌時在外）而出張的人，必是個正人君子，但這種人不易有大成，出張時只顧下手不顧他人的人，必然眼光短小；如果拆牌頂人，更是個損人不利己的人；見人有大牌，自己又不可能和而放張給小牌和的人，是見風轉舵的識時務者。愛做大牌，必是個貪心的人；一直死做，必是個倔強的人……。

俗語說：「麻雀雖小，五臟俱全。」金子說：「雀戰雖小，人性俱現」。

可 怕 的 野 草

很幸運的，在這寸金尺土的新加坡，我居然不必擠在「上不連天，下不着地」的高樓大廈裏，而可以住在一間獨立式的「高脚樓」中，而且左右還各有一塊空地哩！

爲了響應政府美化城市的運動，也就在那兩塊空地上，種植些花草樹木，這些花草樹木的「底子」，是一片低矮而柔輓的「地氈草」，沿着左右兩邊的籬芭，分別栽種了五棵柳樹，這是爲了仰慕先賢而傲掣的，差不多一年的功夫，已有一丈多高，在晨風中，也能搖曳生姿。籬籬的根下，也栽了些「籬芭草」，可惜還沒有能够「扶搖直上」，只是在「慢步爬行」。其它的還有一二棵木瓜樹，酸菓樹，芒菓樹，及一些不知名的花花草草。其中有兩棵常開紅花（其實是葉）的藤，更是常令「行人駐足觀」，更曾被本區議員垂青，要求剪枝移植，真令金子深感「不勝榮幸之至」。至於左鄰右舍的「分割」，更是不在話下了。在另外一個角落裏，還有幾十種胡姬，可惜只是每種一盆。（按：這是根據研究植物的小女作如是云云，是否屬實，本人恕不負責，謹此聲明在先。）

有了這麼兩塊空地，長着了這麼多的奇花異草，當然是會令人心滿意足了吧！（在一方面可說是。）例如，黃昏之後或月明之夜，或把酒，或散步，陣陣微風，輕拂柳梢，送來陣陣幽香，真會令人心曠神怡，拋去一切煩惱。

可是，在另一方面，可就煩惱透頂了。澆水，施肥，剪雜枝，掃落葉，都還不打緊，最令人心煩的就是除野草，有時全家男女老幼總動員，把它拔得一乾二淨，但是不到二天，又是遍地叢生，雜蕪滿目了。於是乎又得來一次總動員，又要費十五六個工作日，才能够一根一根地把它拔得一根不留。你可別以爲這拔草工作是很輕易的，其實這些野草雜生於佳木，美花，幽草之間，須要一根一根地拔，可是它的根又是那麼「牢不可拔」，真是氣煞人也；於是才真正地體會到白居易的情意——「遠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了也。

可是，野草雖然可怕，但它又怎奈得金子的不屈不撓何！

「爭位子」遊戲

一個星期六的下午，從電視機看到一羣天真活潑的兒童，在一位女士的指導下，表演歌唱舞蹈及做遊戲的節目。在遊戲節目中，有一個叫做「爭位子」遊戲。玩的方法是：七名女童繞着一排六把椅子，配合着鋼琴聲前進，當鋼琴聲一停止的時候，每個女孩趕緊坐在一把椅子上，結果那個沒有椅子坐的女孩就被淘汰。如此下去，最後只剩下一個有椅子坐的就是勝利者。在這個遊戲進行時，我觀察到有一個女孩，特別精靈而敏捷，而且還會「偷機」，「阻礙」別人坐下椅子，最後，就是她勝利了。

這個「爭位子」的遊戲，真是這個現實社會的縮影。君不見這個社會正是所謂人浮於事的社會，能夠謀得一個固定的職業，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在有了一個固定職業之後，又要設法如何維持這個「位子」，進一步又要想如何才可以佔有最後的一個「位子」，也就是最高的一個「位子」。於是乎這就必然地發生了「爭」。在「爭」這個最後、最高位子的過程中，就非要靠你的本能、才力和技巧不可了。否則必被淘汰也無疑。

自從達爾文之物種原始出版之後，赫胥黎大力為之宣傳，於是物競天擇之說，成為不刊之論。根據嚴復所譯天演論之一段有云：

「物競者，物爭自存也；以一物以與物物爭，或存或亡，而其效則歸於天擇。天擇者，物爭焉而獨存，則其存也必有其所以存，必其所得於天之分，自致一己之能，與其所遭值之時與地，及凡週身以外之物力，有其相謀相劑者焉，夫而後獨免於亡而足以自立也，而自其效觀之，若是物特為天之所厚而擇焉以存也者：夫是之謂天擇。天擇者，擇於自然，雖擇而莫之擇，猶物競之無所爭，而實天下之至爭也。」

觀乎上文，則對己之敗，又豈能怨天尤人？對人之成，又豈能妒而生恨？成敗之道，皆由己，豈由人乎哉？

「福哉爾盲者」

天主教新經福音露嘉傳第六章第二十節至第廿一節說：

「福哉爾貧者，天國爾曹屬。

福哉爾飢者，終必得飫足。

福哉爾悲泣，先悲而後樂。」

金子想：宗徒露嘉氏恐怕忘記了一句，那就是：

「福哉爾盲者，今窮而後濶。」

金子何以胆敢如此想法呢？那麼，請看：

第一、少了這一句，就沒有押「樂」字韻的下一句。這還只是單從文字上來講而已！

第二、從事實上講，那就有下列幾點事實可以證明之。

甲：俗語說：「愛情是盲目的」，那就是說：你要獲得愛情，你就必須是盲目的。那也就是說：你不必問對方的美醜，不必問對方的智愚、賢不肖，不必問對方的品德、心性，你不必用眼睛去觀察，其實你也不會觀察，因為你是個盲者。所以，你只須聞一聞他或她身上有沒有有一種氣——能够使你濶的氣。如果有，你愛，就得了；沒有，去他（或她）娘的！

乙：某一位有名的心理學家（對不起，我記不起名兒了，但又不敢胡謔）曾經說過：「羣衆的心理是盲目的。」因此，人既不可離羣而索居，那麼，你就得跟着羣衆走啊！你要跟着羣衆走，你就得盲目啊！所以你就不必問其是非，善惡，曲直，黑白，公理與強權，王道與霸道等等了。羣衆如何，不論是言，是行，是思想，是儀態，一切的一切，跟着羣衆可也，當然你不會忘記聞一聞他或她有沒有使你濶的氣吧！否則就不會有福了啊！

空盜勝過海盜

話說不知多少年以前，當然是在海洋交通發達之後，就有一批亡命之徒，在陸地上不能生存的「好人」，於是模倣蘇氏東坡的駕「一葉之扁舟」，以山岩洞穴，爲其窠巢，成羣結黨，神出鬼沒地專做他們那一行不須本錢的營生。他們殺人越貨，破船沉屍，爲海上交通比狂風巨浪更可怕的惡魔。他們的旗幟是「黑底白色骷髏」，航海人只要一看這幅「追魂招」，就已經魂不附體，大喊：「阿門！」，「阿彌陀佛」了。然而，這類海盜，還可予以對抗，如果全船的人能够同舟共濟的話。因爲：

第一，那時的航船，可以停止下來而無礙，現在的航船也可以如此，這可能是現在的海盜，幾乎滅跡的原因之一。

第二，當時的武器，沒有今日的厲害，人們還可以拼一拼。

可是現在的空盜呢？情形就不同了。

第一、空中的交通工具——飛機，是不能停留空中不動的，駕駛人員是無法離開他的崗位的。

第二、今日的武器太過厲害了，一經指住你，任你是誰，都不敢動一動。

於是乎，一切的一切，任由空盜擺佈了。

再加上當年的海盜，其目的也單純；今日之空盜，其目的也複雜；當年的海盜，人神共憤；今日的空盜，有人支持。此所以當年之海盜易滅，今日之空盜難除也。

此輩空盜，也許是因爲有鑒於以前之海盜曾發展爲日後橫行海上之大帝國，而想藉此空盜行爲而建立其今日太空時代之大帝國乎？

海盜之旗幟爲「黑底白骷髏」，今日之空盜尙無旗幟，茲金子謹建議爲「紅底白骷髏」可乎？如不滿意，今請公開競賽，入選者，酬以本文稿費，儲款以待，決不食言！

「阿 Q，你真夠種」

「阿 Q，你這條真夠種的好漢，你魂歸仙國去之後，不知幾經寒暑了。今日，時近清明，也不知招魂何處。如果你在天之靈有知的話，你必將搖頭歎息曰：「真是一代不如一代啊！」

「想當年，當你在世時，是多麼威風凜凜！當你大喝一句：『我手執鋼鞭將你打』的時候，你那副氣憤憤的派頭，楚霸王見了也要「退避三舍」，何況其他庸人？更何況王癩鬍子，小 D 他們——「他們是什麼東西？」

「阿 Q，尤其是你那種敢於「面對現實」，敢於「承認現實」的智慧與勇氣，時至今日誰能趕得上你千萬分之一？你那種「打死不求饒」「打落牙齒往肚子裏吞」的英雄氣概，今日那些自認為是蓋世的英雄們，有誰能趕得上你一根毫毛？」

「當你被土豪劣紳、土匪光棍們無理欺凌了之後，你不屑與他們一爭長短，你叩頭，無所謂，站起來，還是你阿 Q！你心裏罵一句：「我總算被兒子打了，現在的世界真不像樣……」

「啊！阿 Q！我悄悄地告訴你：現在的世界更不像樣了呀！有些無賴，自以為了不起，爲了打天下，專向有名的打手挑畔。有時人家爲了顧點名譽，不肯和他大打出手，他就更加得寸進尺毫不饒人；等到人家真地給他一招，打得無法還手的時候，他就呱呱叫，東告狀，西投訴，有時還用些苦肉計，把打傷的肥臀也拉開給人家看，央求人家幫他的忙！你看……我說呀，阿 Q！還是你夠種！是嗎？」

有錢不花是傻瓜

自古有道：「錢財是身外物」，「生不帶來，死不帶去」；詩仙李白更曾積極地說：「千金散盡還復來」。可見得錢是應該花的，因此「有錢不花是傻瓜」。

在工商業化的今日社會裏，金錢更應該花，因為如果大家都肯花錢，工商業才會興盛，社會才會繁榮，國家才會富強，人民才會安樂。在二千四百多年前的老子曾經說過「故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這一句話，可說是現代經濟化的最高原則。這一句的意思就是說有錢固然是有「利」，但是沒有「用」。這個用字是指「功用」、「效用」而言。因為有錢在手，錢的本身却毫無「功用」、「效用」，既不能吃，又不能喝，更不能禦寒冷，抵風雪等有益於人身的「效用」或「功用」；要把錢花去了，沒有了，才會產生有益於人身的一切「功用」和「效用」。

古人有愛把貨幣儲蓄起來的美德，但在現代，這不但不能算是美德，而且還有破壞國家金融之嫌。假使每一個人，把貨幣收藏起來，那麼市場上的流通額，必然減少，而至「頭寸不足」，影響商場至大，必須增印鈔票，終於造成「通貨膨脹」，「物價高漲」的現象。此外，更會引起工商業倒閉，工人失業，社會紊亂的種種惡果。

所以在工商業社會裏，工商業界的巨子們，總是想盡方法，來鼓勵人們花錢，例如「分期付款」辦法，就是其中主要的一種；其次就是貨物樣式的日新月異，也是吸引人們花錢的一種法寶；再其次就是一切聲、色、犬、馬的娛樂玩意兒，更是引誘人們花錢的絕招。

總之，你如果有錢，你就應該盡量地把它花掉，因為你花了錢，不只對你有「用」，對他人也有「用」，對國家社會更有「用」。否則，不但對己無用，而且對人還有害。所以，有錢的，盡量花吧！

臥薪嘗胆

「臥薪嘗胆」一語本出自越王勾踐被吳王夫差打敗之後，運用黃金打通吳國的佞臣，向吳王進言，使吳王陷入越王的美人計後，幸得吳王的垂憐，逃回會稽，臥在柴薪之上，日嘗苦胆，來警惕自己，厲行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政策，終於打敗吳王，滅掉吳國的一件歷史事實。

勾踐的這種復仇的堅決意志，固然可嘉，但他那種不讓夫差偷生，忘恩負義的忍心却不能為人同情。因為夫差伐越，是為了他的父親被勾踐射傷而死，但當勾踐失敗被俘後，竟得夫差之寬恕，饒他一命，准他回國；可是當夫差被俘，勾踐就不饒他了，非亡其身，滅其國不可。這種盡忘不殺之恩的行為，是不合情義的。然而後人只稱讚他的臥薪嘗胆，却未指責他的忘恩負義，這是一種崇拜個人英雄主義的思想，是應該受批判的。

這本是過去的一段歷史閑話，表過暫且不提。因為時到今日，要像勾踐的那種忍辱負重的心行，恐怕也不易多見了。不過現代「臥薪嘗胆」的人，却又大有人在。怎見得呢？那就是因為「臥薪嘗胆」四字，另有一解。

先講「臥薪」二字，臥者，睡也；薪者，薪金也；臥薪者，睡着拿薪金是也。不過讀者諸君，不可「泥金」不化，所為「睡」者，當然不是指一個人一天二十四小時都睡。除非是死人，誰能如此？所以這裏所說的「睡」，是「不做事」之謂也。因此換言之，就是「不做事拿薪金」的意思，也就是「拿乾薪」的意思。請問這種人有嗎？曰：「大有人在！」

再談「嘗胆」二字，這裏所說的「胆」不是「苦胆」，而是「包天」的「色胆」。因此「嘗胆」者，日嘗「包天」之「色胆」也。此種例子多如牛毛，但是不便詳舉，以免有干法紀，然而聰明的讀者，必可舉一反三。而且「臥薪」者，必多「嘗胆」，以其無事可作也。故此「臥薪嘗胆」一語，仍有其「剩餘價值」在焉。

不過，話也得說回來，能够得到「臥薪嘗胆」的也可謂為不虛此生矣。

喜新厭舊

喜新厭舊似乎是人類永不可改的天性，雖然古詩有道：「物不如新，人不如故」，但是也盡有只見新人笑，不聞舊人哭的事實；雖然有人說「鞋子是舊的舒服」，但却有「棄如敝屣」的成語，人們對於事物，總是「棄舊迎新」；即使是對人，也是「送舊迎新」。對「舊」的不是「棄」，就是「送」，可是對於「新」的，一律都是「迎」，那麼這還不足以表現人類「喜新厭舊」的不可改之天性嗎？

你看，那一對進入「新房」的「新人」，不是「喜」得心花怒放？所以人們把「洞房花燭夜」當作「四喜」之一。可是一成了「舊」人之後，隨時都有反目的可能。一旦有了「新」交，「舊」友可以拋諸九霄雲外；人們對於「新」交，無不禮貌週到，把手言歡；可是對於「舊」交，那就難免有時勃谿一番。人對於人，尙且如此，對於事物，則尤有甚焉！

新人進入新房，固然會喜得心花怒放，但即使是舊人，一旦可以喬遷新廈，又有誰不喜的？新衣，即使是無知的小孩，也喜歡穿。俗語說：「人家的飯好吃」，那也是因爲人家的飯菜的味道是新的。再美味的食物，你吃得太多，也不喜歡了。君不見每家新開的餐館，多是門庭若市，原因是人們喜歡嘗嘗「新」。舊的店舖，爲了招徠生意，也常常要把門面刷刷「新」；更有些把包裝、樣式，甚至名稱，也常加以換「新」，這就是爲了迎合顧客們「喜新厭舊」的心理，因此花樣百出，也就爲了要「新」。

俗語說：「好話三遍，連狗也嫌」，那就是因爲任何好話，說了三遍，就變成舊的了。大多數人都討厭聽那些所謂的「老生常談」，因爲說話的人——老生，固然是「舊」的，所談的話既是「常」談，當然也舊；如此舊上加舊，還有誰「喜」歡聽？於是乎標「新」立異，層出不窮。

由於以上種種，所以一切以「新」爲上。可是「舊」的必會「新」過，「新」的也必然會「舊」，因此俗語說：「新開毛廁三日香」，新的「吃香」，那會太久？不信？請拭目以待罷！

走到屋簷下

有許多武俠小說形容那些武藝高強的俠客說什麼「飛簷走壁」的功夫，但照古代的建築物來說，並不會真的怎樣了不起。原因是古代的一般房屋都不會是很高的。如果不信，有句「走到屋簷下，不得不低頭」的俗語爲証。你想在一種人走到它下面，需要低頭的屋簷，能有多高？屋簷既不高，要飛當然不會難了，既然可以飛簷，走壁更自不成問題。這是閒話，表過不提。

且說這句「走到屋簷下，不得不低頭」俗語是說，任何人在某一種客觀的形勢逼迫之下，任你如何倔強的好漢，也不得不低頭的意思。另外「走到屋簷下」這半句，却和「寄人籬下」有類似的意義。所謂「寄人籬下」，就是說「今日之事在人」；生殺予奪之權毫不在我的時候，那除了「認命」，「聽人宰割」之外，還有什麼話好說！

人類本是屬於直立的脊椎動物，腰幹應當是直的，頸項應當是強的，這種情性，尤以男子爲然，否則又怎能稱爲「頂天立地」的男子漢？

或者你可以說：「那你不要走到屋簷下，不是不必低頭了嗎？」但是世間的事，可以由你自己作主「要」「不要」的？你不要，他偏要你要，你又如之奈何？

又一個或者，你可以說：「在這種情形下，你就偏不低頭，最多不是一死了之了哪！」但是在一種「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情形下，你又奈如之何？

所以，由此可以看出一些所謂俗語、俚語、諺語，甚至成語，都是前人累積了多少年的經驗而流傳下來的，自必有其顛撲不破的道理在焉！

「大名垂宇宙」的諸葛孔明，尙且說「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何況等而下之的我輩？

一日三餐真不易

人爲什麼是一種非吃食物不可的動物？否則也就不會有人說「做人難」了。古老的人們，有人以爲人生的目的只是：「日圖三餐，夜圖一宿」罷了。華人的習慣，見面的第一句話就是說「你吃了沒有？」更有人說「你吃『飽』了沒有？」可見得華人最操心的就是「吃」。西方有俗語說：「吃是爲了活」，但下一句却說：「但不是活着爲吃」。然而華人好像是活着是專門爲了吃的。不過也好，請看世界上那一個大都市里沒有「中華料理」？但如果從另一面看，則又可用來證明一日三餐的不易了；所以古人才會有「一粥一飯，當思來去不易」的警語。

這種不易，還只是指得之之不易。其實，除了得之之不易外，還有食之之不易。例如食的時間，食的質和量，也都有不同的說法：

例如關於時間方面，有的說「過午不食」最合衛生；有的說一日三餐太多，一日兩餐就夠了；可又有人說，三餐還不夠，應該一日五餐。

在份量來說：有的說「早上要吃飽，中午要吃好，晚上要吃少」；但也有的說法，剛好相反。前一派還說：「晚飯少一口，活到九十九」；可是後一派却說：「晚飯不飽，睡眠不好」。那麼到底那一種對呢？真是不易！

再說到質的方面，有人說肉食最好，最寶貴，所以「肉食者」皆高官厚祿輩，不然就是「老者」；但是又有人說素食最有營養，最合衛生。到了今日，更有吃的專家，來研究這一切。

其實，在金子看來，這些問題都是不成問題的問題。一切飛禽走獸，牠們那會懂得這些，可是人的「體能」，那一樣趕得上牠們？所以還是「悉聽尊便」吧！

不 中 不 保

「人心隔肚皮，神仙難知悉」，在這人世間，豈只是「男人心，海底針」而已，除非是睡在搖籃裏的嬰兒，以及失却一切能力，只會飲食睡覺的老人之外，那一顆「人心」，不是「海底針」？其實，豈止是「海底針」而已，因為在科學技藝發達的現在，即使是「海底針」，都還有辦法捉摸得到；然而「人心」呢？却永遠沒法把握得住！因此有句俗語說：「不中不保，少却煩惱！」

照理，人類是「合羣的經濟動物」，應該是互助互益的，更何況「助人為快樂之本」呢？然而事實上却又不那麼簡單，何以見得？其故如下：

先說「中」：「中」者，「中間人」之謂也。「中間人」者，「介紹人」、「調解人」也。本來這兩種人，都是熱心快腸，樂於助人的人，可是不免因此，就招來煩惱。先拿介紹人來說（這與以拿「甘仙」為目的者不同），他們出自一番好意，為他人幫忙的。例如「有朋自遠方來」，向你借貸，而你又阮囊羞澀，無以應命。你就好心介紹別人借給他。誰知那遠方友人，一去不返，債權人只問介紹人，那麼你這「中」人，煩惱了！

其餘不論為人介紹什麼，都免不了煩惱。甚至你好心為人排難解紛，到頭來仍不免口舌是非，惹來煩惱。這種排解，尤其是對於夫婦間的糾紛，最難插手，別忘記夫婦間的事，是「床頭打架床尾和」的，你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至於說到「保」人，那更是千萬作不得。前面「開宗明義第一段」就說過「人心隔肚皮」，難道你的雙眼，具有「X光」的性能嗎？否則，你敢「担保」誰？如不信，「担保」的結果，準是「煩惱」！

你想過得平安、寧靜，那麼就請記住：「不中不保，免却煩惱！」

孔子哭麟

「龍、鳳、龜、麟」，古人謂之「四靈」。龍是一種「三棲」動物，能行，能泳，能飛。據民國十二年某月某日上海申報記者曾於東海上目睹「飛龍在天」的景象（關於龍的問題，俟有暇，另文詳論之，茲從略）；鳳，即今日可見於新畿內亞之天堂鳥；龜，到處可見，但此當指馬來亞東海岸之大龜；麟，即今日非洲之獨角獸。這四種動物，應是古生動物。在周代已不常見，所以才稱爲「靈」；後來更以地球上之氣溫，日漸降低，因此這「四靈」，爲了尋覓牠們所習慣的生活環境，就逐漸向南方遷移了。

本文撇開龍、鳳、龜三靈不談，單表孔子哭麟的一段故事。

孔子自謂「述而不作」，但真正由他自己編述的却只有春秋一書，其他五經都有問題。春秋爲孔子所編著的一部魯國國史，起自魯隱公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西元前七二二年），迄魯哀公四十年（即周敬王三十九年，西元前四八一年）。據說這一年魯哀公西狩獲一麟，衆皆以爲祥瑞之徵，孔子的春秋，就止於這一年。

其實，早在這一年之前，魯西郊已有一麟出現。但當地農民不知其爲祥瑞，幾鋤頭把牠給打死了。後來孔子知道了這消息，就跑去一看，才知道是一隻麟，於是痛極掩袂而泣。弟子門人看他哭成這個樣子，恐怕他悲哀過甚，有傷身體，於是把一隻牛掛滿銅錢，牽來對夫子曰：「麟尙在，可無傷也！」

孔子聽後，以爲是真的，回頭想看一看，但這一下可就糟了。孔子是天縱之資，誰能騙得到他那雙慧眼。當他擦乾眼淚一看，就喟然而歎曰：「此物豈是祥瑞，只是一個有錢村牛耳！」

門人聞之，無以爲對，垂頭而退焉！

手停，口停，如何？

在金子臥病的第三天，也就是屠妖節的第二天，大家都該上工了，但是金子未能「策蹇步於利足之途」，只好呻吟於床榻之上，忍受病痛的煎熬。正沉悶煩愁間，金子家的小搗蛋，不聲不响地溜進我的臥房，神氣活現地說：「爸爸！您今天怎麼不上工？」「脚痛，不能去！」「不能去？那怎麼辦？不是沒有錢了？」……。

四歲的孩子就知道不做工，就沒有錢的殘酷事實，這時代可真進步了。然而，這進步却令人深深地感歎生活的艱難，更令金子不寒而慄。

你想，當一個一家之長，一旦之間不幸病了，（一個吃五谷六米的人，誰保得住不病？），醫藥費多一筆開支還不說，一天不做工，就一天沒工錢拿，生活又怎樣維持？有幾個「會」開支票？

所以兩千多年前孟子與先生就說過：「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但是，時至「尺金寸土」的此地，要有「恆產」，談何容易？然則，又將如之何？

自從工業革命之後，農村破產，農人拋棄了田園房舍，羣集都市以謀生，可是所得的「生」，溫暖難保；一旦有病，則不免於屍填溝壑。其情況之悲慘，英國文豪迭更斯早已筆之於巨著，於是西方國家，才有各種救濟制度，保護法令，來維護那些靠「手」吃飯的人羣。可是，我們呢？那就差得多了。

請問：「手停，口停，如何？」

「己之所欲，必先施於人」

「己所不欲，毋施於人」是解釋恕道的一句名言。可是這句話，總嫌過於消極；而且大學篇裏，解釋絜矩之道時，更是消極，而其文字雖說是詳盡，但也可說是煩瑣。它把種種上下，前後，左右的都說到了，其實就是「己所不欲，毋施於人」的一句話。這一句話雖然簡潔了，但勸人為善，還嫌不足！應該改作：

「己之所欲，必先施於人！」

爲什麼金子要如此說？那是有「現實」爲証的。

金子之家，雖有衛生設備，但並非豪華，而且是要適合年輕人及男子之用的。但金子太夫人，却是生於「維新絕命」，「康梁逃亡」的那一年，歷經龍旗五色旗，……等六種旗幟的時代，也經過了辦軍，綠軍，皇軍，黃軍……等八種軍隊的戰亂，到了目前，當然垂垂老矣，對於那種只適合青年人的設備，也當然感到「諸多不便」。因此金子特爲設計，特爲訂製一種「便椅」，供給太夫人使用。於是太夫人「大」爲稱「便」。誰知道金子本人，今天也「大」得其「便」了。

原因是上週末，金子風濕病發，不良於行，日効武侯，高臥「籠」中。可是俗語說：「行人三口，閒人三斗」，於是金子就在這「偷得浮生三日閒」的時候，大辦「進口貨」。然而，「個人出入口」也正如國家的「出入口」一樣，希望其「平衡」，一旦「入超」，那危險就大了。因此，金子也得辦理「出口貨」。但是「足下」不便，也就大感困難。最後，才想出利用爲太夫人所特製的「便椅」，於是試用之下，「大」得其「便」了。試想，今日之「所欲」，不是「先已施於人」，那裏找得到？

故金子曰：「己之所欲，必先施諸人！」也。

「師」不可欺

這裏所說的「師」，非但指教師而已，而是包括着：醫師、牧師、律師和教師四種「爲人師者」。這四種師皆不可欺。原因是「欺不得」。

通常情形下，我說之所以欺騙人，是要使被欺者以爲我們之言是真，而於我們自己有利。然而，在這「四師」的面前，即使你的欺人之術到家，對方相信了你，但你自己所得的，不僅不利，而且有害。

先說醫師吧！當你去看醫師時，一定是你有去看他的必要。當他問你的時候，如果你要隱瞞某種實情，甚或是某種實情的百分之幾；而他就根據你的回答，給你開藥方，結果是藥不對症，你看那將如何了結？小則重病，大則送命！醫師是萬萬欺騙不得的啊！

再說律師：人生一世，難免會發生一些糾糾葛葛，必需要找律師。不管是「民事」或「刑事」，不論是「起訴」或「辯護」，一旦之間，你要找律師的時候，你就得將實情毫無隱瞞地「和盤托出」，全部交給他，讓他在你所報告的實情中去找出可以勝訴的癥結來，但如果你自作聰明，捏報虛情，那麼一經對方的駁斥，你就啞口無言而敗下陣來了。

第三對教師，你如果爲了要得高分或教師的歡心，臨場舞弊，東抄西襲，來欺騙教師，雖然可以被騙於一時，可是到頭來，你還是「空空如也」，又將何以應世？最後吃虧的是誰？

至於牧師呢？這個是屬於宗教的，信仰各不相同，很難一語說明。不過，牧師只代替你所信仰的任何一種「什麼」，那麼也就是說，你敢對你所信仰的有所欺騙嗎？除非是你什麼都不信仰！

總之：師是不可欺的！

患難與安樂

有友人說：「朋友只能共患難，不能共安樂；夫妻只能共安樂，不能共患難！」其實，這兩句話全錯！何以故？且聽金子慢慢道來。

人們之所以說「朋友只能共患難，不能共安樂」的原因是由于他們從許多歷史事實，及社會現實，看到許多實例而得到這結論的。例如漢高祖劉邦吧！在他對抗項羽，爭奪天下的時候，有多少和他共患難的朋友，和他協力同心，團結一致，才好不容易把「力拔山兮氣蓋世」的項羽給打垮。但是，當項羽烏江自刎，天下歸於統一的時候，那些和劉邦共過患難的朋友們，如韓信，彭越等人，都先後被劉邦不只奪去權力，而且奪去了他們的生命。這種例子，即使在現代也不少見。

但是這般人都能被稱為朋友嗎？不能！絕對不能！他們只是一些「同而不和」的小人而已！因此，「朋友只能共患難，不能共安樂」的話，不合理！

其次，再說到第二句：他們的理由一方面是根據一些成語：「酒肉朋友，柴米夫妻」；「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來時各自飛」；另一方面也是有些社會現實如此。你看幾許怨偶，不是為了「貧賤夫妻百事哀」的原故嗎？但是如果是真正的一對夫妻，豈會在「大難來時各自飛」的呢？果真如此，那又與桑間濮上野鴛鴦何異？又與嫖客和妓女何異？那其間又有什麼情愛存在？豈不只是「肉慾」而已了嗎？

不但如此，而且經得起患難與安樂考驗的朋友，才能產生真正的友誼；經得起患難與安樂考驗的夫妻，才能有真正的情愛存在。你不信？不妨試試看！

有人好活而不活

有署名隨齋主人者，前於本年七月廿三日在本版寫了一篇「李陵該死而不死」的文章，把李陵該死而不死的前後經過及其原因，講得頭頭是道，將這一件被一般人歪曲了一千多年的公案給翻正過來，倒是相當大快人心，有裨後世的。其實，在這個世界上，有多少千夫所指，衆目所視的該死而不死的人在焉。

文天祥曾說過：「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人只要「死得其時」，「死得其所」，那麼雖死猶存，死也哀榮，倒不愧爲一個頂天立地的男子漢。只有那些該死而不死，或死不得其時，不得其所的人，那才是人生的大不幸！

可是，在這世界上也有許多好活而不活的人。例如有一些年輕力壯的青年，前途本自無限，當然是該好好活下去。即使是生活困難一點，即使是遇到些不如意的事，但也應該打起精神熬下去；可是他們却等得不耐，高空一躍，去見嫦娥了。

也有一些人，家財萬貫，名成業就，本可多活幾年，享受人生樂趣，創造不朽偉業，但是他們却不知怎地，正在年富力強，大有作爲，前程似錦的時候，却撒手塵寰，夜遊蒿里了。這也真是人生的又一大不幸。

另外還有等人，具有天縱之資，身懷絕技，足以濟世，足以利人，甚或把整個人類，帶進一步，跨前一步；然而正當人們翹首望之如雲霓的時候，但他却溘從朝露，令人真有「泰山其頽兮」的悲痛。這更是人生的最大不幸。

難道人生真的「生死有命」嗎？何生死太不由人呢？

不過如此！

俗語說「看景不如聽景」，那是因為不論怎樣美的景物，當你親眼看到，一目了然之後，倒不如聽人講述來得引人入勝，不禁嚮往不已。當金子未到南洋來以前，聽人講述，看人描寫，說什麼四季如春，椰月迎風，夜雨芭蕉，碧海白雲，一望無際，沙灘拾貝，綠波浮沉……等等，確令金子羨慕神馳，恨不得乘坐V型飛彈（當時還沒有噴射機），一瞬間來到這人間的南海天堂。可是如今，這些雖仍然存在，毫未改變，但在金子的感覺，竟是「不過如此」了。

恕金子在此再引一句粗俗的俚語說：「妻不如妾，妾不如婢，婢不如妓，妓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這些所謂「不如」，「不如」也者，其原因就是得到之後，也有「不過如此」之感故！

記得讀中學時，看到那些富家子，騎着「機器腳車」，手提打字機上學；一到週末，身背照相機，手牽女友，駕着「機器腳車」風馳而去逛公園，真令人羨煞妬煞，於是立下「購買三機」的大志，可是後來有了三機之後，也覺得「不過如此」。

到後來做低級公務員的時候，看見雙料博士的上司炫耀着他手腕上所帶的一隻金鍊金壳的「阿米加」手錶，也曾發下「非買一個不可」的宏願。十年前痛下狠心，照樣買了一個。然而用來用去，還是「不過如此」，而且到了今天，竟至於藏在衣袖裏，不敢見人！

人性真是奇怪，在沒有得到之前，都感到如何如何地嚮往，羨慕，一旦得到了之後，也就覺得「不過如此」了。因此，從好的方面說，這種本性是人類進步的原動力，它促使人們永遠追求所沒有得到的一切；然而從壞的一面說，這種本性也是促使人類永遠不能滿足，永遠不能寧靜的因素。更有些人會利用人的這種本性，用美麗的遠景來引誘你墮入其彀中。世說裏所記魏武「望梅止渴」的故事，就是一例。所以如果世人對萬事都作「不過如此」觀，則天下太平矣。

忍、等、狠

忍、等、狠，敢說是對人處事的「三字金言」。如何運用適宜，不論做什麼，無不手到「錢」拿。大至於一國的政治、經濟、軍事、財政，小至於個人的吃、喝、玩、樂，無一不可採用這三字金言，按步就班，穩紮穩打，担保攻無不克，戰無不勝。

大事金子不敢談，姑且只說小事，聊以爲例。

在我們今日這個社會裏，宴會總是免不了的。參加宴會，必然要出一份禮；出了禮，也必然要撈點回來。那麼也就要用忍、等、狠三字法。

華人的時間，是樹膠型的。請帖上寫上「準七時入席」，但非得到八時不會上菜。在這種情形下，你就得「忍耐」地等候，千萬不可一時之氣，一走了之，那麼吃虧的是你自己。在百般耐心之下，等候的時候，你也不妨先「索一點油頭」，例如，對於瓜子、花生、香烟、汽水，這一類首先奉上來的貢品，就可以先小試「狠」的牛刀一下，給它一個「秋風掃落葉，點滴無存！」

等到菜送了上來，這叫達到「高潮」，那你就得聚精會神，眼明手快地先下手爲強，（注意：這時已進入「狠」的階段，不可再去忍、等，以至坐誤戎機），「狠狠」地下它一箸，盡其所能，取其所欲，大快朵頤，那你豈不是成功了？千萬不可縮頭縮「手」，躊躇不前；否則你就「顧了臉皮，餓了肚皮」，還有何說？

以上所說，只是一個極淺顯、極常見的例子，不過你如果能揣摩深思，得其三昧，你可無往而不利了。但是「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以及「舉一反三」之道，唯智者能得之！

人不風流只爲貧

「風流」一詞的意義很多，但略可分爲二類：一是「典雅」的，二是「庸俗」的。金子性本「庸俗」，未敢附庸風雅，所以本文所說的「風流」，單指「庸俗」的一面。

庸俗的風流，其意義想必「衆所週知」，而其義起源於唐代。唐代長安有平康坊，爲官妓所居之地。「京都俠少，每年新進士，以紅箋名紙，遊謁其中，時人謂此坊爲風流藪澤」。後因以「風流」指冶遊之事。但演變至現代，又並非專指「冶遊」而言，而是泛指一切所謂「不正當」的「男女苟且」之事。但「正當」「不正當」，又很難給予一定的標準，是則因時代的不同，地域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同時，又因個人的身份不同，而有所差別，褒貶亦隨之而異。例如有「風流天子」，「風流學士」，「風流將軍」之稱謂，言外之意，似有美譽；但若是一個窮措大，如何如何，人則鄙之謂「窮開心」。

其實，「風流」本是人之天性，但是，有人「風流」，有人不「風流」，豈是人之本性乎？金子曰：「絕非如此。其所以不風流者，只爲貧也。」

試觀今日世界，那一個都市，不是「黃潮泛濫」？恐怕只有窮鄉僻壤之區，「黃色」的一切，才會不禁而自絕跡。人民衣不暖，食不飽的地方，也絕對不會有「黃色」的種種。你幾曾見過在飢餓綫上掙扎的難民所集中的地區，有所謂色情的問題發生？有黃色的刊物及「X類」的電影公開發售或放映，而需要政府予以嚴厲禁止？

那麼如此說來，是否可以說「風流」代表「財富」，「黃色」代表「繁榮」？金子不敏，未敢知也。

吠 影 吠 聲

好容易被金子利用否決權，才被留下來的「波比」，現在又處於危急存亡之秋。那是因爲牠的老毛病——愛吠，現在更變本加厲地越來越兇。全家老小，除掉一人之外，無不一心要把牠「驅逐出境」，或「流放西伯利亞」，以求得全家的寧靜。事實上說起來，牠那種狂吠亂狺，也的確使人厭惡，比方說：當金子神思物外的時候，牠却一聲狂吠，結果什麼都完了；又如當金子與周公晤談正酣的當兒，牠却突地一聲「鬼號」，嚇得周公逃回天宮，而金子就「春夢無處續」了。因此，金子溫情主義的包袱，也動搖了。

幸而金子年過半百，對任何事情，當然不會像血氣方剛的青年人那麼衝動，而要三思而後行的。於是想到：

吠，本是狗的天性。人之所以豢養狗的原因，也就是要利用牠這種吠的本性。（姑不論牠是否因胆怯而虛張聲勢，反正，牠的吠是出自天性。）那麼也可以說，牠之所以被人豢養，就是因爲牠的「吠」；那麼我們又怎麼能夠因牠的「吠」而「驅逐」，而「流放」牠呢？

再說，有句成語說：「吠影吠聲」，最能說明狗吠的原因。一隻狗看到一個影子吠，其他的狗也就跟着牠的聲音羣起而吠。你能說，牠不對嗎？這是狗的本性。你將如之奈何？而且，何況在這個世界上的人，也有會如此的，他們總會跟着「人云亦云」，他們並不一定是「各爲其主」，而只是「吠聲」而已。

因此，結論是，人且如此，何況狗乎？所以又當再用一次否決權了。

妙 在 不 可 懂

可以說是中國歷史上第一位形而上之的純哲學家老子，在他那部五千精妙之言的著作，開章明義的第一章便說道：「道可道，非常道；言可言，非常言。……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這一章真可說是「玄哉」，「妙也」了。你說你不懂，那妙就妙在你不懂！因此老子才能被稱為中國歷史上第一位形而上之的純哲學家。

有一位現代的名哲學家曾親口對金子說過，當她在學的時候，遇有不懂的地方，就去請教她的一位更有名的哲學家老師。她的老師很乾脆而簡單地回答她說：「你懂了還是哲學？」原來哲學就是「不可懂」的，而妙也就妙在「不可懂」之中。

請從這個大原理來推論下去看看：

現在有許多什麼新潮派、未來派、印象派、抽象派、野獸派的藝術名作，叫人看來，就是不可懂的。金子曾與名詩人金髮，有一面之雅。一日，金子拿一本他的詩集，去請問他我不懂的那一二句，他看了差不多一盞茶的時間之後，回答說：「對不起，我也不懂了！」但這都是妙的！

陽春白雪之妙，妙就妙在它「和寡」，所以就被人認為「曲高」了。但丁之曲，容成之樂，其所以稱妙，故也在此。

凡是被人稱為「莫名其妙」或「莫『明』其妙」的人、事、物，其實那都是有「其妙」的。因那些人、事、物，既「不可名」，又「不可明」，真是「不可懂」了也。

這人生，有人說「如夢」，也有人說「像謎」，那都是「不可懂的」，所以人生才是「美妙」的，所以使得每一個人都「貪生」。

因此金子希望本文也是「不可懂的」！

哭出來的天下

小時候，常常「好哭」，一不如意就哭，因此常受父母的責備，親長的恥笑，認爲一個男孩子，這樣「好哭」，將來一定沒有出息（果然給他們不幸而言中。）我想小時候的「好哭」，與身體的健康大有關係，據家慈說，金子滿了三歲才會走路哩！又據說一個算命先生算金子活不到三歲（可惜他不幸而未言中），這可見當時身體之羸弱，到了何種程度。

那些恥笑我的親長們說什麼：「男子流血不流淚」，「男子淚，貴如金」這一類的話來譏刺我。這種「好哭」到七八歲時，還是如此。不過當時聽過也有人諷刺我說：「你真像劉備一樣，哭出來的江山！」那時也不知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到了中學時期，偷看（那時父師都禁止看小說）了三國誌演義之後，才懂得是什麼回事，但這時已經不會哭了。

在三國演義裏，劉備哭得最傷心的一次，是在他好容易三顧茅廬領教了諸葛亮論天下大勢，要請他出山他不肯出山的時候，演義裏描寫說「……言畢，淚沾袍袖，衣襟盡濕。」這種「衣襟盡濕」的痛哭之狀，金子一輩子從未見過。但他這一哭，却哭出了孔明，哭出了江山了。

在現代也有一人焉，亦如劉備之「善哭」，哭出了江山，哭成了世界風雲人物。熟知中國近四十年的歷史的，必會知其人了。

可惜金子的「好哭」，（不是善哭），到了十五六歲時，已經被「改造」過來了。否則說不定現在也哭出了江山，哭成了風雲人物了。

善哭的男子漢們，哭吧！哭出一個江山來！

「文 丐 同 盟」 宣 言

全國各族男女同胞愛鑒：

文丐等鑒於當今之世，團結即是力量；英哲培根所云「知識即權力」一語，誠是誣罔之詞。若謂「金錢即權力」，或有可信，但文丐等以丐為生，何來金錢？故捨團結外，無由得到力量。於是文丐等經過一〇八次籌備會議之討論，僉認如要維護本身之權益，聯絡全國文丐之感情，促進文學之發展，裨益國家之繁榮，協助人類之和平，實有組織「同盟」之需要，斯亦我「文丐同盟」之宗旨。凡有支持我同盟之宗旨者，不論男女老幼，種族宗教，但須我國國民，均可申請入盟，一經本同盟理事會通過後，即成為本同盟之會員，得享一切應享之權利。

凡欲申請入盟者，須親筆填具入盟申請書一份，附上入會費一角，本年年捐五分，最近全身藝術照片廿張，愈大愈佳，寄交本欄編輯先生轉交本同盟秘書長親收即可。但如患有「相輕」之傳統病者，恕不接納；又如其名已列於「家」字或「豪」字號者，亦當聲明，當個別予以同情之考慮。所填表格，如有隱瞞事情，當即予以退回。

本同盟之初步工作暫定如下：一，積極進行廣招會員之工作，定期召開成立大會，敦請聞人蒞會監誓。二，將會員照片分寄我國各報主編備查。三，每週召開會議一次，四，會議舉行聚飲一宵，以資聯絡感情。五，敦聘各報全體編輯為本同盟名譽主席。六，調查如有非本盟會員而以文丐為生者，當即採取有效行動，予以制止，以維本盟會員之權益。

又本同盟之章程，正擬訂中，但其要點，當已不言可喻，謹先發佈宣言如上，熱望全體文丐踴躍投入我盟之懷抱。此致敬禮。

丐邦秘書長謹啓

人老該獨苦！

據九月廿二日本報言論版隨人君「關於孔子的是非」一文，引述孔子的言論說：「……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一句話，對那些矜、寡、孤、獨、廢疾者，真是千祈萬禱所求的美境。矜，老而無妻者；寡，老而無夫者；孤，幼而無父者；獨，老而無子者：這是以上四字的意義。

然而，又據一句俗語說：「養兒防老，積穀防飢」，那就是說，有了兒孫，到了老年，就不會受到孤「獨」之苦了。可是，在這個人類登上月球，一切唯利是圖的現代，這句話，就幾乎完全被「否定」了。箇中原因，當然很複雜，但是人倫教育與思想潮流，可能是主要「禍根」。如果要溯其遠源，那無疑的是西方的「個人主義」、「權利主義」和「唯物主義」，以及歐洲工業革命以後的種種偏激思想，隨着帝國主義的勢力，侵入東方的惡果。因此，在這個受到「西方文化」薰陶了一百五十年的我國，又怎能逃出其樊籠？於是乎：「人老該獨苦」了。

這些話決不是「無稽之談」，金子相信有多少兒女大富大貴的老人家，正在那裏忍受着「獨苦」的煎熬！其中就有一位，飽含着熱淚對金子低吟道：

「兒女小時暖洋洋，兒女大時各一方：

老伴死去今獨苦，半夜不眠好淒涼。」

金子聽了以後，並不怎樣覺得「淒涼」，因我記得有一句俗語說：「老鼠爬房檐，輩輩往下傳」，那麼，咱們就「騎馬看花，走着瞧吧！」

三字經該燒掉

三字經一書乃宋人王應麟所著，為清末民初時蒙童必讀之書，金子幼時也曾「嘶喊」過，「死背」過，因為前人都以為它的內容都是天經地義的不刊之論。然而時移勢轉，這本書該燒掉了，原因是它的內容完全不合時宜。三字經幸而出版在秦始皇帝之後，但是它又不幸而出版在金子未死之前，所以它終於難逃「丙丁之厄」，此亦所謂「在數者難逃」耶？

為什麼金子如此恨之入骨，非「火」之而不可呢？那麼請從該書中摘出的幾句來看看它是不是該燒掉吧！

三字經的開首兩句就說：「人之初，性本善」。人性之惡，已經儒家大師荀子，加以辯白証明，同時就已否定了「人性本善」的理論。時至現代，人性本惡的証明更多；只因本欄字數有限，敬請讀者自己去找吧！但「保家」絕對不會多費「尊腦」！

再說「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這兩句更不合乎現實。應該改作「養不教，錢之過；教不嚴，己之惰」，您看對嗎？接下來又有什麼「人不學，不知義」的這個「義」字，應改作技藝的「藝」字。因為有誰講過「義」來？「義」多少錢一公斤？然而「一藝在身，就有黃金」哩！還有什麼「親師友，習禮儀」，更是不合現實的廢話！「融四歲，能讓梨」！讓給人家，自己不是挨餓？別忘記這是個搶的世界！

至於什麼五常啦！五谷啦！六畜啦！對我們有什麼用？

更妙的說什麼「為學者，必有初：由孝經，至四書……」但請問今日有幾位學士、碩士、博士、專家會念過這些勞什子？難道他們就不是學者？

總之，不合時宜，該燒！該燒！

牆頭草

「牆頭草，風吹兩邊倒。

遇霜先零落，見日枯死了！」

上面所引，是金子幼小時所唱的一首兒歌。當時，跟着大夥兒嘩啦嘩啦的高聲「喊唱」，一點也不懂它的含意是什麼。一直到現在，才了解到它的含意深長。

在這現世界上，人與人之間，都是以利害為前提，很少以道義相處的。因此，人們都很會見風轉舵，也可說都是些「識時務者」的「俊傑」。這世界可就因為這些「俊傑」，弄得道德淪亡，信義喪盡。

根據報載的一則綁架案的發生，就是利用一個熟稔的「相知」而「成功的」。由於七千元的代價，就出賣了「相知」的「相知」。但最後結果，還是難逃法網而遭逮捕了。但這只是一件大事中的小事罷了。古人說：「竊鈞者誅，竊國者侯」，可見小竊遠不如大竊了。

唐代大詩人白居易有一首「草」的名詩，開頭兩句就說：「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然而「牆頭草」就更不如了，「遇霜先零落，見日枯死了」哪！這是否是天意如此，使得這些「兩邊倒」的「牆頭草」自食其果，不得「永生」呢？但是，白居易的「草」詩，接下去又說：「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哩！那不也是說，「枯了不打緊，春風一吹，它又復生」了，所以俗語說：「斬草要除根」。然而，「除根」？談何容易！

就以金子的小院子為例的那一片野草，始終沒法除盡。一院之小，尚且如此，況天下之大乎？難道這世界就是草的世界嗎？

願全能的造物者，顯顯神威吧！阿們！

討「汙化」檄 戲做八股文體

「汙化」者，汙染一切之謂也。（破題）

蓋物以淨爲尚，汙則病矣。（承題）

若夫空氣之染汙，食水之染汙，皆有傷我人民健康，損我國家經濟。如此惡魔，豈容坐視而不討哉？（起講）

空氣汙化，人民吸之，將生絕症；食水汙化，人民飲之，必傳疫病。絕症生，則人命失；疫病傳，則資源盡。命失源盡，則國家經濟損矣。而此皆其犖犖大焉者，至其微而不著，輕而易忽者，更是擢髮難數，不勝枚舉矣！（起股）

然則，如此荼毒生靈之惡魔，有心建國者，能忍其橫行於斯域乎？（虛股）

是必究其源而斷其流，亦需用嚴刑以治亂世：杜工廠之烟囪，塞汽車之汽筒，焚烟蒂，棄煤爐；違者別手別足，犯者罰款罰監。務必使個個寒噤，人人色變。不論貧富，違令一律；任是官民，決無異同。有亂拋垃圾者，有阻水流者；或汙水，或汙氣；或擾人清夢，或破壞公物；咸處以抄家沒產之罪，如是者，庶幾成功有日矣！（中股）

或有人曰：「如此措施，毋乃太過乎？」孰知不如此，又何以挽狂瀾於既倒？又何以除汙化於無窮？語云：「小不忍則亂大謀」，其斯之謂歟？且尤有甚者，苟不如此，一任汙化日甚，則民將不民，國又何以堪？而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乎？（後股）

嗚呼！汙化之毒害，既已如斯，如不齊聲同討，大張撻伐，又何以對我千百年前之祖先及億萬世之後代？願我舉國「各族同胞」，全力以赴，殲滅汙化，以盡我保國安民之責。「請看今日「此」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結束）

毛 缸 的 石 頭

這一篇，首先要正名：「毛缸」，北方人也叫作「毛坑」，就是廁所也。那麼爲何稱之爲「毛缸」、「毛坑」呢？那是因爲夏天時的糞上蛆，其多如「毛」；冬天時的糞上霉長如「毛」。有錢人家的廁所裏用「缸」盛糞，故曰「毛缸」；平民家，就地挖「坑」以盛之，故曰「毛坑」。

正名過後，當及正題。

話說家鄉有句俗語說：「毛缸的石頭，又臭又硬」。其實，石頭總是硬的，雖然其硬度有大小之不同，但無論如何，一提到「石頭」這個「體」，就一定會聯想它必然的「相」——硬。這句明喻式的俗語之所以用上句譬喻詞——毛缸的石頭，主要是在說明它的又「臭」又「硬」。

當然，任何俗語都是有關人事的，即使是有關天文氣候的俗語，結了還是歸到人事。這句俗語的本體辭，也就是指那些又「臭」又「硬」的人。所謂「臭」者，有兩解；一是「臭」脾氣的「臭」；另一是窮「臭」大的「臭」（一作窮「措」大）。兩者合而解之曰：「人又窮臭，脾氣也臭」。窮臭者，衆所週知，不用解；脾氣臭者，很難說，大概可包括「大」、「怪」、「僻」等意義。

再說「硬」，就是說「骨頭硬」，不肯脅肩，不肯彎腰，更不要說屈膝了。

一個「富香」的人，長得「骨頭硬」，那當然是理所應得，誰敢厚非；可是一個「窮臭」而又「脾氣臭」的人，再敢加上「骨頭硬」，那就真箇「罪該萬死」了。

可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孟子也說過：「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奈何？更何況照生物學講，人類並不是屬於軟體動物類。如果有軟骨病者，應該多吃點「鈣」質才是！

小的都是好的

不論是人、是物，凡被稱「小」的都是「好」的。首先說人：人之中，就單稱一個「小」字的，就必定是「好」的，否則，怎能成爲「小」呢？至於名字用小的如「小喬」，「小蠻」，更是歷史名人，「丫頭」一詞，本是卑賤婢女，可是一加上「小」，成「小丫頭」就不同了，如果再叫成「小丫頭兒」，那就更妙了。

俗稱美少年爲「小白臉兒」。形容女子或小孩，怯弱可愛曰「小鳥依人」。稱幼稚女童曰「小妞兒」。「小倆口兒」指年輕恩愛的夫婦。「小哥兒倆」，「小哥兒們」，是多麼親蜜的稱呼！北方人對幼兒戲謔而親愛的稱呼，叫作「小狗兒的」；南方人對小兒暱稱「小貓」。「小夥子」是壯年男子的美譽，「小姐」更是未嫁女子之通稱。「小人兒」，「小郎」，「小冤家」，多是情婦、情夫之呼喚詞。謂體態之窈窕曰「嬌小」，形容婦女口唇之美爲「櫻桃小口」。

再說與「小」字同義的「纖」字，有「纖指」，「纖手」，「纖腰」，「纖妍」，「纖阿」，「纖玉」；無一不是美好之詞。人之「小」者都是好的，你看那一個「小孩兒」不可愛？

再說「物」吧：即使是最兇猛，最殘忍的動物，一加上「小」字，就成爲可愛，可親的。例如老虎是多麼的兇猛，但是一隻「小老虎」。却又是可親的了；一隻貓，是多麼殘忍而可厭，但是一隻「小貓兒」，却又多麼可愛。

「小巧玲瓏」，「巧小精緻」，都是物之精英者。能入詩文的只有「小橋流水人家」的「小」橋，並不是橫跨河海的大橋。總之，「小」的都是「好」的，可是『少「小」不努力，老「大」徒悲傷』了，奈何！

借問人間有幾等？

在這萬花筒似的社會中，芸芸衆生，真是不可勝數，不勝枚舉，即使是用最超級的電腦，也無法統計，更無法分析。然而世間事，往往是不可預料的，就這麼一付連最超級的電腦都無法解決的難題，可是，就憑我金子這一副最「簡單」的頭腦，却能够把這上下幾億年，縱橫幾萬里的芸芸衆生，品分爲四等。如謂言之不足信，且看下文分解。

首先，請以「利」「害」兩字來說：

第一等：是「損（害）己利人」的人。這等人可太少了。據所知的只有數得清的幾位仁人志士，百分比是百分之零點一。

第二等：「利己又利人」的人。一般說來。這一等人應該算是第一等人了，佔百分之三點九。

第三等：「利己損（害）人」的人。這一等人，照現在情形，當佔百分之七十一。

第四等：「損人又損己」的，佔百分之廿五。

其次，再以「錢」「權」兩字論之：

第一等：「出錢不要權」的人。同樣的與上一類的第一等人一樣，太少了。

第二等：「也出錢也要權」的人。此等人可說是應該的。本來「權利」與「義務」應該是相等的嘛！

第三等：「不出錢也不要權」的人，此等人雖不壞，但無可「取」，因爲他自己只顧自己。

第四等：「不出錢却又要權」的人，此等人如何，不必多言，「瞎子吃湯圓，肚子裏有數！」

可惜，這一類人，因爲供給材料的不足，所以還不能計算出它的百分比。對不起，請拭目以待吧！更何況還有一些隨己意而重寫的呢？

撲燈蛾與「見日開」

有朋自金馬崙來，贈我「花朵」一袋，驟眼一看，全是一朵朵未開的紙花蕾。當金子正楞着呆看的時候，那位朋友大概是看出了金子的驚訝與不悅的神情，就趕快解釋說：「這種花見日就開，見陰就縮，而且可用鐵絲穿着代莖，插在花瓶中，不必加水，就可以活到兩年之久。」「什麼名字？」「很多，有的叫「四季花」，有的叫「紙花」……。」「我看不如叫『見日開』，更名符其實！」「也好，隨便你吧！」

送走了客人之後，我就即刻把那一袋「花蕾」，倒在一個盤子裡，拿到太陽下去晒，不到半小時，果然全都開了，全都變成一朵朵鮮艷美麗的小菊花！啊！真奇了！這還不說，到了黃昏之後，果然縮了；沒有縮的，滴下幾滴水，也縮了。這看起來是「死」的，可真是「活」的花啊！

我欣賞着，欣賞着，讚歎着……忽然間，聯想到撲燈蛾。人們對撲燈蛾的批評，一向就有兩種不同的見解：一種說牠是追求光明的勇士；一種說牠是愚昧莽撞的蠢蟲。兩者好像都有道理，因為我們無法得到撲燈蛾本身的回答；我們也無法得到任何一個旁證，來證明他們的誰是誰非。

可是現在得到「見日開」這種花，可以證明對撲燈蛾的批評，第二種見解——愚昧莽撞的蠢蟲——是對的。

追求光明固然是對的，但須注意到兩點：一、應分別這光明是微小的或偉大的；是短暫的或永恆的。二、追求的結果是生或是死。從這兩點來作判斷，就可分辨出誰是誰非了。而且更証明了竟有不如植物的動物：爲了追求一點點微小而短暫的光明，終於招來殺身之禍。你說：這不是蠢蟲是什麼？

說 又 何 用 ？

有人認為人類之所以成為萬物之靈，主要原因就是因為人類會說話，有語言。雖然動物學家也認為其他動物也有牠們的語言，但到現在還只是講講罷了，真正信以為真的還不多。例如據說公冶長會懂鳥語，但沒法子可證明其為真實。其他如蟻、鼠、貓、狗等，據說也有牠們的語言，但同樣地無法証實。退一步說，即使是有吧，但相信絕對不如人類語言的完美，有沒有是不成問題的問題。

問題就只在於「人類的語言，到底對人類有用否？」金子的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如下：

語言固然是表情達意的工具，但是情意有美醜善惡之別，如果所表達的情意是美而善的，固然有益於人，但是如果所表達的情意是醜惡的，那豈不是有害於人？有誰能担保每個人所表達的情意一定是美善的。一言固然可以興邦，但是一言也可以喪邦。如果「不言」呢？豈不是既「不興」也「不喪」，省却多少煩惱？多少是非？俗語有說：「是非只為多開口」，原因就在此！所謂「挑撥是非」，其工具當然是語言、說話，即使是用文字，也還是語言，因為文字只是語言的符號而已。

所謂「長舌婦」，就是因為她們說話太多，整天「張家長，李家短」的說個不停，撥弄是非。孔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能够被稱為「巧言」者，那他說話的技術，必達於絕頂了！但却「鮮矣仁」，那又有何用？晉時高僧竺道生講經說法，能令「頑石點頭」，但是真能得道而成菩薩羅漢者又有幾人？做教師的天天苦口婆心，登壇說教，但是又奈「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何？老子主張「行不言之教」，蓋有以也。縱橫家者，善言之至者，但終未能挽救六國之敗亡，暴秦之崛興。反觀今世，言談雖多，而能善其事者又有幾人？

須知「此時無聲勝有聲」，如果人類不會說話，這世界該多清靜，一切盡在不言中，該多優美，既然如此，說又有何用？不過如果真的如此如此，那人類又豈能稱之為萬物之靈？所以說「言談」似乎仍是不可或缺的。然則，那又當如之何其可也？金子以為第一是要少說話，第二是要說好話。因為要知道「言多必失」，更要知道不可說些毀滅人性的謬論，果如此，則其說也必有用矣！但是你若不以此為是，那只好悉聽尊便了！

史書都該燒掉

在「三字經該燒掉」一文刊出後，電話紛來，交相指責，有謂「媚俗取容」，有說「取悅於世」，更有說「名教叛徒」，歸納其原因，大半是說金子斷章取義，而忽略了大部份的史事不提，而這些史事都是不可更改的鐵証，其實這些朋友都是些食古不化，豬八戒的脊梁——「無」能之「輩」，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現在金子就把三字經中有關歷史的部份，摘出數點，辯明如下：

三字經中有關歷史的一部，開始是「自羲農，至黃帝」二句。羲是伏羲，黃是黃帝，這兩個皇帝，自古就已認為是傳說，毫無証據可以證明他們的存在，更不必說有什麼功績，再下去說什麼「唐有虞，號二帝；相揖遜，稱盛治」，更是荒唐之言，即使是儒家經今文派，經已認為這些話都是孔子「託古改制」而假想的話，根本不是史事，也正如今人爲了要證明他的言論，推行他的主張，也假託說古人是如何如何，如此如此一樣。要說有人肯把權位讓給別人，那除非是金星上的動物，或者如此。其實也不必遠求証據，以証其謊言，即就「歷史」本身也就可以證明，例如所謂魏受漢「禪」，晉受魏「禪」之「禪」，難道真是「禪讓」？趙匡胤之「黃袍加身」，豈不正如現代的有陰謀、有計劃的以「兵變」奪取政權的把戲？可是三字經却說什麼「炎宋興，受周禪」！這豈不是蒙騙世人的鬼話！

再說周武王之興起，確是以下叛上，屠殺人民，伯夷兄弟嘗斥他爲「以暴易暴」；竹書紀年記錄稱：殺人成河，「血流漂杵」，然而正史却稱他「仁義之師，拯民倒懸」，三字經說：「始『誅』」紂。這不全是一派胡言！

所以不只「三字經該燒掉」，就是一切史書都該燒掉！因爲歷史全是騙人的，毫無價值的，那能相信它？更何況還有一些隨己意而重寫的呢？

惟恐天下不亂

惟恐天下不亂的是什麼人？前人說：「小人惟恐天下不亂」，但金子說：「惟恐天下不亂者，偉大之英雄也！」何以故？故見下：

根據三國演義第一句話說「天下久分必合，久合必分」來解釋，分者亂也，合者治也，換一句話說，那不就是「天下久亂必治，久治必亂」嗎？天下一治一亂，一亂一治；欲天下之治，必先使之亂；而欲治天下者，豈非偉大之英雄也哉？故金子曰：「惟恐天下不亂者，偉大之英雄也！」

理論既已說明，請再以事實證明之：

首先以黃帝為例：黃帝之前，天下大亂，黃帝出而與蚩尤大戰於涿鹿之野，蚩尤倒相當厲害，發射烟幕彈，使黃帝迷失了方向；可是黃帝更厲害，馬上發明了「指南車」，衝出了烟幕，因而蚩尤失敗，於是黃帝「治」了天下。

再說商紂暴虐荒淫，搞得天下大亂，於是武王出，殺人如麻，血流漂杵，因此武王創立了八百年的周朝，這當然也是「治」了天下。

周末戰國時期，天下又大亂，於是秦始皇帝出「六王畢，四海一」，焚書坑儒，建立第一個大帝國，於是天下「治」了。

秦末天下又大亂，劉邦削弱羣雄，項羽自刎烏江，天下又歸一統，又得一「治」；漢末衰微，羣雄割據自雄，大英雄曹操出，東征西伐，南征北討，至子其曹丕，天下又由亂而得一「治」。

最大一次的混亂，應當數南北朝了。接着隋文帝稍得一「治」，繼之而起的是虜父殺兄的唐太宗，天下又得一大「治」，……好了，够了，字數已足，不得不就此「打限」，但這已經證明「惟恐天下不亂者，偉大之英雄也」這一句話，確是顛撲不破的至理名言。是以有欲為大英雄者，必使天下大亂也。

三 從 四 「得」

凡是現代的知識女性，不論她是十六歲，或是六十歲，一聽到或一看到「三從四德」四個字，很少不嘖之為「封建的思想」，「吃人的禮教」，「侮辱女性的胡說」或是「男性自私的卑鄙觀念」的，所以金子本篇所講的三從四「得」，與原來的那句廢話，雖然只有一字之差，可是內容却有一百八十度的轉彎。爲了要說明它們之間一百八十度的不同，所以必須先說明舊的三從四德到底是什麼意義：

舊的三從四德是：

三從：儀禮喪服傳：「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金子箋曰：「女人要有三從的道義，不可以自由作主：所以在沒有出嫁之前，要聽從父親；出嫁之後，要服從丈夫；夫死之後，要服從兒子。」

四德：根據辭海所引，有四種不同的解釋，一是指易經的元、亨、利、貞；二是指孝、悌、忠、信；三是指後漢書后妃論中「九嬪掌教四德」的四德；四是指佛家之四德。有關女性之四德是指第三種而言，那是根據周禮來的，就是：「……婦德、婦言、婦容、婦功也」。

金子箋曰：「……婦女的德行，婦女的言語，婦女的容貌，婦女的工作成績。」然則新的三從四「得」是什麼？金子以爲如下：

三從：在家從「義父」，出嫁從「情夫」，夫死從「金子」。（註：此「金子」乃黃金，非筆者也。）第一點「在家從義父」，必須稍加箋註：蓋「義父」者，「有錢佬」之謂也，第二點，毋須解釋，「望文生義」可矣。

四「得」：很簡單，就是「吃得，喝得，玩得，狂得」。這四「得」，文字雖簡，而其義却頗深，恕金子在此不必多講，以免不便，請讀者自個兒「三思可矣」！

乾兒子乾孫子

人與人之間最密切的關係，莫如父母之於子女。常聽說「父子相依爲命」，「母女相依爲命」，「父女相依爲命」或「母子相依爲命」；當然，這裏所說的父母子女，是指親生的關係。但是，事實上又未必如此，因爲有時候，雖然沒有親生的兒女，但是只要你有錢有勢，不必憂慮你沒有兒女；相反的，如你無錢無勢，雖然是親生兒女，也未必會與你相依爲命。

箇中道理，古已有之，於今尤烈。例如古人所謂的「螟蛉子」、「養子」，皆非親生子。不過古人之所以要這一類非親生子，其原因不外有四：一、爲了傳宗接代，繼承香火；二、爲了遺產太多，繼承有人；三、爲了年老孤零，以娛晚景；四、爲了多子多孫，增加權勢。

然而今人收養非親生子女，未必有這些目的，或許有其中之一二，此今人與古人之不同處。但今古人盡皆相同的一點，就是凡是「能收養」或「收養得到」非親生子女的，必然地都是有點兒「錢」「勢」的。由「人窮不得保妻子」這一事實，證明這點是無疑的。

同樣的，凡是願意被人收養爲子女的，其原因，不論中外古今，都是一點：「爲了錢勢」。且看，那些恭敬地向人下跪叩頭，親暱地呼喚着「乾爹」，「乾媽」，「契爺」，「契媽」的人，他們是爲了什麼？曰：「爲了錢勢耳」！君不見四十年前的上海大富翁哈同，不就是一大例証！雖然哈同出身微賤，但那毫無關係。即使是土匪出身的一旦成功爲王，他的乾兒子，乾孫子，不招自來而遍天下了。

再說明代的權閹魏忠賢，滿朝文武，大多數是他的乾兒子；這還不說，而且生祠還遍佈天下哩！其勢之盛，可想而知！所以有錢有勢，還怕沒兒子嗎？不過別忘記願意做人乾兒子的，只是爲了錢勢。但願金子一朝有錢有勢，到時乾兒子、乾孫子也必滿天下矣。

那些人六親不認？

先說那些人是六親。六親之義，衆說紛紜，要以清人王先謙漢書補註引王先恭之說最爲明晰而合情理。王先恭認爲六親是指：諸父，諸舅，兄弟，姑姊，昏媾，姻亞。所謂諸父，即是父之兄弟、伯叔；諸舅，即母之兄弟；兄弟之義易知；姑，即父之姊妹；姊，即姐妹；昏媾，即妻之親屬；姻亞，即壻家之親屬。總納爲血親與姻親二大類，亦即普通所謂之「親戚」也，親戚就是人與人之間，最有密切關係的人。

但是爲什麼有人居然六親不認呢？且看有那一些人六親不認。

第一種大義滅親的人：此等人爲了正義，或是爲了真理，或是爲了氣節，可以犧牲六親而不顧，他們即是聖賢所說「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仁人志士。此等人每當國家危亡之秋，最能表現出這種精神，例如明末的鄭成功就是其中最顯著的一位。清人入關後，其父芝龍降敵，成功不顧至親之情，凜然率衆遁入海島以抗清，此所謂大義滅親也。

第二種是熱中名利的人：例如琵琶記中的蔡伯喈爲了功名，拋棄了父母妻子，遠赴京城趕考，中後又入贅於牛丞相家，於是六親不認了。現社會中，此等人最多。

第三種是性情乖僻的人，此等人生性乖僻，只知有己，不知有人，與人斷絕一切交往，聽其自生自滅。

第四種是喪盡天良的人：第三種雖然性情乖僻，但是還不會危害他人。而第四種人却專損人以利己，那還認什麼六親？

第五種是寵信悍妻的人：夫婦本是平等互信互賴，互愛互助的，但是如果任何一方獨裁，霸道，那麼「唯家之索」了；家既已索，那有什麼六親可言？

第六種是誤聽邪說的人：自從人們有了言論自由之後，於是邪說蜂起，或蔑視人倫，或毀棄精神……不一而足，最是可畏！於是六親之情盡墮，道義偕亡矣！

不認六親的人，「大略如彼，其實過之」；如此如此，能不令人擲筆三嘆者怪！

應該洋化

一些保守派人士，或者是極端派民族主義者，對於自己的一切，總認為是應該保存而不可有些微改變的，然而這種觀念難免有點抱殘守缺，過於偏見及主觀。因為世界上沒有一種事物是絕對完善的，也可說沒有一種事物是絕對錯誤的。所以，有「聖之時者」稱譽的孔子，（按：時者，是也）曾說過：「擇善而從之」；他也曾說：「毋固，毋我……」，孔子的這種態度才是客觀的、正確的。以是故，金子曰：「應該洋化！」

關於應否洋化的問題，本來是不成問題的問題，因為早在七八十年以前的中國，就已經提倡洋化了，並且說到什麼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洋化原則，而且事實上也什麼都洋化了。例如，穿的是西裝革履（指男女雙方的），住的是洋樓，坐的是洋車，說的是洋話，吃的是西餐（西餐也），用的是洋傘，洋火（火柴也），洋布……真是不勝枚舉，還有什麼洋槍，洋船，洋氣，洋派，洋腔，洋調……更是不一而足。

可是金子還認為「洋化得不够」，「洋化得不徹底」，所以還需大聲疾呼：「應該一切洋化！」

例如：洋人的不顧父母之養，洋人的無上裝，洋人的「喜痞士」，洋人的性解放，洋人的野獸派，洋人的……等等，我們還沒有徹底洋化，我們應該迎頭趕上，甚且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使這個彈丸小島，完全超過一切現時代的洋化，而在一瞬間達到二十一世紀的新年代！

至於洋人的守時，那倒不必去學他們，因為這不是我們的優良傳統。還有洋人請客，要早在一個多禮拜前發帖，還要什麼回帖，這太麻煩，不要去管他；洋人請客不勉強勸酒，不勉強人「大吃」，不大聲吆喝「飲勝」，這又太孤寒，不可學！

或有人曰：「你不是要徹底洋化嗎？為什麼還有些「不可學」，「不要去管他！」」原因是：孔子曰：「擇其善者而從之」啊！

平安夜禱詞

今晚，十二月二十四晚，是「平安夜」，也就是耶穌聖誕的前夕。相信在今晚，許多人會為祂的降生而歡樂、而歌唱，雖然其中有許多並非基督徒。不過，金子深願大家，在歡樂之前，虔誠的誦念下段禱文，你必將一年發財不添丁，「代代平安」無事。話是這麼說了，信不信由你。

「我們在天上的父，今晚您曾為我們人類的滔天大罪，派遣您的獨生子，降世為人，拯救世人，使人類脫離萬劫不復的沉淪，而得永生。可是到了一千九百三十多年以後的今天，人類不但沒有改過遷善，反而變本加厲的每下愈況。」

「主啊！您看到這些情形，怎不痛心疾首呢？主！仁慈的主，祈求您全能的主，着令那些殘忍暴戾的人，回心轉意，成為您仁愛和平的兒女！祈求您大發慈悲，感化那些鐵石心腸的小人，成為溫柔和藹，謙恭有禮的君子，祈求您把那些不男不女的人，變成真正的男人或真正的女人！祈求您把所有汽車的速度降低到每小時三十哩以下吧！祈求把那些瘋狂的歌舞，變化成清歌曼舞吧！」

「主！祈求您把那些放射在太空中的原子彈、氫氣彈、核子彈、飛彈、衛星，全都毀滅掉，因為只有您才是全能的啊！主！求您化干戈為玉帛吧！主！求您控制一切天災，不要來危害人類；求您呼喚所有的浪子回頭，邪惡的變成正直的，求您賞賜那些祈求您的人底一切吧！」

「主！萬一您認為人類是無可救藥的，那麼就祈求立刻打發您的天神來毀滅這世界，重新再創造一個美善的世界，一對善良的垂當與夏娃吧！」

「主！我們的一切祈求，是因着聖父、聖子、聖靈的名而求的！亞孟！」

眉 毛 與 鬍 鬚

造物者造人類，也真奇妙，祂賦與我們一副全善全美的身軀，超過其他任何生物。科學雖然到了現代，發明了什麼電腦、機械人等，但若比起人的身體來，那簡直不可同日而語。人身上那麼多骨骼，筋脈，肌肉，五臟，並沒有一枚螺絲釘把它連繫起來，也不必通電，却能運用自如；而且任何細微的部份，都各有它們的用處，都不可以缺少。

人身上任何一部份的毛髮，都各有其用途：例如頭髮，可以抗日，可以防雨，可以護腦；鼻孔毛可以擋灰，阻碍細菌的侵入；腋下毛，可以防止摩擦過甚，以免發炎；眉毛可以使頭上的雨水、汗水，分向左右兩頰流下，以免流入眼睛，有碍視線，有傷眼睛；鬍鬚有分別男女的作用。本來人身上，原像其他動物一樣全身是毛，可以抵禦風雨寒冷的，但是人類逐漸進化，由於「用進廢退」的原故，身上無用的毛，也就逐漸消失了，所以我們可以從一個人身上毛髮的多少，可以看出他那種族進化的遲早來。這點且不多贅，且回到眉鬚，再來看看它的用途吧！

家鄉有句俗語說：「先生眉毛不如後生鬚。」那是說人的眉毛比人的鬍鬚先生長出來，但是它却趕不上後生長出來的鬍鬚來得多而且長。這是事實，誰也不能否認。這句俗語就是要藉這個天然的事實，來惋惜先生的人不如後生的人底這一殘酷的人生現實。

可是在老一輩的人，却未能真正了解這句話的真諦，反而在應用這句話的時候，常用反詰語氣，表示「老年人還不如青年人嗎？」，其實這是誤解了這句俗語的原意。然而老一輩的人之所以有這種誤解，一方面是由於時代的緩進，另一方面是由於尊老的美德。然而在現在的這一個時代，由於時代的飛速進步，以及輕老的風尚，這一殘酷的現實，就再也無法掩飾了。金子幸而生在這個時代，雖然老了，也不會再蹈前輩的覆轍，而能真正地領悟出「先生眉毛不如後生鬚」這句俗語的真諦，那就是說：鬍鬚雖然是後生的，但它有它的「長」處，它有它的「美」處，即使你是先生的眉毛，你又怎能不認輸？

以毒攻毒

在醫藥的應用上，有一種「以毒攻毒」的原則。這種原則，不只中醫常用，西醫也常用，可見這一原則，必有其成效。一般說來，任何藥物都有或多或少的毒性，因此服藥的次數，分量，甚至服法，也都必需遵照醫生的指示，否則就會出亂子。

周禮天官：「凡療瘍以五毒攻之」。註：「石膽、丹砂、雄黃、礬石、慈石，謂之五毒。」此五毒皆屬礦物，而另外又有動物的五毒。呂種玉言鯖：「古者青齊風俗，於穀雨日畫五毒符，圖蝎子、蜈蚣、蛇虺、蜂、蟻之狀，各畫一針刺，宣佈家戶貼之，以禳蟲毒。」民間更有以此五毒浸酒，名爲五毒酒，據謂可治百病。本草書內載有五毒草一名，又名蛇蘊，赤地利等名，或係植物中最毒者。以上所舉各種毒物，皆作藥用，是「以毒攻毒」這一原則的實用。

據傳有兩個故事，更可說明以毒攻毒的功效。

一、有一出牆紅杏，與姦夫設計謀殺其親夫，但又怕其夫暴死而被拘訊，乃日給砒霜少許於飲食中，期其逐漸中毒死而人不之覺。殊不知其夫本有嚴重肺病，如此日服砒霜少許，數月後，肺病竟漸癒。

二、有一患癲瘋病頗久之少女，纏綿床第，痛苦非常。一日，暴風雷雨大作，轟然一聲，屋後一大樹折倒，房屋亦被壓壞，該女往視，見一巨蟒墜入酒缸中。該女見之，以爲此酒大毒，飲之必死，乃以兩手掬酒而飲數捧，醉臥數小時，醒後，兩手瘡痕竟告癒。於是以該酒洗抹全身，且時飲之，不數月，完全復原。

以上兩件事，雖是傳說，但亦有可信處，以毒攻毒，中西醫都已慣用過。

其實以毒攻毒這一原則，也當應用到人事上。所謂「以其人之道還治其本人」，就是這個道理；所謂「治亂世，用重典」，也就是這個道理；「以暴易暴」，也是此理；「以毒攻毒」之道大矣哉！

打落水狗

常言道：「只有錦上添花，那會雪中送炭」，人情冷暖古已如此，於今尤烈罷了。

唐代去古未遠，然而當時人情之澆薄，真是令人寒心，喟歎不已，且看韓愈在柳子厚墓誌銘一文中作如何的描述：

「嗚呼！士窮乃見節義，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悅，酒食遊戲相徵逐，詡詡強笑語，以相取下，握手出肺肝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死不相背負，真若可信，一旦臨小利害僅如毛髮比，反眼若不相識，落陷阱不一引手救，反擠之，又下石焉，皆是也。此宜禽獸夷狄所不忍爲，而其自視以爲得計。……」

「反擠之，又下石焉」，此即俗語所謂之「打落水狗」也。

當一個人有錢有勢的時候，人們對他恭敬順從，百般奉迎，百般諂媚，捧上九層天外，一切恭維諛詞都用盡，好像還不能盡其心意於萬一似的，於是乎狗仗人勢，威風凜凜，衣豐食足矣。可是，「花無百日紅，人無千日好」，一旦之間，時移運轉，錢勢皆了，那麼那些原來恭維逢迎，受他豢養的一羣，馬上變了嘴臉。往日的諛詞，盡成詈語，用盡了所有的謗詞，也像不能盡其心意於萬一似的，往日所是，今日全非。見人落水，不僅不一引手救，還要擠之又下石焉者，今日之世，比比皆是也。

然則人心爲什麼會如此呢？金子曰：「那完全是見利忘義之所致。」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一旦利盡，避之惟恐不速不遠，那還肯一引手救？如此說來，「錦上添花」好像是人的本性，「打落水狗」也好像是人的本性，雖然不敢真地打，也要大聲嚷嚷，以助聲威，以湊熱鬧。問題是誰叫你落水的？「落水狗」還不打，要待何時？不打落水狗，非英雄也，非俊傑也。

人老心「別」老！

通常有句譏刺人老風流的話是「人老心不老」，可是金子這回要講的却是「人老心『別』老」。別者，勿也，不要也。全題是「人雖老心不要老！」可是，您千萬別以為金子是在鼓勵老人去風流。您知道，金子是個目不「邪」視的正人君子，那會寫出誨淫的文章？然則，這回講的到底是什麼？是這樣的：

當然，這兒所說的心，不是心臟的心，而是心性，心情，心緒，心靈的心；是抽象的，不是具體的；也是古人所說「哀莫大於心死」的心（見莊子）。那麼這句人老心「別」老，換句話說，就是：「人的年齡雖然老大了，身體雖然衰老了，可是您的心性，心情，心緒，心靈，可千萬不要讓它老了。」那也就是說：人的心性……等等，要像青年人那樣：雄心萬丈，朝氣蓬勃，奮發有為，努力不懈，如旭陽之初昇，如春花之怒放。若如此，何老之有？

金子生平最喜歡的就是這種「人老心不老」的「老人」，最討厭的就是前人所稱許的「少年老成」的「少年人」。所謂「少年老成」，就是年紀雖輕，可是一切言行舉止，甚至思想，都像老年人，成年人那樣。其是這種年輕人，應該稱是「未老先衰」。可是在古老的一代，却譽之為「少年老成」。在當時，如果一個年輕人，得到長輩的這句讚賞，莫不沾沾自喜不已，進一步就「裝」得更「老成」，於是青年人的朝氣，也就日益衰退，終於年未而立，心已早死，形如槁木了。此等人活在世上，又有何用！豈不與行屍走肉者同？

可是，相反地，一個「童心未泯」，「人老心不老」的老年人，就一百八十度地不同於所謂「少年老成」的少年人了。他們的雄心仍然萬丈，心情仍然輕鬆愉快，生活仍然多姿多彩，精神仍然舒暢健旺，行動仍然活潑敏捷。您看，這種老年人，誰敢說他「老」了？

老人朋友，千萬記住：「人老心別老」吧！

應該借債！

俗語有句說：「沒有風冷得過，沒有債窮得過」。意思是說：不管氣溫多麼低，只要不刮風，倒可以抵擋得住；只要不負債，不論怎樣窮，倒也無所謂。可是最近半個月來，雖然不很冷，當然因為金子就是冷眼人，冷慣了的，所以並不覺得怎樣，可是整天價刮着歪風、邪風、妖風、怪風，却使金子受不了！因為金子具有世界上人類中最靈敏的一個鼻子，一遇到這些不正經的風，就馬上「大放連珠炮」，以示抗議，因而感到古人的話的確有理。

可是下一句——「沒有債窮得過」，却大有問題焉。因為既然有了債，又那裏會窮呢？即使退一萬步說，有了債還是窮，但是另外一句俗語說：「蝨多不癢，債多不怕」！那還有什麼話好說。君不見報紙上，常常登載着世界上許多著名大公司所發表的「資產負債表」嗎？那麼以個人的微本，資產的「有限」，借借債當然是理之常情。那又什麼可怕的呢？而且根據現代的經濟學，更在鼓勵人們作變相的借債——例如買空賣空，「炒」什麼什麼的，以及最常見的「分期付款」等都是。更有些「俱樂部」，只要放進少許「押金」，你就可以到第一流的餐廳，夜總會，購物中心，要什麼，簽個名就夠了，這是一種榮譽，有面子的行徑，但這却是借債呀！唉！光榮的欠債！實在的說：借債越多的人，越是「本領」的人。如不信，不妨聘請私家偵探打聽打聽那些有錢人看看，不借債的佔百分之零零點幾！而且不但個人如此，就是在這個世界上的國家，又有幾個不借債的？而且國家所借的債還有外債與內債之分哩！

因此，那些所謂Neither borrow nor lend的人，可說是最沒有出息的人，也就是所謂「豬八戒的脊樑——悟（無）能之背（輩）」了。所以，俗語說：「識時務者為俊傑」，現代是現代的時代，現代有現代的潮流，你應該趕上時代，隨着潮流，那麼你就「應該借債」！理由是「越借債越有錢，越有錢越借債」也！于是乎，金子也想打破生平記錄，開始借債，希望舊雨新知們，千萬別嘗金子以閉門羹，實為你我兩便為盼。

教子有方

今年歲次壬子，子神屬鼠，鼠年照常理講，是一頗不吉利之年，金子不禁早已爲之戰戰兢兢，因在「豬尾」已見「鼠端」也。幸而天可憐見，就在「豬尾」之始，無端端地就跑來了一隻「鼠之尅星」，不久由野的變成家的了。這還不算，二三個月後，她竟「一胎三位」，真是漪歟盛哉！可喜可賀！這一下子，可減輕了金子心理負擔之一大半。因此，對她母子（未知雌雄，姑統言之耳）們，特別予以照顧，從伙食至住宿，一律頭等待遇。在此種頭等待遇之下，當然她母子們也就日見豐腴活躍了。

大約在兩週前，她——老鼠的尅星，大搖大擺地把她的三位公子（或許是小姐），從「軟墊」裏率領出來逛世界了。金子驟看之下，倒真有趣，這可又證明金子曾說過「小的都是好的」的理論是對的。於是一喜之下，立刻傳令下去：「欽賜鮮魚各一隻，留在御花園加意護養！」

自此之後，她母子四位優游自在於御花園中，不在話下。前幾天一清早，金子正在「辦公」，被夫人驚駭之聲嚇得趕快奔出，追問之下，原來御花園中居然橫屍一具，頸項洞穿，查驗之下竟是一隻六寸長的死鼠。夫人及孩子們都認爲是老貓的功績，但金子不予之信，因爲她幾個月來從未有此彪炳戰績。可是今早，事實使金子不得不認輸了。金子親眼看見她抓着一隻小鼠，在那裏表演着：伏、撲、蹠、躍、抓、滾、齧、銜，等功夫，其他三位幼小的，當然在旁觀察、模倣、實習。原來她在訓練她的子女們一種求生的技能哩！當金子想用箱子夾走那隻小鼠時，她却拼命銜着那隻「教具」，死也不肯放。金子也就只好「舉手」了。像這隻老鼠的尅星，可說是「教子有方」矣！

如果每個人都能像這隻鼠的尅星一樣，訓練她的子女都有一種求生的技能，那麼天下的老鼠，不都會遭到像「永某氏之鼠」一樣的結局嗎？然則鼠年便不足畏也矣！

在金子不畏之餘，却又感觸到人生之命運問題焉。正如前面所說：鼠年照常理講是頗不吉利的一年，其原因可就鼠對人類有百害而無一利的這一點，就可証明了。所以，金子忐忑不安者久之，但是又爲什麼天賜「鼠之尅星」呢？金子無以對，想是金子之命運使然，蓋金子生肖屬蛇，而蛇者更是鼠之尅星也。

不量力，徒取辱！

姑不論這個世界是不是有公理，但這個世界有力的存在，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大至國家的強權，當然是由力而來；小至個人的稱霸，也是由力而得；中至團體的運動，也無不是由力而獲；而且古今中外，得天下之英雄，也大多是以力。所以欲與人爭者，必須先量力，否則徒取敗辱而已耳，到時愧悔，已噬臍不及了。

可是世人，往往會存有一種僥倖之心，或是受強者之引誘，或是因他人之挑唆，竟不自量力而與強者一爭勝負。到頭來，一敗塗地，垂頭喪氣而返，照理，能够保得殘生已是幸運了，可是心裏絕不免嘀咕着對方爲什麼不禮讓幾分，其實，這種想法簡直是懦夫的心理。既要人讓，那又何必爭？既要爭，那還爲什麼要人讓？要人讓的不算好漢！

記得金子小時初學下棋的時候，癮特別大，不論對方的功夫如何，總要拉他對奕，有的長者不好意思，怕人說他以大欺小，所以情願讓車兩隻，勉爲其難。但金子偏不要他讓，結果不到七八步，金子輸了。輸，認輸；可是不用你讓。這種倔強，到現在仍然老而未衰。有時遇到有人拉麻將腳，金子的原則是超過一元的到來。但有人說：「不要緊，和你公司！」「對不起，公司更不來！」金子就是這份勁兒！

然則，金子爲什麼會如此？實在是怕看那些勝利者的那副嘴臉，怕嗅到勝利者的那股氣焰！勝利者的那種不可一世，躊躇滿志的態度與談吐，真會令人三日吃不下飯。如果他是在讓你三分之下勝利的，那麼他的派頭豈不是要令人一日都活不下去？所以金子寧願輸，不要讓！因如此，雖敗猶榮！

不過俗語說：「強中還有強中手」，「一山還有一山高」。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楚霸王，到頭來還是自刎烏江。過五關，斬六將的關雲長，也不免敗亡臨沮。由此可知即使有力，也未必靠得住，古往今來以霸道起家，欲以武力而遂其野心的，能長享其祚位？除非他在得天下之後，能够改絃易轍，否則必如俗語所說：「剃人頭者，人亦剃其頭」地一樣被人剃其頭了。何況，即使幸而不如此，但年老力衰後又如何？

所以對弱者言，更要記取「不量力，徒取辱」這句名言啊！

兒 女 是 釘 子

「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來時各自飛」這句話，對夫妻的關係，雖然有它大部份的理由，但是鳥總是鳥，人總是人，人豈可同於鳥乎？

照人情和人性來講，夫妻的關係本來就不易維持長久，因為人的情感是易變的，而人的本性又是喜新厭舊的，所以古代中國有准許納妾的習俗，阿剌伯人更有多妻的制度，但這都是單方面的，是以男性為主的。其實在上古時代，母性中心社會的時候，女性又何嘗不如此。在中國邊遠地區，還存留着這種遺跡——多夫制。當人類進入男性中心社會以後，女性受了幾千年來禮教薰陶，習俗的束縛，把這種人的本性深深地給壓制住了。現代一些女「喜痞士」的作風，可以說是一種恢復原始人的反動行為，這正說明一切倫理思想，風俗習慣，已不再是維繫夫婦關係的藩籬了。

但是很幸運的，感謝造物主，他到底還是賦予人另一種本性，那就是慈幼的天性，再加上人類社會的一種特質，使得夫婦不能不維繫一個長久的時間。因為慈幼，不能不加照顧，撫養幼小的兒女，而人類的幼稚期是動物中最長的。再加上人類社會不如其他動物謀生之容易，所以夫婦間的關係，為了下一輩，不得不維持下去。雖然有時會百般不心願，但在一個有責任感、有理智的父母，也不得不百般忍耐，以照顧兒女的長成。

因此，金子以為夫婦的關係，好有一比。「比作何來？」夫人問。好比是兩塊板，隨時可以分。雖然初時也許會「如膠似漆」地黏在一起，但是日子一久，或許會因「乾燥」而「分裂」，也或許會因「潮濕」而「脫離」。可是只有用釘子，才可以把它（他）們釘得牢固，釘子越多就越牢固。兒子就是這兩塊板子（夫婦）的釘子，兒女越多，夫婦關係越能長久，那怕是沒有柴米，大難來時，他們不但不會分，反而會為了釘子，越釘越緊哩！如果有了孫子呢？那就等於釘了釘子再「轉腳」，那還會分得開嗎？

可是人世間的事，在常理之下，總有些例外，第一種例外就是有的人却抹煞了他或她的天賦本性，或是一種慾望，壓制着她或他這種本性，而不顧兒女的生死了。

第二種例外，是由于某一種制度，兒女生下以後就交給一個團體去照顧，在這種情形下，兒女自必不成其為夫婦間的釘子了。

然而以上兩種例外，都是摧毀人性的行為，當然不屬本文所論之範圍內矣。

要酒不要命

昨兒個晚餐時，金子援例一瓶最便宜的酒擺在桌旁地上，手持一杯，邊吃邊飲邊談，其樂也真可謂融融矣，萬里侯也不易矣！突然間不知怎地，那個愛說愛笑，愛跳愛蹦的小東西，從他座位上溜下來，繞一個圈，跑到我的旁邊……這時金子下意識地一伸手，就把那隻放在地上的酒瓶搶在懷裏。因為這動作比小東西的動作還突然，所以竟把他嚇得倒退三步！這緊張的一剎那，竟把全桌子共飯的其他六人逗得狂笑起來。小東西沒笑，他嚇呆了；金子沒笑，因為嘴裏有一口酒，不敢笑，怕糟塌了！太夫人笑得噲噲不止，伸不起腰。

夫人笑到抹乾了眼淚之後才開腔：「你這小東西真莽撞！你要是把酒打潑了，可得當心你一層皮！酒是你爸爸的命，你爸爸的命就是臭狗屎！」金子乍聽之下，甚為不悅，覺得是一種侮辱，「大丈夫可殺不可辱」，更何況是見辱於妻子？正想發作，責她「侮辱夫君」之罪的時候，忽然靈機一動，覺得這一句話，大有道理，正合「孤意」哩！

金子生平無甚嗜好，即使是電影，十年來電影院不會去過二十次，別說其他一般男人所嗜的嗜好了。惟一嗜好只是杯中物，但絕不酗飲，不使酒，不醉於大庭廣眾間，不鬧酒，不鬥氣，更不會因酒而陷於三不孝之一。只覺得工作之餘，獨自低斟淺酌，或與一二知己，邊飲邊「扯談」，是人生的惟一樂趣，一日缺少了它，就覺得一日無樂趣。基於此點，夫人所說的話，確有其至理在焉。真可說是「知夫莫如妻」了。

從金子此一點，推廣開來，也就可知為什麼孔子會殺身以成仁；孟子會捨生而取義；僇夫會為財而死；登徒子會為色而亡；志士會為其所志而捐軀了。此等人無一不是因為一旦失去其所嗜，就覺得人生毫無樂趣的原故，所以寧願不要生而要其所嗜。等而下之的如嗜名位，嗜權利者亦無不如此。唯金子所嗜者唯酒而已矣。

那麼請問以上所說那些人為他們各自之所嗜而不惜各自生命的嗜好中，到底是那一種是值得的？在金子看來，當然是杯中之物為最值得。由於那些什麼仁啦，義啦，財啦，色啦等等，不都是身外之物？唯一的只有杯中物，才是進入我們體內的「身內之物」啊！所以金子要酒不要命也。

人無橫財不富

雖然在四季如春的新加坡，沒有春、夏、秋、冬四季的分別，但到底在這地球上人口最多的地區是有着春、夏、秋、冬的，因此「春回大地」無論如何總是可喜可賀的。我們的老祖宗傳下來兩句話說：「一日之計在於晨，一年之計在於春」，如今正是春的開始（陰曆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立春），有什麼計劃，也就要即刻開始付諸實行；進一步，你的計劃就得以實現。

在人類中，雖然說「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但人面上一定有所同的，那就是口、耳、鼻、眼。同樣的，人心也一定有所同的，那就是「財富」。也有人說這個社會像個「萬花筒」似的變幻無窮，但不論它怎樣變，總逃不出那個「筒」。同樣的，這個社會不論怎樣千奇百怪，但也總逃不出「財富」二字。因此，不論是誰的計劃，也不外乎「財富」二字，只是其中有點直接或間接的分別而已。例如做學生的青年人，他們當前的計劃，自必是如何學好功課，如何獲得最佳成績，如何……如何……，到了最後還是「財富」：這是間接的。至於直接，那就極其明顯而易見，不必繁舉了。

然則「財富」既是每個人的「春之計劃」，那麼又如何可以獲得財富呢？「白手成家」？過時了！「勤儉起家」？靠不住！「點金術」？無稽荒唐之言！「偷、搶、拐、騙」？犯法的，不可為！這一切不是靠不住，就是不可為，金子以為如要獲得「財富」，最靠得住而又可為的，莫如「橫財」！何以言之？

您可知道有句俗語說：「拿錢賺錢易上加易，以人賺錢難上加難」，更有句古語說：「多財善賈」，可見得想賺錢，就得先有錢，錢就要靠「橫財」。「橫財」怎樣來的？那路子可多了，真可說是「罄竹難書」，比方你得到一筆大遺產，此橫財之一也；你找到一個有錢的對象，「無端端發達」，此橫財之二也；中了大彩票頭二三獎，外帶「入圍」「安慰」，此橫財之三也……。不如此，你幾曾見過有由受薪而發財的？有由小販賺十一之利而發財的！所以古人說：「人無橫財不富」，但也別忘記：「大富由天，小富由儉」哩！

註：在本文付印之前不久，就有報章轉載出，有由小販而致富的，大有人在，是以上文所指「由小販賺十一之利而發財的」這句話，應予更正，因恐誤會，特加註明，尚希鑒諒是幸！

好嗓子！好禮道！

在那麼一天，有那麼一位至親好友的兒女們，爲他們父親的快樂生辰，電邀金子參加其壽宴。當然在這種「却之不恭，受之有愧」的情勢下，金子也只得「勉爲其難」了。

壽宴的地點，倒也「有歌有舞」，「可算」是第一流的。但金子之所以「有所感而慨之」（偷自「蕭翁」語，祈諒！）的原因，就在「有歌有舞」那一點！

曾記得幾年前，有一個國際著名的海外舞蹈團光臨我國作盛大的演出。演出後，曾看到報章上刊載出指責我國觀衆「不鼓掌，不禮貌」的投訴，當時金子也深以爲然。那是因爲照西方人的禮來說，在一曲既終，一舞既畢之後，除非是有「喝倒采」之「必要」外，否則都是應該報以「熱烈掌聲」的。可是我們華人的感情是含蓄的，是深沉的，是不輕易顯露的，所以你要他鼓掌、喝采，誠非易事，除非是他別有居心，另有企圖。

但這種情形，充其量也不過是不禮貌，不懂禮罷了，可是在那麼一個參加壽宴的夜間，所目睹的情事更有甚於此者的是：

當一位相當有名氣，而且歌喉也相當美妙的歌星，在台上落力表演歌唱的時候兒，忽然間爆炸起一連串「飲——勝」之聲，此「美妙的嘶喊聲」，首先由一人「領唱」，接着是十幾人的「大合唱」：首先是由中音，逐漸提高到最高音，其間還夾雜出許多「花腔」，許多「變調」，「怪調」，真是聲震屋瓦，繞「球」三日，餘音「渺渺」，不絕如「原子塵」，確可「歎爲『聽』止」矣！只可憐座客們的耳膜，不知震死了幾許細胞；更可憐的是那位歌星，被迫地也得唱喊出最高音。可是「敵衆我寡」，最後也只得投降下台！剩下那「飲……勝」的「大合唱」，更像高唱凱歌似的，越唱越高、越多、越有勁……哩！

金子此時真是百感交集，深歎我黃帝後裔之偉大；好嗓子！好禮道！對我國的旅遊業必大有裨益，前來我國觀賞此種好嗓子，好禮道的世界旅客，必將聯袂而來，途爲之塞也無疑。是否如此，請拭目以待之，如何？

花 與 花 盆

有一天，一位遠地的朋友，駕臨金子舍下。因為是遠道來的，當然金子也需要畢盡地主之誼，於是乃劾最有錢人的派頭，就命家裏的廚師（金子夫人兼任），即刻預備酒菜爲客人「洗塵」。雖然事實上那位客人的確是「一塵不染」（因為他是乘機飛來的），但習慣上理當如此說法，不說洗塵，難道說「洗空氣」不成？

不一小時後，「洗塵宴」擺在「三一大廳」（其意義即是：廚房、客廳、餐廳三者合一之大廳也。），賓主分別入座。酒過三巡，兩具話匣子全都給開了，好像是黃河之水天上來，欲罷不能似的講個不停。不知怎的，客人忽然看到那隻「今董架」（因無古董故）上的一隻花盆，裏面種着一株極其美艷的胡姬花。金子心想他一定會對這一株胡姬大加讚賞一番，那將使金子夫人心裏喜悅，金子面上光彩。因為那株胡姬是夫人培植的；而夫人呢？是金子的，所以二人當然各有其所感！

誰知一聽客人的說話，使得「我們倆」瞠目相對，不知所云。原來那位客人的讚詞是：「好一個美麗的花盆！」您看這可損人不損人？因他這一句話，竟使金子對那麼鮮美的菜肴，醇香的「萬難辭」，都覺得索然無味，難以下嚥了。於是這一席「洗塵宴」雖然未至「不歡而散」，但總覺得有點「未能盡興」的遺憾！

送走客人之後，便納頭去睡，然而輾轉反側，總是不能入夢。到了雞啼三遍之後，竟忽然悟到他所說的道理來：

俗語說：「牡丹雖好，還須綠葉扶持！」是故，「胡姬雖好，還須美盆裝盛」。如此一來，才能相得益彰。而且不僅花是如此，就是人也無不如此。比方說：「三分人才，七分打扮」，又說：「人要衣裝，佛要金裝。」這不都是說明「打扮」、「衣裝」之與「人」，和「花盆」之與「花」是一樣的重要嗎？

再說，你幾曾遇到那一位小姐，女士，在你稱讚她衣飾美麗之後而會怪你的呢？想到這點，令金子莞然而笑，軒然見周公了。

雞毛當令箭

「雞毛當令箭，草紙當文書」，這是一句華中地區的諺語。意思是說有人拿雞毛當作令箭，耀武揚威地指揮別人；憑着一張草紙當作公文書（草紙者大便紙）也，呼三喝四地來嚇唬人。這種人比狐假虎威的狐要更進一步，因為狐假虎威的人，還只是藉着虎的威望，來壯自己的狐胆，令其它的野獸見到牠以為牠確有其厲害，那還只是消極的；可是這種拿「雞毛當令箭，草紙當文書」的人，却是藉着他人的勢力，積極地來欺壓另一類人，命令另一類人。這種人大多是所謂「閻王易見，小鬼難逢」的小鬼（小人），而小人之如何，不只小人知之，即君子亦必知其一二。

上面所說的這種藉着他人的勢力積極地來欺壓另一類人的小人，其目的當然不外於利己、肥己，而其手法之聰明，却可說是高人一等，因為當這種小人在他實施這種勾當的過程中，他還會慈慈悲悲，仁仁義義地（自必是假的）解說他是不得已而不得不如此如此的。於是乎在講價還價之後，他還會很抱歉似地說：「對不起！先生，希望能夠這樣敷衍得去，那當然沒事。如果萬一上面不肯，那還得請您包涵包涵！」被欺壓者這時心裏當然感恩不盡：「如果萬一上面不肯」，那只怪「上面」太不講情了，又何怪乎「那人」呢？你能說「其手法之高明」，不是「高人一等」？

至於另外一種，藉他人的勢力來命令另一些人的，較之前一種却是可愛多了。因為他的命令，可能對你沒有甚麼害處，他只是本着人類權力慾的天性，而發出某種命令而已。例如某些停車場中的看車人，當你「泊車」的時候，他會高聲地吆喝着：「Masok sini; kanan sikit, kiri sikit lagi! lagi, gostan (Go as turn) O. K!」其實，說來叫去，還是一樣；不說不叫，開車的人也會把車「泊」好。但他要表示他的「權力」，發發「命令」，過過癮而已，初為「長者」的，最樂意如此。

其實豈只初為「長者」的樂意如此，在這世界上，喜歡拿「雞毛當令箭」的，可多着哩！

「余知魚之苦樂矣！」

金子曰：「余知魚之苦樂矣！」客曰：「子非魚，焉知魚之苦樂？」金子曰：「子非金子，焉知金子不知魚之苦樂！」客無以對，垂頭而「醉」！

以上是正月初二日，有客來金子家，給了金子一段「語錄」及「記事」。其起因如下：

金子有魚缸一隻，內有紅魚，黑魚，金魚及一對銀白色的「歹徒帆魚」(Sailfin molly. molly一字，意指一八四三年在愛爾蘭專事恐嚇法官之一種秘密社會會員，故擬譯如上)，共計二十一條。那十二隻黑魚，是最先移住於魚缸中的，差不多有半年之久。當牠們初來時，生活最差，三餐不繼，環境汙濁，但牠們憑着一股求生的毅力，度過了一段艱苦歲月，雖然沒有繁殖後裔，但牠們却都等到否極而泰來的時候。現在牠們的生活環境已全部現代化，「生活程度」直線地上昇，可謂達到最高水準。

可是正因為牠們生活的改善，却也給牠們帶來些災難。第一就是有許多別的魚類，也遷居來了。「人口」大大增加，但是「面積」却並未擴大。本來是可以優游自「樂」的。現在可有點「動輒得咎」的樣子。好在後來的那幾種「移民」，「膚色」雖各有不同，但性情却很相投，大家都很溫柔禮讓，當然也會和睦共處，相安無事。

然而好景不常，自從一個月前，移入一對「歹徒帆魚」之後，這個小小的天下就不太平了。這一對「歹徒帆魚」，倒真是天生的一對，長相同，吃相也同；性格同，嗜好也同。成天價「夫唱婦隨」，「橫行天下」，「戳」破世界無敵手似地，把全缸的每一隻魚趕得無處藏身。此時也，全缸的魚「苦」矣！當然，那一對「歹徒帆魚」除外，牠們是橫行天下的英雄嘛！

根據上述，金子知魚之苦樂也無疑矣。不寧唯此，金子尚可「觀一池之魚，得知天下事」哩！但我也相信，讀者諸君，讀了這篇「余知魚之苦樂矣」，也必會知道「魚之苦樂矣」；同時，最重要的還是：「觀一池之魚」，也「得知天下事」了也。這一種「觀」怎可不說是「已盡天下之壯觀耶」！

聖誕老人跳阿哥哥

很難得的一年一度的平安夜，晚飯後，心情寧靜地坐在電視機前，觀賞一下電視節目。坐下不久，就看見一幕「聖誕老人跳阿哥哥」的舞蹈表演，即刻叫人本來寧靜的心情，又沸騰澎湃起來。

這一幕聖誕老人跳阿哥哥舞，真可說是奇特突出，妙想天開，也可說有點不倫不類之概。

電視節目，尤其是在聖誕前夕的特備節目，除了娛樂趣味外，更需要有點教育意義或宗教意義。聖誕老人雖然只是想像中的人物，但他在人們的心目中，尤其是兒童，是一位和藹慈祥，愛護兒童的老人；可是在觀賞這個電視節目之後，給人的印象却是輕佻的小丑，整個的破壞了人們對他的一切良好的想像，甚至會誤導了兒童發生不良的錯覺。

不過話得說回來，在這個太空時代的現在，連月裏廣寒宮中的嫦娥，這種美麗的傳說和幻想，也都破滅無遺，何況其他呢？自從人文主義興盛，現實主義風靡以後，人類的一切精神生活，早就衰微殆盡，代之而起的就只有物質。因此，人們生活中，除了物質之外，就一無所有了；這真可說是人類最大的悲哀！

孟子曾說：「人之異於禽獸者幾稀」，這句話深思起來，真令人不寒而慄，非如易經所說的「夕惕若厲」不可。然而時代潮流如此，同流而不合污者，已不多見，況作中流砥柱者乎？

以上的一些話，好像扯得太遠了，不過金子只是想用上面那些話來證明，「聖誕老人跳阿哥哥」，根據時代潮流來看，又並不為過，更無可厚非。但是如果照此推想，恐怕明年聖誕節，要扮演耶穌誕生那一幕時，聖母瑪利亞或許會要穿「迷你裙」、「比基尼」什麼的上場了！

不用氣，只要記

我們華人最講究的是修養、涵養，尤其是讀書人，否則就不能成為讀書人。修養到家的，能够「喜怒不形於色」，這種情況被人稱之為「鎮定」，也就是孟子所謂「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這種臨危不懼，鎮定應付的功夫的確是大人物所應具備的修養，否則，遇事慌亂，不知所措，其事必敗。謝安之所以能保住東晉的半壁河山，「鎮定」確是其主要因素之一。

武俠小說或武俠影片中，戰敗的英雄最後來一句「後會有期」，這是「好漢不吃眼前虧」的好漢，這也是「鎮定」，也是「喜怒不形於色」的修養，這才是「智勇雙全」的英雄；與那些不識高低，一定要拼個你死我活的匹夫相較，何止霄壤之別？俗語說：「要忍得氣，才能成得器」，此之謂也。

然則要有如此的涵養功夫，應該如何修養才能得到呢，金子以為最好的方法就是「不用氣，只要記」六字要訣。「忍得一時之氣，免得百日之憂」，所以孟子特別講究「養氣」的功夫。可是這養氣功夫却真的不易做到，即使孟子自己也還不到家，由他之好與人辯，就是最好的明証。也就証明了他還未能做到「不動聲色」四個字。

「小人報仇眼前，君子報仇三年」，就是「不用氣，只要記」六字的註腳。韓信不「氣」胯下之辱而封王侯；勾踐不「氣」為人洗馬，終能復國雪恥；劉邦不「氣」項羽之謾罵，終能統一中原，登上皇帝寶座；納爾遜不「氣」屢敗之恥，終能戰敗法國而成名將……這些例子真是不勝枚舉，這些成就都是由於能够做到「不氣」，「只記」的功夫。

請看這些名垂千古，萬世流芳的偉人，他們都是報仇三年之後的君子；如果他們要想眼前報仇，以洩一時之氣，那就是小人之流，豈得成為君子，偉人？

有志於成為偉人者，請千萬記住「不用氣，只要記」，因為凡是能够「成器」的，都需要有「忍得氣」的功夫，金子不能「忍氣」，所以只配「爬格子」！

有 架 子 該 擺 ！

架子本稱架；架者度物之器也。如書架、床架、花架、衣架、鞋架，小至筆架，大至屋架、間架……等等。北方口語加一語尾「子」字即成架子，但此子字有可加可不加的，但也有不可加的，皆是習慣使然。架子又有時可稱作架兒，也是習慣使然。

不過架子，有時不是指物，而是指形態或勢態。如架式，即是指形像、樣式；架勢，即指勢態，如拳術中之騎馬檔、金雞獨立……等勢架。又有指專重外表之意，如架子花臉，即花面之工於做派者。由此而引伸為人們的傲慢態度者，如「官架子」；此架子，江南人稱為「派頭」。美言之，儀表是也；如太過，則成傲慢矣，那就是所謂「臭架子」了。

在以前的封建時代，做官的一律「要有」官架子，否則有失「官體」，於是乎養成了一派官僚作風。例如有事要見官，那可麻煩了，第一要寫拜帖，持之向「門房」請求「傳達」，「門房」視其可否，然後持之見官請示。此時求見者，就得恭候於皂隸之間。待官曰「可」，然後門房傳曰「請」。如此這般，雖然此時「寫時快」，但那時「動却慢」。所以當時無一不怕見官者。而且官愈高，其架子也就愈大，蓋非如此，不足以顯其官之高也。但這到底是封建時代的遺毒，到現在應該已「雲開見日」，這些臭架子早就一掃而空。

但是所謂架子也者，絕非任何人可以永遠保有。一旦時移運轉，下台之後，架子也必跟着垮台，所以有架子時，也該擺擺才對。茲唱一曲金縷衣，以為本文之煞尾云，詩曰：

「勸君莫惜金縷衣，勸君惜取有架時；
有架可擺直須擺，莫待無架空擺之！」

「壯又何益？」

本文題目乃蕭牆先生所命，蓋擷自蕭先生「老與窮」一文中「只要是富貴所在，向東向西是一樣可以朝拜，三呼萬歲的。壯則壯矣，壯又何益？」的一句也。

金子「人老心『別』老」一文出籠後不久，即拜讀到漫農先生之「老當益壯」一篇鴻文。拜讀後除感幸之外，尤覺汗顏萬狀，以至不敢措一辭。今讀蕭先生此篇大作，乃覺又有不得已於言者。金子拙作雖未能收移風易俗之効，却大有拋磚引玉之功。漫農先生豪放直率，如兀鷹之「俯衝」；蕭牆先生委婉含蓄，若蛟龍之「潛水」；一得陽剛之美，一得陰柔之美：抑今世之韓柳乎！至其內容，字字珠璣，句句鍼砭，要皆言之有物，情出至誠，豈泛泛者所可望其項背！金子不文，焉敢言文，但抒己見，求正於大方之家耳。此是閒話，表過不提。

人是生物之一，而生物必有其盛衰，所謂「物過盛而當殺」，自然之理也。然人爲萬物之靈，亦必有異於其他生物。其所以異者，乃有其不可「殺」，不可「衰」之「正氣」在焉。

此種正氣之表現，乃個人之意志與德操。此種意志與德操一經確立，則不論人之身體如何衰老，但此意志與德操却萬古常「青」，終生不渝，甚且鑽之彌堅，愈老愈篤。這才真是「人老心不老」。

當然，人之生理與心理有其相互影響，因此，要想「心不老」，除內心之涵養砥礪外，尚應照漫農先生在「老當益壯」一文中所說的那些有關生理衛生與心理衛生的基本日常生活方式做去，則更能收事半功倍之効，否則，雖有壯志，亦必逐漸消沉。人之「壯志」，必須「身壯」予以支持。而「身壯」方能有「壯志」，未有體弱而有壯志者。

但如身壯而無壯志，倒不如無身。如果「老而無恥，不如早死」，以免浪費人間五穀！若此之壯，「壯又何益」？

狗不嫌家貧

狗這種動物，被人類豢養而成爲家畜，想來歷史一定很久；大概在遊牧生活時代，人類就會養狗了。可見狗類與人類的關係是極其悠久而密切的。

狗的祖先當然是狼。狼的本性是兇狠而殘忍的。狗雖說是受過人類馴養之後的狼，但其本性當然與狼的本性也就無甚差別。所以有「狼心狗肺」這句話。不過狗的本性雖然如此，但是由於年深月久受人類的馴養、訓練，再加上牠們資質的機敏，逐漸地也會「善體人意」，而改變了牠們的本性，終於成爲人類的良伴。

在人類歷史傳說中，記載「義犬」的故事的，可不算少。尤其在西方的載籍中更多。他們認爲狗是忠信和服從的表徵。例如法語中就有句成語說：「忠信如犬」(Fidèle comme un chien)。

華人雖然在習俗上及心理上，極其賤視狗，但事實上疼愛狗的人並不少。馬、牛、羊、雞、犬、豕，是華人家不可少的六畜。犬對人們的益處，最低限度也可以看門守夜，以防鼠竊；再上的可以助人狩獵。又由於狗的直覺、嗅覺特別靈敏，牠可以預先覺察出人們還未能覺察到的事物，因而先提出警告，叫人可以防患。例如加拿大聖尚萬尼鎮的陷場一事。至於那些毫無實用的「玩狗」，如「北京狗」之類，但牠們也可使人賞心悅目，解人寂寞煩悶，仍有它的用處。

人們之所以賤視狗的原因，是因爲牠「狗眼看人低」；但是「只敬羅衫不敬人」，倒是我們這些「萬物之靈」的通性。更何況從牠主人的立場來看，且是一種忠信的表現哩！所謂「堯」犬吠「舜」，各爲其主是也。韓信所感歎的「……狡兔死，走狗烹」，那只是因爲他的主人懷疑他不忠而遭遇到的悲慘下場。

金子曾見一乞丐，牽着一條狗「耍把戲」沿街行乞，詢問之下，方知那乞丐竟是一位「破落戶」的公子爺。當他「破落」的時候，一切親人都離他而去，只有這條狗不忍去，與他相依爲命。嗚呼！此誠所謂「狗不嫌家貧」也。若彼輩一見主人稍有遭難之象，即遠走高飛者，聞此狗風，寧不有愧焉！

人不可以貌相

當金子在板城的時候，曾經聽見一位可靠人士說過這麼一個故事：在三四十年前汽車還很不普遍的時期，有一位具有華人勤儉美德的「正牌頭家」，因一時受辱而氣憤地發了一筆橫財。那是因為那一位外貌如「估力」的頭家走到一家汽車行，流連觀賞那簇新的五輛汽車，不忍離去時，却被那「只敬羅衣不敬人」的經理看見了。經過一段「侮辱」與「被侮辱」的衝突之後，終於協定按照經理所允諾的半價，購進了五輛汽車。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人不可以貌相，海水不可以斗量」的確實性。

金子素來對自己的「識人」「知人」這一套相當自負的，就是金子夫人也頗深信不疑，那也的確是因為金子對這一套，在「學歷」（麻衣相法之學）及「閱歷」（超過半世紀）兩方面，都有相當的「高深造詣」，可是在近幾年來，也不知道還是老眼昏花或是「時」「地」不同的原故，這塊老招牌全給箍了。

有一些貌似君子，彬彬如也的「平居相慕悅，酒食遊戲相徵逐，詡詡笑語以相取下，握手出肺肝相示……真若可信」，但是一旦形勢互異，過河折橋，「反眼若不相識」了，但願不要「反擠之又下石焉」。亞孟。

另有一些容貌清秀，言行溫文，深以為「儒子可教」焉，乃盡力推之荐之，讚之譽之，誰知道一旦小有所就，則「面目全非」，竟是一個「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金漆馬桶」。這種情形，能不令人氣噎！

由於以上幾種實例，金子決定從今日起，把那塊「金字招牌」收起，不再「看相」，不敢自信故爾。

人不如豬

在一個青年朋友的婚宴上，爲了等開菜，大家闲着無聊，就聊起來了。

首先有一位拿時事來作「引子」，可是搭腔的人並不多，因爲「人心隔肚皮」，誰也不知道誰的「傾向」如何，所以大家都恪守着前人留下給我們的遺教：「逢人只說三分話」只是嘴裏「哼哼哈哈」支吾過去，誰也不置可否，也不反對，也不附和，做到真正的「中立」。

後來不知怎的，也不記得是誰，扯到物價上了。這一來，這下子就真的有了「登高一呼，萬山響應」之概。後來又不知怎的，說到當天的宴席，每檯多少錢的問題——啊！對了，這時開菜了。於是有人說「七十元」，有人說：「至少八十元！」

「不會啦，沒有包翅，那要八十元？」一位女士正抹着嘴邊的「蟹黃」（？）說。

「不一定啊？現在什麼都漲了啊！」

「如果有烤豬，說不定要一百二十元呢？」

「嗯！看這擺上甜醬，一定有乳豬哩！」一位中年胖子這麼說，大概他是一位嗜「乳豬」的老饕。

不會吧，頂多一百元就夠了！

「不夠！乳豬也漲價了！」

「啊！連豬都漲價了？可是我們的薪水，反多扣去了兩巴仙哩！」一位年過半百，做了近三十年的工程師——人類靈魂的長者，睜大着眼睛。

「固如此也！這年頭，人而不如豬嘛！」金子說。

「哈！哈！哈！」萬山響應了。

這「響應」的笑聲，帶來了沉默。……

冷語一年感

時間過得真快！眨眼間，「冷語」已經「胡扯」了一年。這一年來，個中滋味，真是「有如飲水，冷暖自知」。回味起這期間的一切苦樂，不禁悲喜交集。所悲的是不論何時何地，腦子裏總縈迴着這一「勞什子」，有時夢中忽有所悟，即刻跳下床，擰開電燈，寫下標題，以備有空時動筆。又有時在歡樂飲宴之間，忽有所觸，就即刻放下杯箸，拿起水筆，將大意記在記事簿中……總之，「何『時』忘之？中心藏之」。「作家者，慣賊也」，金子之自道耳。這種「慣賊」的「行徑」，使金子失去了一切悠閒輕鬆的心情。以上所說，還只是所謂「悲」的一種！

另一種更是金子感到最悲的「悲」！那就是因為金子這枝笨拙的禿筆，往往詞不達意，令讀者誤解了文字的本意。有一位忘年至交，談到這一點的時候說：「人總是有主觀的，有的人從你文字的正面看，但也有人從你文字的反面看；你的主題要從反面看的，但人家偏要從正面看；你的主題是從正面講的，但別人却又從反面解釋。你有甚麼辦法？」是的，對這種反應，金子的確毫無辦法，因為金子不願像牧師佈道，教師講書那樣兒來寫。如果是那樣兒，又怎能叫「冷語」呢？您說是嗎？此外，金子並非一個可以不勞而食的老太爺，也不是一個自由職業者，所以也不得不為仰事俯蓄打算打算，因此也就不能不感到點無名的悲哀。

不過悲喜苦樂，總是相對的。金子既有如上所述的悲苦，也自必有如下的喜樂：第一，看見自己的作品，刊印在報紙上，其喜也正如做母親的看到自己懷胎十月的嬰兒出世與親友見面一樣；第二，得到一些「知己神交」的錯愛推許，其樂也正如「逃空虛者聞人足音蹙然」。

基於以上所分析的結果，是悲苦多於喜樂，所以金子決心「封筆歸隱」，連「告別的啓事」也送出了，然而不二十四小時間，編者先生來電曰：「不可！」然則奈何？好吧！「士為知己者『寫』吧！」「捨命陪君子！」「鞠躬盡瘁而後已！」不過，金子得在此敬向許多讀者致謝，也要向一些讀者道歉。總之，「以金子似的人格」担保，金子是善意的！





出版·發行

教育出版社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Bureau

175A-179A Outram Park

Singapore 3

版權所有 All Right Reserved

一九七五年十月初版

定價：\$2.00